



TM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
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89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且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預期為並不少於每股發售
股份0.72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2023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訂立定價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發售股份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失效。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於本公司同意下，牽頭經辦人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最高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該通知亦將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daocn.com。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牽頭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一三年⁽¹⁾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²⁾ 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⁴⁾ 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及

本公司網站 www.ludaocn.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i) 最終發售價；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及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在配售及公開發售
之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十月十日(星期四)

透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十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三年⁽¹⁾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可供查閱 十月十日(星期四)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

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⁵⁾及⁽⁷⁾ 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⁵⁾、⁽⁶⁾及⁽⁷⁾ 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5) 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所有退款將以支票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預期時間表

- (6)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 (7)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由我們於報章作出通知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

致投資者之重要信息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公開發售及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公開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作出。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之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4

目 錄

	頁次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6
有關本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74
歷史及發展	83
業務	93
關連交易	17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1
財務資料	20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4
包銷	256
股份發售的架構	26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2

目 錄

頁次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物業估值	III-1
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其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產品生產商。根據元哲報告，按產量計算，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中國五大氣霧劑產品生產商之一。於往績期間，我們獲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我們亦為若干有關於在中國生產氣霧劑產品的政府發佈國家標準的共同草擬者。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我們以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一名為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以及出口及貿易公司(其向海外國家出口我們的產品)提供上述產品的CMS生產商開展我們的業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MS生產仍構成我們業務的重要部份。根據我們與相關CMS客戶的安排，若干CMS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產品配方以生產CMS產品，而若干CMS客戶將要求我們按彼等的要求及規格開發產品配方。

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透過以我們的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提供產品，以開展我們的OBM業務，當中我們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提供產品，彼等進一步轉售我們的OBM產品予於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最終用家。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向我們的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出售我們的OBM產品，此舉將產生影響我們的OBM銷售分銷網絡的潛在風險。因此，根據我們的內部監管顧問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建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我們向OBM客戶出售任何OBM產品前，要求彼等全部與我們訂立具約束力的分銷協議。

於往績期間，儘管我們的OBM業務模式佔我們的業務相對較小部分，但其已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CMS及OBM銷售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CMS產品	138,686	91.13%	196,044	92.18%	190,640	83.30%	36,734	80.93%	44,599	82.07%
OBM產品	13,503	8.87%	16,632	7.82%	38,212	16.70%	8,658	19.07%	9,744	17.93%
總計	152,189	100.00%	212,676	100.00%	228,852	100.00%	45,392	100.00%	54,343	10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CMS及OBM銷售分類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總銷售 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MS 產品	106,494	91.43%	150,803	92.35%	146,410	84.35%	29,609	83.62%	34,601	83.15%
OBM 產品	9,985	8.57%	12,489	7.65%	27,164	15.65%	5,801	16.38%	7,013	16.85%
總計	<u>116,479</u>	<u>100.00%</u>	<u>163,292</u>	<u>100.00%</u>	<u>173,574</u>	<u>100.00%</u>	<u>35,410</u>	<u>100.00%</u>	<u>41,614</u>	<u>10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家居及汽車 護理產品	97,257	63.90%	121,596	57.17%	110,119	48.12%	21,785	47.99%	25,745	47.38%
空氣清新劑	33,434	21.97%	62,224	29.26%	77,223	33.74%	15,388	33.90%	16,179	29.77%
個人護理 產品	16,631	10.93%	22,878	10.76%	27,583	12.05%	3,526	7.77%	6,218	11.44%
殺蟲劑	4,867	3.20%	5,978	2.81%	13,927	6.09%	4,693	10.34%	6,201	11.41%
總計	<u>152,189</u>	<u>100.00%</u>	<u>212,676</u>	<u>100.00%</u>	<u>228,852</u>	<u>100.00%</u>	<u>45,392</u>	<u>100.00%</u>	<u>54,343</u>	<u>10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楓坑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條氣霧劑產品生產線及一條非氣霧劑產品生產線。倘我們的氣霧劑產品需求上升，我們須因應增加工作時數及人力資源以增加氣霧劑產品的年產能。

為應付我們的產品需求上升，我們計劃於三門縣建設新生產廠房，以增加我們的年產能至約200,000,000罐氣霧劑產品。此項目的預計成本約為134,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280,000元)。該項目將會分三階段進行，並透過(i)銀行借款約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00,000元)；(ii)我們未來三年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約65,4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340,000元)；及(i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32,6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140,000元)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BM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氣霧劑產品的內容物的主要原材料為丁烷氣、香精及香水、聚丙烯、聚乙烯以及酒精。我們氣霧劑產品的主要包裝原材料為氣霧罐、頂蓋、氣霧閥以及紙盒。採購

概 要

氣霧罐的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份，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60.66%、56.97%、53.45%及44.79%。為防止原材料供應短缺，我們一般就各主要原材料同時維持多個供應商。

客戶

CMS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的CMS客戶包括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公司以及出口及貿易公司(其向海外國家出口我們的CMS產品)。

Fayeshine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CMS客戶，其為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的外包代理，亦同時為一名品牌擁有人及其他品牌擁有人的代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寧波弘生為我們的第二大CMS客戶，其採購我們的CMS產品，並主要轉售產品予Fayeshine及其他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入中的重要部份主要依賴Fayeshine及寧波弘生(尤其Fayeshine)，而Fayeshine直接自我們並同時透過寧波弘生採購我們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75.75%、73.52%、53.47%及50.02%。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約84.64%、83.59%、75.52%及72.51%。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由4名CMS客戶及1名OBM客戶義烏威威(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組成。

由於我們十分依賴對美國公司B的銷售，故我們一直積極尋求新的市場及新客戶。因此，對美國公司B銷售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約75.75%分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佔總收入約73.52%及約53.47%。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與一名新CMS客戶——一間貿易公司AraGon訂立協議C，以向AraGon出售最多50,000,000罐我們兩種不同成分的防蚊噴霧。然而，根據協議C，AraGon並無責任向我們下達任何合約金額的採購訂單。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一類防蚊噴霧取得殺蟲劑註冊的相關證書，當中涉及20,000,000罐防蚊噴霧，但我們並未就另一類防蚊噴霧取得殺蟲劑註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協議C向AraGon的銷售為134,000美元，且我們已付運及完成全部銷售訂單，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到合約價結餘。

下表載列各項與我們的CMS客戶訂立的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該等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生效：

	最低採購承諾	定價	期限	違規及罰款
與美國公司B訂立的協議B	最低數量 40,000,000件	為最重要的客戶；由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維持固定價格，惟須待作出磋商	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屆滿，並已重續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不適用
與AraGon訂立的協議C	無最低採購承諾	首次價格須每三個月作出審閱及調整	為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	除非每週支付合約價1%的罰款，否則我們必須就延期交付支付相關合約款額3%的違約賠償。此外，倘我們違反協議，AraGon有權終止協議C。

概 要

OBM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出售我們的 OBM 產品。我們列出個別分銷商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分銷地區、定價政策、銷售目標、初步採購承諾及產品回收政策等)，以規限分銷商的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商的數目分別為 17 名、17 名、97 名及 263 名。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相對維持穩定，其分別約為人民幣 35,710,000 元、人民幣 49,380,000 元、人民幣 55,280,000 元及人民幣 12,730,000 元，佔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 23.46%、23.22%、24.15% 及 23.42%。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 CMS 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 23.21%、23.08%、23.20% 及 22.42%。

我們 OBM 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6.05%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8.92%，乃主要由於「Green Island」，「綠島」品牌在中國經過多年的推廣後市場認受性增加。

銷售及市場

於往績期間，美國市場佔我們銷售的最大部份。我們亦向其他市場(包括歐洲及中國)出售我們的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地域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美國	124,888	82.06%	169,812	79.85%	150,154	65.61%	30,140	66.40%	35,930	66.12%
中國	13,503	8.87%	16,632	7.82%	38,212	16.70%	8,658	19.07%	9,744	17.93%
歐洲	6,539	4.30%	9,575	4.50%	18,701	8.17%	2,641	5.82%	4,869	8.96%
其他	7,259	4.77%	16,657	7.83%	21,785	9.52%	3,953	8.71%	3,800	6.99%
總計	152,189	100.00%	212,676	100.00%	228,852	100.00%	45,392	100.00%	54,343	100.00%

定價資料

就我們的 CMS 及 OBM 各自的定價政策而言，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生產成本、包裝要求及購買金額，我們亦負責發產品配方及研發成本。此外，我們以統一批發價出售我們的 OBM 產品，該價格按年釐定。為避免與我們的分銷商開展任何價格戰，我們禁止彼等以低於我們設定的最低價格水平(即與我們統一批發價相同的價格或該價格的 110%) 出售我們的 OBM 產品。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尤其不時排放及處理工業廢氣及非工業廢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污染管制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意外。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各項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原素，(i)我們擁有具競爭力的業務規模，特色為強大的產能及進一步擴展的潛力，以在急速增長的市場抓緊業務機會；(ii)我們嚴格的品質監控政策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可靠；(iii)我們與我們主要的CMS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iv)我們OBM產品的分銷網絡廣泛；(v)我們多樣性的產品組合讓我們能擴闊客戶層；(vi)我們於制訂中國氣霧劑行業的行業標準的領導地位使我們置身有利位置；(vii)我們由一隊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團隊帶領；及(viii)我們有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實施下列各項主要策略，以擴展我們的業務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i)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能；(i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BM業務；(iii)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殺蟲劑產品以支援我們與AraGon的業務；(iv)改善我們的研發能力；及(v)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由於OBM銷售一般利潤率較高，我們將於我們的OBM業務投放更多人力及資源，同時維持CMS業務的穩定增長及業績。我們計劃花費約14,320,000港元為我們的OBM業務擴充及改善我們的分銷網絡及本地銷售團隊，並營銷及宣傳我們的品牌。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全資擁有)及Neland(由中國香精集團全資擁有)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75%及7.4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義烏威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義烏威威分銷協議」一節。

已終止關連交易

與浙江綠伽的交易

綠島(中國)與浙江綠伽訂立氣霧罐採購協議，據此，綠島(中國)同意購買而浙江綠伽同意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氣霧罐。氣霧罐採購協議的條款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氣霧罐訂立的其他採購協議的條款類似(包括但不限於期限、釐定價格、信貸期及付款方法)，惟協議中訂立的和解安排除外。

本集團同意向浙江綠伽預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部分購買金額，作為浙江綠伽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鎖定氣霧罐購買價的代價。根據此項與浙江綠伽協定的價格鎖定安排，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氣霧罐乃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且無任何價格鎖定安排，我們於同期產生名義收益分別約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2,910,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

浙江綠伽於二零零五年由虞阿富先生(虞先生之父親)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由於虞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浙江綠伽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氣霧罐採購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虞阿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浙江綠伽的權益，故此，浙江綠伽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氣霧罐採購協議於上市後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浙江綠伽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我們的董事預期浙江綠伽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匯總業績的概要，本概要乃摘錄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影響。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6,62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840,000元及人民幣5,780,000元將由本公司分別計入匯總收益表及權益。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470,000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7.17%)已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370,000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概 要

匯總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2,189	212,676	228,852	45,392	54,343
毛利	35,710	49,384	55,278	9,982	12,7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6,010	22,512	23,812	2,650	4,350

匯總資產負債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6,511	145,425	160,282	145,365
資產總額	131,614	192,077	209,362	200,306
流動負債	83,377	120,849	116,400	103,025

應收賬款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人民幣6,810,000元、人民幣36,440,000元、人民幣45,030,000元及人民幣49,440,000元。應收賬款淨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1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440,000元，主要由於Fayeshine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0元。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04	1.20	1.38	1.41
權益回報率 ⁽²⁾	39.96%	37.69%	29.01%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³⁾	101%	102%	72%	60%

附註：

-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流動比率於往績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因我們OBM產品的銷售增加而增加所致。
- 淨權益回報率相等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數。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不可比較。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而導致權益持續增加。

概 要

- (3)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一直改善的業務表現及較佳的現金流量狀況，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減少對應付票據的依賴。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CMS收入約人民幣76,79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2,590,000元，跌幅約為7.02%。CMS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的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銷售下降所致。而我們的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銷售下降則由於我們的平均銷售價增加，其對我們CMS客戶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OBM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75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620,000元，增幅為25.80%，其乃由於我們的OBM產品擴展所致，此從分銷商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3名中可見（儘管其中130名過去為我們的轉介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綠島（中國）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證書（其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故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非法定利率25%。然而，該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屆滿。因此，除非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申請重續有關身份（相關機關正在處理該申請），我們將須按25%繳付所得稅，此將影響二零一三年的營運業績。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概無變動，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i)匯率（人民幣兌美元）；(ii)勞工成本；及(iii)氣霧罐價格及(iv)丁烷氣價格的假設性波動（即往績期間最高的百分比範圍）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影響。

假設性波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i) 匯率變動（人民幣兌美元）	-6.0% 1,634	+6.0% (1,634)	-6.0% 1,744	+6.0% (1,744)	-6.0% 1,448	+6.0% (1,448)
(ii) 勞工成本變動	-15.0% 695	+15.0% (695)	-15.0% 1,082	+15.0% (1,082)	-15.0% 1,654	+15.0% (1,654)
(iii) 氣霧罐價格變動	-7.5% 4,504	+7.5% (4,504)	-7.5% 5,930	+7.5% (5,930)	-7.5% 5,914	+7.5% (5,914)
(iv) 丁烷氣價格變動	-12.0% 1,044	+12.0% (1,044)	-12.0% 1,563	+12.0% (1,563)	-12.0% 1,580	+12.0% (1,580)
(v) (i)、(ii)、(iii)及(iv)的總影響	7,877	(7,877)	10,319	(10,319)	10,596	(10,596)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每股發售價為每股0.81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23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概約金額

(估計所得款項淨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32,670,000港元(54%)	於取得所須批准後，透過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提高我們的產能
14,320,000港元(24%)	擴充我們OBM產品於華東及華中的二三線城市(包括浙江、安徽及湖北)的本地分銷網絡
7,220,000港元(12%)	推出廣告宣傳，包括電視廣告、戶外廣告推廣以及於商場內的多媒體顯示屏，以加強市場的廣泛接受程度
6,020,000港元(10%)	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鑑於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擬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計息債務工具或銀行存款。

倘發售價設定於建議價格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7,99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不論我們股份的定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將按以上披露的百分比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股息政策

我們確認我們概無於往績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於可見未來將不會自其利潤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緊隨上市後分派定期股息，惟此舉乃可予變更。

違規票據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三間中國商業銀行(「承兌銀行」)訂立信貸協議，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款額，其時並未得實際交易支持。該等票據融資安排因此並不符合信貸協議的條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違規票據融資」)的規定。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一般低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當前利率，為利用此等較低利率的優勢，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以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用於撥付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業務營運透過該等票據融資安排自承兌銀行取得的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47,650,000元。根據其時短期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且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我們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節省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780,000元。銀行承兌票據項下涉及該等違規票據融資的全數尚未償還金額已於違規票據到期時悉數償付，並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還款。於償付票據後，處理發放及取消銀行票據的內部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根據中國目前相關的法律、規定或法規，我們將不須承擔任何因違規票據融資而導致的任何刑事、行政或民事責任或罰款，且根據中國票據法或中國刑法，我們違規票據融資中涉及的活動並不構成任何財務票據形式的欺詐。此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確認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我們施加處罰，及承兌銀行已確認彼等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我們已頒佈及將實施一系列措施以確保上述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於日後發生。我們亦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我們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實施不同糾正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股份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0.7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0.89港元計算
市值 ⁽¹⁾	288,000,000 港元	356,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46 港元	0.50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已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提述之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分別按每股相關發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及0.89港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達致。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乃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列示如下：(i)我們依賴我們主要的CMS客戶，實際上美國公司B(前身為美國公司A)取得我們大部份的收入；(ii)我們的銷售地理上集中於美國市場；(iii)我們面對協議C的相關風險(具體而言，協議C僅維持一年，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根據協議C，AraGon並無義務自我們採購任何防蚊噴霧，而即使AraGon自我們採購防蚊噴霧，對AraGon銷售的影響亦僅為一次性)；(iv)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CMS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及存在潛在波動；(v)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可能提出侵權申索，而美國公司A及美國公司B可能提出合約申索；(vi)我們對我們的OBM分銷及轉售渠道的控制有限；及(vii)我們的分銷商數目於往績期間出現大幅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A」	指	我們與美國公司A於二零零九年訂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協議B」	指	我們與美國公司B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續
「協議C」	指	AraGon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兩份具法律約束力協議之統稱，即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第二份附件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所用之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份
「氣霧罐採購協議」	指	綠島(中國)與浙江綠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氣霧罐採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由一項補充協議作補充，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一節
「AraGon」	指	AraGon Ne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CMS客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廣交會」	指	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每年兩次於春季及秋季在中國廣州市舉行之交易會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進行的新股份發行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海關」	指	中國海關總署
「中國香精」	指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8)，並為Neland的唯一股東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綠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文義所指，為虞先生及綠島投資
「元哲」	指	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元哲報告」	指	由元哲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有關中國氣霧劑行業的報告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簽署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直接客戶」	指	我們並未與其訂立約束性分銷協議之OBM客戶；有別於轉介客戶，直接客戶並非由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轉介
「分銷商」	指	已與我們訂立書面分銷商協議的OBM客戶，彼等根據分銷協議已購買或將購買我們的OBM產品以作轉售
「安信融資」或「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信國際證券」、 「牽頭經辦人」或 「賬簿管理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兌銀行」	指	就發行作為一種信貸融資之銀行承兌票據與綠島(中國)訂立信貸協議之三間中國商業銀行

釋 義

「Fayeshine」	指	Fayeshine D and M Co., Lt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於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CMS客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楓坑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三門縣楓坑工業園區的生產廠房
「福建冠蓋」	指	福建冠蓋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不同階段（於重組之前及之後）或文義所指的附屬公司，即於重組前為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綠島（香港）及綠島（中國）及其各自未有載列於此的附屬公司（如有），而「集團公司」一詞亦應如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一州」	指	香港一洲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解散
「住房公積金機關」	指	台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三門分中心，負責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三門縣的住房公積金的本地政府機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阿姆斯特丹國際清潔與維護展覽會」	指	由ISSA — 國際清潔行業貿易協會及阿姆斯特丹RAI國際會展中心為清潔專業人士每兩年舉行一次的國際交易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交易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島投資」	指	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虞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綠島(英屬處女群島)」	指	綠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綠島投資擁有90.1%，而Neland擁有9.9%，於完成重組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島(香港)」	指	香港綠島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虞先生全資擁有
「綠島(中國)」	指	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台州綠島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虞先生」	指	虞岳榮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
「虞阿富先生」	指	虞阿富先生,虞先生的父親
「虞太太」	指	王金飛女士,虞先生的配偶
「Neland」	指	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香精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將持有本公司之7.425%股本權益
「新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新股份
「寧波弘生」	指	寧波弘生進出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CMS客戶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不多於0.89港元及不少於0.72港元,而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而供認購及予以發行,該價格為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協定之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出之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發售股份數目之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90,000,000股新股份及(如適用)連同本公司可能根據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配售包銷商」一段列出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本公司、虞先生以及其他執行董事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配售」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將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向公眾作出有條件要約以供按發售價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首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佔首次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內列出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公開發售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的「公開發售」一段
「轉介客戶」	指	由我們的分銷商向我們轉介的OBM客戶，彼等並未與我們訂立具約束力的分銷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及在發行本招股章程前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綠島投資與Neland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綠島投資及Neland同意向本公司分別出售100及11股每股1.00美元的綠島(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即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悉數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分別向綠島投資及Neland配發及發行8,109及89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Neland、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綠島(中國)及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Neland認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之11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公司A」	指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被美國公司B收購前同時為美國的若干氣霧劑產品品牌的擁有人及其他品牌擁有人的代理
「美國公司B」	指	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購美國公司A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並享有及承擔由美國公司A所訂立的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之表格

釋 義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欲將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之表格
「義烏威威」	指	義烏威威化妝品商行，由虞阿富先生擁有之獨資企業
「義烏威威分銷協議」	指	由綠島(中國)與義烏威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分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浙江綠伽」	指	浙江綠伽包裝容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福建冠蓋擁有5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徐衛平先生擁有50%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分別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出任何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表中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若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詞彙之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相符。

「閥門促動器」	指	連接氣霧閥及開動氣霧閥的裝置
「氣霧劑產品」	指	將內容物(定義見下文)保存於密封及裝上氣霧閥的氣霧罐內的產品，當使用產品時，透過推進劑製造的壓力將內容物以氣霧、泡沫、粉末或膠質粒子形式噴灑
「CIF」	指	成本、保險及運費—賣方必須繳付成本、貨物保險及運費，以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的目的港；然而，當貨物運上船隻時，買方須負責進口報關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
「CMS」	指	合約製造服務，據此，製造商製造以客戶本身的品牌名稱營銷及銷售的產品，視乎情況而定，製造商亦可能須根據客戶的要求或規格設計產品
「劑料」	指	除推進劑以外的內容物
「內容物」	指	注入氣霧罐內的物質，包括劑料以及推進劑
「密封」	指	將氣霧閥安裝在氣霧罐的過程
「船上交貨」	指	船上交貨，國際商業條款規定賣家必須將貨物裝載到買方指定的船隻
「國際標準組織」	指	國際標準組織，為各國國家標準團體所組成的世界性聯盟
「ISO9001:2008」	指	品質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認證
「ISO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的國際認可標準認證
「OBM」	指	原品牌製造，據此製造商開發及擁有產品的設計，而有關產品以製造商本身的品牌名稱出售

技術詞彙

「OHSAS18001:2007」	指	一項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格
「推進劑」	指	以液體及／或壓縮氣體的形式保存於氣霧罐內的物質；當使用氣霧劑產品時，推進劑製造壓力使內容物經由氣霧閥釋出
「氣霧閥」	指	安裝於氣霧罐的裝置，用以釋出罐內的內容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之市場之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等措辭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之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之範圍，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行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所處之經營環境所作出之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處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以及我們的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行業之擴展、整合或其他趨勢；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與我們經營之行業及市場有關之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之發展；
- 法規及限制；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之變動；及
- 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利益。

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提醒閣下不宜對這些只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意見之前瞻性陳述過分依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衡量投資於發售股份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特別應於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以下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CMS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Fayeshine及寧波弘生以及實際上依賴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取得我們大部份的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依賴兩名主要CMS客戶，分別為Fayeshine及寧波弘生，以取得我們大部份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Fayeshine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5.75%、54.54%、32.99%及50.02%，而同期向寧波弘生作出的銷售佔我們的總收入約0.08%、22.05%、26.92%及零。

Fayeshine為我們在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其為美國公司A(其資產及負債其後被美國公司B收購)的外包代理，而美國公司A為美國深受歡迎的健康、美容及家居產品的品牌擁有人。有關美國公司A與美國公司B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的CMS客戶」一節。寧波弘生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其為一間中國出口代理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售予寧波弘生的產品中分別約為零、86.13%、76.06%及零於其後由寧波弘生轉售予Fayeshine，而於整段往績期間，Fayeshine直接向我們或經寧波弘生採購的產品由Fayeshine轉售予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向Fayeshine採購我們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75.75%、54.54%、32.99%及50.02%。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一直十分依賴Fayeshine及寧波弘生以及實質上十分依賴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Fayeshine、寧波弘生或美國公司B日後將繼續維持彼等目前向我們採購的數量或將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倘Fayeshine、寧波弘生或(實際上)美國公司B大幅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地理上集中於美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在美國市場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82.06%、79.85%、65.61%及66.12%。我們預期我們在美國市場的銷售於日後仍將佔據重要位置。因此，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受到美國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水平影響，而彼等的需求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其中包括全球及美國經濟環境、美國的整體消費者信心及消費水平等。倘美國出現導致氣霧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的事件或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協議C的相關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與AraGon訂立協議C。根據協議C，倘AraGon根據協議C的付運時間表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儘管AraGon並非受合約約束），我們預期於一年期內向AraGon供應防蚊噴霧合共約36,300,000美元。由於協議C僅維持一年（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故向AraGon銷售的影響僅為一次性。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將於協議C屆滿後繼續向AraGon供應防蚊噴霧或重續協議C。然而，由於AraGon本質為一間將向其海外客戶出售我們產品的貿易公司，協議C須待（其中包括）AraGon客戶就入口我們產品至彼等國家而取得有關海關部門的許可以及AraGon客戶同意自AraGon採購我們的產品後，方可作實。該等相關的情況將影響協議C能否順利實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aGon未能確定其預計將自AraGon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數目。

再者，根據協議C，儘管出現會影響AraGon會否向我們下達訂單的相關情況，倘AraGon向我們下達訂單，則我們將受合約約束下根據協議C所載方式製造及向AraGon付運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能否根據協議C供應產品乃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如供應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及勞工成本上升。再者，根據協議C，我們須為AraGon製造兩類防蚊噴霧，故此須就兩類防蚊噴霧分別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該兩類殺蟲劑的註冊證書。我們目前已取得上述其中一項涵蓋20,000,000罐防蚊噴霧的殺蟲劑註冊證書；惟仍未取得另一項應涵蓋餘下30,000,000罐防蚊噴霧的殺蟲劑註冊證書。概未能保證我們將能取得該份仍未取得的殺蟲劑註冊證書，而倘我們未能取得，我們將不能根據協議C為AraGon製造相關類別的防蚊噴霧。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協議C能否順利實行。倘協議C項下之防蚊噴霧銷售未能順利進行，我們的銷售可能不會增加至如我們於協議C所預期的程度。另一方面，倘AraGon已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惟我們未能根據協議C的條款付運產品，我們須根據協議C向AraGon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其他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CMS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入受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及存在潛在波動

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CMS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倘我們的CMS客戶決定不向我們採購或就採購我們的產品堅持採用任何我們無法接受的新條款，而我們又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客戶，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可能提出侵權申索，而美國公司A及美國公司B可能提出合約申索

我們大部份的CMS產品均出口至美國。倘我們就分銷我們的產品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取得足夠的合約及我們的CMS產品被發現低於美國或該其他國家的質量標準或不具適銷品質，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終端用戶或能就我們的產品帶來的任何或所有損失及損害或人身傷害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在有關情況下，我們作為該不合格產品的生產商或賣家可能須為該損害或傷害承擔責任。

此外，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根據「業務—客戶」一段詳述之協議A及協議B面臨美國公司A及美國公司B提出的合約申索。

與我們的OBM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對我們的OBM分銷及轉售渠道的控制有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OBM分銷及轉售渠道主要由分銷商、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組成。

我們的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包括終端用戶、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售我們的OBM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進一步於市場向終端用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並未與此等於我們分銷商名下的批發商及零售商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且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分銷商以規管該等批發商或零售商轉售我們的OBM產品。

我們亦向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分銷協議的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轉介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OBM總銷售約55.28%、58.79%及33.61%，而向直接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的OBM總銷售約1.02%、0.03%及0.02%。

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我們的轉分銷商的分銷及轉售渠道，我們未能確保分銷商將永遠以有盈利的方式出售我們的OBM產品，並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亦未能隨時追蹤彼等的銷售記錄及存貨水平。我們的OBM分銷及轉售渠道的各方，可能按彼等自身的業務考慮，維持我們的產品於相對高的存貨水平。因此，我們的OBM銷售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未能反映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可能錯誤判斷市場情況及我們OBM產品的銷售趨勢。因此，我們或未能就開發我們的OBM產品作出正確決定。

此外，我們已授權我們的分銷商及彼等的客戶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及商標，以出售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對以上各方的控制有限，我們可能未能採取措施以有效避免我們的品牌名稱與彼等提供的低質或不適當服務掛鈎。任何該等聯繫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因而對我們的OBM業務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最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永遠有效避免我們的OBM分銷及轉售渠道之間的同業競爭。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包括有關指定分銷地區及我們產品定價的條文以避免同業競爭。然而，由於分銷商為外部人士，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永遠遵守分銷協議內的相關條款。就我們分銷商名下的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我們的直接客戶及轉介客戶而言，由於我們並未於往績期間與彼等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合約，彼等並不受分銷協議所載的分銷地區指定及定價政策約束，因此，與我們的分銷商相比，該等批發商、零售商及我們的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可能會跨越不同分銷地區，並以較低價格出售我們的產品以相互競爭的風險較高，而我們可能未能有效阻止彼等如此行事。我們的OBM分銷及轉售渠道各方相互蠶食的情況可能影響整個OBM分銷網絡及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分銷商數目於往績期間曾出現大幅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商的數目分別為17名、17名、97名及263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委任已終止或逾期的分銷商數目分別為10名、14名及3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銷商的流動率分別約為60%、45%及3%。該等委任已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終止的分銷商的過往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0,580,000元、人民幣7,120,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終止委任此等分銷商的原因大部份乃由於(i)該等分銷商未能達到分銷協議所載的銷售目標；及(ii)分銷商的產品組合變動並不符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目前的分銷商將能達致分配予彼等的銷售目標，及倘彼等未能符合銷售目標，則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彼等的合作，並尋求新的分銷商。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繼續面臨高的分銷商流動率，此可能為我們的產品帶來不穩定的銷售渠道，並因此對我們的OBM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為配合我們進一步開發我們OBM業務的業務策略，我們已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至包括83名新分銷商。此外，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我們已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數目已增至304名。我們未能保證我們能順利與此等新分銷商合作，我們亦未能保證我們能成功營運我們大幅度擴展後的

風險因素

分銷網絡。因進行業務而與新分銷商之間產生的問題或我們未能管理經擴展的分銷網絡及監督分銷商皆可能對發展我們的OBM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生產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於浙江的單一生產基地

目前，楓坑生產廠房為我們的唯一生產基地。我們計劃興建新的工業基地，但建築工程歷時數年。在建成我們的新廠房前，我們仍然須完全依賴我們設於楓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進行生產。倘我們於楓坑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的營運因工業意外、我們的主要機器或設備故障、能源供應中斷、爆發自然災害等事故而受到干擾，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至須因此而停產。

我們可能面對原材料供應不穩或價格波動

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售價及我們的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94.13%、93.83%、93.92%及93.02%。

我們的成本結構中最重要的原材料為氣霧罐，氣霧罐乃用作裝載我們的氣霧劑產品內含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氣霧罐成本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0.66%、56.97%、53.45%及44.79%。

在中國市場，大部份氣霧罐以馬口鐵製造，因此其價格取決於馬口鐵的供應價，而其價格於每季均有所變動。於往績期間，根據元哲報告，於中國生產的大部份氣霧罐為馬口鐵罐。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馬口鐵的價格並無太大波動。馬口鐵一般佔氣霧罐總成本逾50%。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物流成本各異，馬口鐵的價格差距可高達每噸人民幣數百元。此外，根據不同的製造規格，於上海的實際採購價格約有5%至10%的上下浮動。

因此，氣霧罐的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按季度基準與我們的供應商商議價格，我們將受到有關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實行任何針對氣霧罐價格波動的特定對沖措施。

概不能保證我們能繼續以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得充足的原材料供應，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或倘任何原材料或包裝材料的價格出現任何巨大升幅，我們不能保證可將

風 險 因 素

價格波動的影響轉嫁至我們的客戶而不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倘我們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不穩或價格波動，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我們所採購的大部份原材料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生產所用的大部份原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080,000元、人民幣97,630,000元、人民幣113,54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5.87%、59.79%、65.41%及58.39%。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不會如給予我們般給予其他客戶優先權或更有利的條款，或彼等將繼續向我們供應相同質量的原材料或彼等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須以我們可接受的相若銷售條款及條件另覓供應商。倘我們無法及時另覓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干擾，而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以合理成本取得穩定的勞工供應

我們的生產仍屬高度勞工密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92名員工。概無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將繼續穩定。倘我們未能保留我們現時的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可能未能應付我們產品突然的需求上升或順利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未能按時製造及向我們的客戶付運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前景將會有重大不利的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將增加，且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於我們的生產廠房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涉及操作工具、設備及機器，故可能發生造成僱員受傷或甚至死亡的工業意外。無法確保日後不會發生此等工業意外，不論是由於該等工具、設備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人員傷亡及我們的僱員蒙受的金錢損失、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罰款或刑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因政府就意外進行調查或實施或執行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從而令業務受到干擾。另外，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不時實施要求更高的任何安全措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方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可能出現電力短缺

我們的生產程序消耗大量電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0,000元、人民幣1,830,000元、人民幣2,16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考慮到中國的電力供應需求於近年大幅上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將一直獲得足夠的電力供應。

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柴油發電機，可在緊急情況下發電以維持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的日常營運，惟使用該等發電機的成本遠高於從公用設施服務獲得電力。因此，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的電力供應長期短缺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大幅上升或甚至干擾我們的生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造成損失

我們的產品的效用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起著關鍵作用。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其成效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培訓項目的質量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一直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的故障或惡化可對我們於氣霧行業的認可及認證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

我們依賴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

我們並無自設運輸團隊。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訂立合約，以將我們的產品運送或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倘物流公司及付運代理未能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條款或任何監管規定，彼等可能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向我們的客戶運送或付運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現有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未能履行彼等的付運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其他合適的物流公司或付運代理替代，而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或令我們的利潤率維持於往績期間錄得的水平

於往績期間，除於二零一一年輕微下跌外，我們的毛利率整體呈現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46%、23.22%、24.15%及23.42%。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可能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原材料供應、稅務及出口政策轉變及其他各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的毛利率的整體上升趨勢，或令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或高於往績期間所錄得的過往水平。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營運人員的知識、技術、經驗及竭誠服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由九名成員組成，並由本集團主席虞先生領導，主要負責作出整體戰略性規劃及制訂業務營運的企業政策。對氣霧劑行業主要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且從有限的人才物色勝任及合適的人選以取代我們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可能存在困難。雖然我們已與大部份該等主要人員建立長期僱傭關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彼等於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服務，或倘彼等選擇終止受僱於我們時，本集團可物色合適人選替代該等主要人員。因此，喪失任何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或主要營運人員的服務而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可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可能存在與我們的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940,000元、人民幣36,530,000元、人民幣45,120,000元及人民幣49,53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約8.02%、25.12%、28.15%及34.07%。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數名主要客戶，尤其是Fayeshine及寧波弘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應收賬款結餘佔我們的總應收賬款結餘約70.24%、97.75%、64.58%及69.89%。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Fayeshine的賬款結餘分別佔我們的總應收賬款結餘約36.74%、11.68%、37.28%及41.23%，而應收寧波弘生的賬款結餘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應收賬款結餘的約零、79.19%、3.85%及零。倘我們的任何客戶未能根據彼等的信貸條款清償銷售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應收款項作出壞賬撥備或撇銷，而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曾牽涉未完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票據融資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承兌銀行訂立信貸協議，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款額。於要求根據信貸協議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我們向承兌銀行出示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合約或採購訂單。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信貸協議所規定，該

風險因素

等買賣合約或採購訂單未得相關交易支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用作支付向此等票據融資交易之供應商購貨的款項外，自此類票據融資安排取得的資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650,000元。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當時的短期銀行貸款利率約5.08%計算，我們估計我們由此類票據融資安排產生及節省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情況」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該等票據融資安排並不符合信貸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雖然我們已自相關承兌銀行及監管機關取得書面確認信函，概無保證相關監管機關將不會於日後就此等票據融資安排向我們罰款。任何該等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業務成功極依賴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就生產我們的CMS產品由我們管有我們CMS客戶的知識產權(主要為產品配方及規格)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擬保護上述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被第三方侵犯的機會，或杜絕任何與該等知識產權相關的機密資料經我們可接觸該等資料的員工洩露的可能性。

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充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於我們CMS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由我們管有屬於我們的CMS客戶的知識產權的相關機密資料經我們的員工洩露，我們與相關CMS客戶的信譽及業務關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的CMS業務模式，我們據客戶提供的產品配方製造產品，並印上我們客戶的商標，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為彼等開發產品配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提供或我們按我們客戶規格開發的配方以及印上我們客戶的商標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倘有侵犯，則我們可能會遭第三方提出申索。我們的CMS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中概無載有彌償條文，使我們於發生侵權事件時有權向我們的CMS客戶要求賠償。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的CMS產品證實侵犯任何中國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因侵權而就該知識產權擁有人蒙受的實際損失向其作出賠償，或就侵犯商標罰款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金額以及就侵犯專利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金額(倘未能證明實際損失)。我們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而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指控的重大索償。然

風險因素

而，概無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面對該等索償。於該情況下，我們CMS客戶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足夠資本，以全面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及為我們增加的營運資本需求融資

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業務以抓緊市場機遇。我們預期透過於未來建設新生產廠房、收購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技術升級以擴展我們的產能。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產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未來可能亦就我們因營運擴展而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而須額外作出的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我們的資本需求將主要以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提供資金。

然而，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來自我們營運及融資活動的現金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未來業務計劃提供足夠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取得其他融資方式。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完全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我們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取決於若干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從事製造氣霧劑產品及我們未來的任何產品的公司的證券的看法；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日後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及
- 中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未能確保即時及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可能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可能對我們達致我們計劃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無法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載列的業務策略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實行業務策略的相關計劃建基於一系列的假設，例如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日後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倘任何該等假設與事實不符，我們可能無法如期以我們的預算或完全無法落實我們的未來計劃。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按照業務計劃及戰略作出的投資將如我們所預期取得成績及產生利潤。

風險因素

此外，誠如「業務一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產能」各段所述，我們正就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三門縣的新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以在該地建設新生產廠房。然而，經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進行競投，而上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將轉移至成功競投者。倘我們未能成功競投及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須延遲或終止我們建設新廠房的計劃。因此，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業務計劃的順利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預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所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預計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16,62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0,840,000元及人民幣5,780,000元將由本公司分別計入匯總收益表及權益。

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6,470,000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7.17%)已計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相關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4,370,000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的影響。

保險範圍有限

我們購買多種保險，其中包括我們設於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保險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須為我們的僱員投購的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該等保險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保險」一節闡述。另一方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氣霧劑產品製造商須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目前，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因此，我們可能產生我們的保險並未覆蓋的風險，而縱使我們的損失乃來自我們的保險所覆蓋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索償，或成功索償的款項將足以補償實際損失或索償款項可補償任何實際損失。另外，倘我們的保費日後大幅上升，我們將因此產生更多保險成本或無法以目前的水平獲得承保範圍。再者，概無保證我們的產品將不會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僱員不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政策或措施而導致出現缺陷。倘我們任何產品出現缺陷及因此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向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家就彼等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支付賠償。此外，未會因此對我們產生負面宣傳，將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整體業務及營運。任何上述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我們確認根據我們過往經驗，我們的銷售旺季一般為十二月前後及五月和六月，淡季則為一月至三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分銷—季節性」。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上述旺季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8,130,000元、人民幣65,670,000元及人民幣72,240,000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約25.06%、30.88%及31.57%，同時，淡季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3,130,000元、人民幣34,910,000元及人民幣45,390,000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約28.34%、16.41%及19.83%。我們的旺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持續，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除外，乃由於同年下半年若干客戶減少。

由於該等季節性因素，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時期之銷售及經營業績之比較數據或意義不大，不應作為衡量我們表現之指標。此外，該等季節性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於不同期間波動。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激烈的競爭

我們向出口公司及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作出CMS銷售已經及將繼續於可見將來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海外品牌擁有人及其代理可能不斷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物色能以較我們所提供者更優越的條款供應產品的CMS製造商。因此，我們面對來自全球各地的氣霧劑製造商的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與該等製造商成功競爭。舉例而言，在部分未發展國家及地區如非洲或印度的氣霧劑製造商可能因彼等享有較廉價的勞工而令產品價格較低，使彼等較我們優勝。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須不斷致力達到更高的產品質量及更低的價格以挽留我們的客戶。倘未能與其他氣霧劑製造商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該等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風險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不同的牌照及許可證以進行我們的業務。我們亦須就我們的生產及產品質量遵守適用的法規及標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所有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然而，我們的部份許可證、證書及牌照須每年或定期重續及／或

風 險 因 素

須於未來數年重續。未能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令我們暫停或甚至永久停止生產及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現有的相關中國環保保護法律、規則及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或法規。倘我們未能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我們可能被相關機關罰款或甚至被暫停營運或關閉業務。另外，遵守任何經修訂環境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被迫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使用危險性物料有關的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涉及使用及儲存易燃及／或爆炸性原材料，例如丁烷氣或任何其他對環境有害或危險性的物料（例如塑化劑）或任何其他可能導致工業意外的化合物（倘我們未有適當地處理此等物料）。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將不會發生因我們疏忽或不當處理此等危險性物料而導致爆炸、暫停營運或傷亡的任何意外。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負責人命及財物損失、人員損傷、意外中受害人所招致的醫療開支，而我們或須支付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而可能遭受的罰款及懲罰。此外，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可能須被暫停營運，以待相關機關的調查，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爆發自然或其他災害

爆發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政治不穩及流行病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對我們營運的地區的整體市場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如無法有效控制這些事件。此將令客戶需求下降、生產所需的勞動力以及原材料供應短缺及甚至令整體經濟環境惡化，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金及信貸市場於近期正經歷極度波動及面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與其他地方的住宅房地產市場波動，以及歐洲銀行及金融體系的財政能力等議題的關注令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該等因素，加上油價反覆無常、商業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跌及失業率上升，促使經

風險因素

濟放緩，並可能引發全球長期經濟衰退。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經濟衰退持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轉變或採納額外或更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受到中國的环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可能產生環境廢料的製造及建築企業須採納有效的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廢水、工業廢料、塵埃及其他環境廢料，並規定生產商須就排放超過許可水平的廢料繳付排污費。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本地環境保護機關向我們罰款。中國政府（包括省級政府）亦擁有勒令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設施暫停操作或關閉的酌情權。我們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產生我們可能無法透過調高產品價格而轉嫁予客戶的龐大資本開支。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被相關機關處罰，其中包括暫停、撤銷或終止我們的業務牌照。此外，倘發牌規定出現任何轉變，例如規定取得更多牌照或在取得牌照前須達到更嚴格的標準，則為確保我們遵守該等發牌規定所產生的成本可能上升。由於違反任何監管規定而令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被撤銷、暫停或終止或被處以任何懲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任何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及所有收入亦來自於中國進行的營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推行不同的經濟體系改革。該等改革在過去三十年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然而，許多該等改革乃史無前例或屬實驗性質，並預期須不時修正及修訂。另外，與該等改革相關的法律的範圍、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令改革措施被進一

風險因素

步修正或調整。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或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此修訂及調整過程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的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與若干發達國家比較，中國法律制度仍然未足夠完整。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轉變的短暫政策轉變的影響。因此，調解糾紛的成果可能缺一致性或可預測性。另外，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或執行另一個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亦可能存在困難。

許多中國法律及法規是根據廣泛性原則頒佈，而中國政府已逐步制定執行規則，並繼續修訂及修改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中國法制不斷發展，頒佈新法或修訂及修改現行法律可能影響海外投資者。無法保證(i)日後的立法或詮釋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ii)中國當局將不會進一步頒佈指令、法規、澄清或實施規則而規定我們須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建議上市取得進一步批准。

匯兌考慮

我們的收入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目前，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現有外匯規定，僅就經常賬戶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在中國的任何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貸款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前獲外匯管理局批准。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就人民幣的可兌換性(尤其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的限制。

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波動可對我們的淨資產、收益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已轉換或兌換為港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承擔新債務融資(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該等外幣之間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或會不時訂立對沖交易以減輕其外匯風險，但該等對沖的效果或為有限，且我們或會不能成功對沖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可能被改變或終止，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聯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的浙科發高[2010]272號通知，綠島(中國)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減免稅率。無法確保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後繼續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倘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高新技術企業的政策，或綠島(中國)終止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可能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影響我們的股息(如有)的價值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在中國政府政策的規管下，人民幣價值可能波動。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於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而非僅與美元掛鈎。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終止，增加了我們收入及利潤的不明朗因素。任何中國政府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環境的不利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股息(如有)價值、以外幣支付的應付款項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分配及轉移可能受到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其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特別是其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外，股息須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公積金作出劃撥後支付。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分派可能要獲得政府的批准及徵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任何由本公司轉移到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不論是股東貸款或註冊資本增加，均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的外匯行政及／或相關的審批機關登記及／或取得其批准。該等對本公司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及時回應變動市況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或會因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而被限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有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流動性及可能的價格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眾市場。發售價不可作為完成股份發售後，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價格之指標。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可發展出活躍的交投市場，或倘交投活躍，亦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交投仍可保持活躍，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之買賣價亦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1)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的看法；
- (2) 本集團營運業績的轉變；
- (3)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4)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量；及
- (5) 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股份投資者的權益會遭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可能會進一步遭攤薄

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9港元計算，新股份的投資者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0.50港元。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我們的現有業務或進行其相關新發展或收購新項目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新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投資者在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進行司法程序及執行判決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我們的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該等公司法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得到的補償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得到的補償。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到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向本公司承擔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源自於開曼群島較有限之審判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非約束力。於開曼群島法例下，我們股東之權利及我們董事之受信責任相比香港或我們的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審判先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之證券法發展尚未完善。

此外，我們的股東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採取行動。因此，彼等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之可接納商業操守標準。

由於上述任何或全部原因，股東就我們的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之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遇上更多困難。有關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將產生攤薄效應及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上市日期前並未或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日後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下降及將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在我們的收益表內扣除，乃經參考授出購股權之日之公允價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為日後的增長取得額外的資金

我們可能發現透過在此時未能預料的收購增長的機會。在該等情況下，可能需要在股份發售後再度發行證券以籌集把握該等增長機會所需的資金。倘於股份發售後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新股份或會按其時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市價進行折讓定價。

風 險 因 素

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的股本權益可能被攤薄。倘我們無法利用新股本帶來相若的收益升幅，每股盈利將被攤薄，而這將令我們的股價下降。除令我們的利息支出增加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外，任何額外債務融資或會包括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政與營運事宜的限制條款。

股息政策

董事擁有於未來宣派及派付本公司的股息及決定股息金額的酌情權，而這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時存在的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過往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決定日後股息的參考因素或基準。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均來自多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且未經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官方政府資料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由相關資料來源合理審慎編製。儘管我們相信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是審慎的做法，惟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不存在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備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載列的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進行對比，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彼等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的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相同。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應給予或賦予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

我們謹此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源自我們，亦未經我們授權刊發。我們對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並不作出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性質及使用前瞻性術語的陳述及資料，該等術語包括「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可能」、「應當」、「應該」或「將會」或同類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的未來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而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最終可能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在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風險因素」一節所指出的因素，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於本招股章程加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計劃或目標將實現的聲明，而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因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而在一般情況下，最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必須為香港常駐居民。

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辦公室及工廠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在並將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我們現在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兩名執行董事。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為求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將落實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聘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偉思先生及虞先生，而李偉思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
- (ii) 在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與董事聯絡時，本公司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每位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v) 所有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已或可申請有效的商務旅遊證件訪港，並可於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舉行會議；及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安信融資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我們已與一名關連人士進行交易，預期該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以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供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別投資者認購，各類股份均以發售價(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須於提出認購申請時繳足，而各類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之準則重新分配。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亦已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發售量調整權」一段所述之條件之規限下，向牽頭經辦人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從而補足於配售中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並取決於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同意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透過訂立協議議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銷售發售股份限制

各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並未抵觸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許可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准許或已於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股份發售及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分冊存置。本公司股東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僅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或對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起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權益及責任，因此，彼等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或(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5%。牽頭經辦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以補充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混淆，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牽頭經辦人帶來靈活性，以應付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上市後在第二市場之任何股份穩定價格活動聯繫，而將不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概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充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並僅將會透過全面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應付該需求。

本公司將於其配股結果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已行使程度，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其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及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股結果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ocn.com。

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購公開發售股份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圖表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黃岩區 新前路 後洋黃村 275號	中國
韓劍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黃岩區 東城街道 海棠新村59幢 211單元101室	中國
潘伊莉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黃岩區 城關鎮 羅家匯村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	香港 新界荃灣 荃錦公路朗逸峰 10座11樓D室	中國
黃馳維先生	香港 九龍黃埔花園 百合苑 第8座13樓G室	中國
阮連法先生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求是村 54幢403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配售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6室(附註1)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中心A棟10樓 郵編：51802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美國法律：

Kaufman & Canoles, P.C.
Two James Centre
1021 East Cary Street
Suite 1400
Richmond
Virginia 23219
USA

有關美國制裁法：

富布萊特•賈沃斯基律師事務所
801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004-2623
USA

有關聯合國制裁法：

諾頓羅氏有限責任合夥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AQ
United Kingdom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內部監控顧問

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303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中國稅務顧問

廣東中海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越秀區
寺右新馬路111-115號
1518室

物業估值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樂街5號
永安祥大廈
15樓A室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附註1：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角色乃協助我們與專業人士溝通以及就發售架構及本集團的日後業務發展提出建議。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工業區 三門工業大道 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吉街29-37號 恒豐大廈17樓B室
網址	www.ludaocn.com (本網頁資料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偉思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翠擁華庭 10座29樓B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虞岳榮先生 李偉思先生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第XI部而言)	李偉思先生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馳維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阮連法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美婷女士(主席)
黃馳維先生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馳維先生(主席)
曹美婷女士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我們自元哲(由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發出的氣霧劑行業報告中摘錄及取得本節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資料及統計數據。此外，本節載有取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所識別的資料來源的資料。

我們相信此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我們、保薦人或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與是次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該等來源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且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1. 緒言

我們已委聘中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元哲分析氣霧劑行業並就此作出報告。我們已向元哲支付費用人民幣160,000元，我們相信此反映市價。

元哲為專注於不同行業及市場的研究及諮詢公司。其就首次公開發售、企業併購、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融資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行業研究服務，其客戶包括私人公司以至政府機構。其亦編製涵蓋不同行業的各類市場研究報告、行業分析報告及刊物。

多年來，元哲已與美國、加拿大、澳洲及香港的許多機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已累積大量國際資源及來自該等策略夥伴關係的先進研究方法。

元哲報告所載的資料乃取自多個資料來源所收集的數據及消息，該等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報告及數據、與製造商、分銷商及專家等訪談所得的數據。

為確保預測的可信性、準確性及可靠性，元哲的市場專家首先根據實際情況評核及重新計算(如有需要)來自不同機構的相關數據。彼等其後整合不同資料(包括經評核及重新計算的數據)及在市場研究過程中收集的意見，並提供彼等本身的意見。有關意見連同(i)上述參數，如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及(ii)對經濟趨勢的預測，其後會就證實預測數據呈交內部討論。於落實元哲報告前，市場專家透過抽樣檢查業界訪談報告及結果中的不同數據或資料以核實預測數據的可靠程度及邏輯。

元哲獨立於我們，且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元哲的任何權益。

2. 氣霧劑產品

氣霧劑行業為精細化工行業的其中一個分支。氣霧劑產品是一種透過推進劑製造的壓力使內含物形成氣霧、糊狀、粉末或泡沫狀的液體微粒，自氣霧罐及其氣霧閥噴出的產品。氣霧罐、氣霧閥、內含物及推進劑為氣霧劑產品的四個組成成份。

氣霧劑產品市場包括超過2000種應用於不同經濟領域的產品。氣霧劑產品在國際上一般根據應用範疇分類，可分為七個類別，即個人護理氣霧劑產品、家居氣霧劑產品、氣霧殺蟲劑、汽車氣霧劑產品、噴漆、食品氣霧劑產品及藥用氣霧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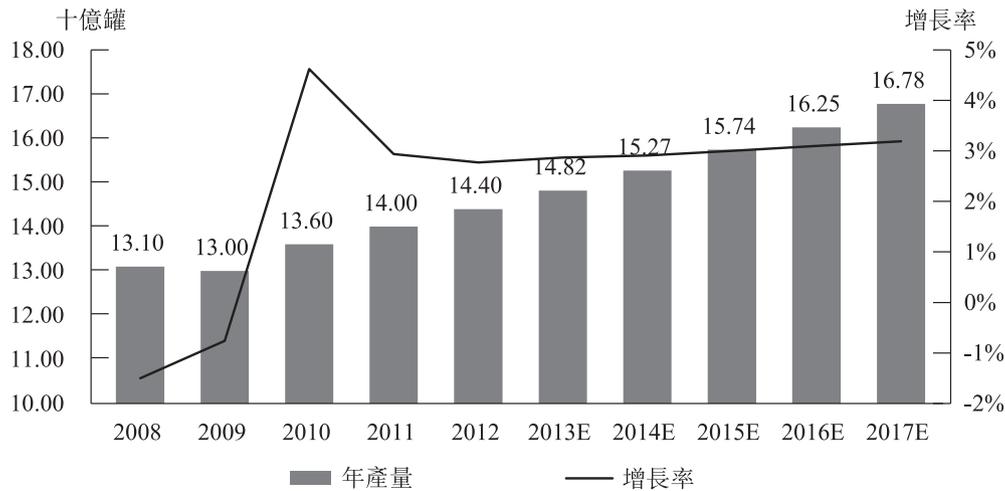
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家居氣霧劑產品，包括空氣清新劑，我們亦生產部分種類的個人護理產品、汽車氣霧劑產品及殺蟲劑。我們的家居氣霧劑產品包括不同類型的空氣清新劑及家居清潔產品，如窗戶清潔、爐具清潔及浴室清潔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產品為空氣清新劑及家居清潔產品。我們的汽車氣霧劑產品包括輪胎清潔產品、多用途清潔產品及汽車座椅清潔產品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氣霧殺蟲劑佔本集團收入的最小部分。我們亦生產少量其他種類的個人護理氣霧劑產品，包括髮用慕絲、噴髮膠及剃鬚泡沫。

3. 全球氣霧劑行業

根據元哲報告，氣霧劑產品的全球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31.0億罐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44.0億罐。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期間，全球消費品市場經歷衰退，而氣霧劑產品的全球產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受到市況所影響。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復甦並於其後數年維持快速增長。預期氣霧劑產品全球年產量將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167.8億罐以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主要歸因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下圖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氣霧劑產品全球年產量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氣霧劑產品估計全球年產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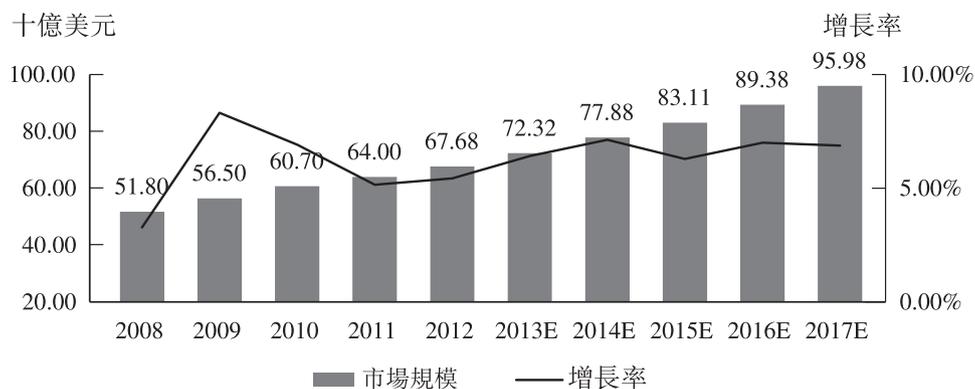
氣霧劑全球年產量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如年產量圖表所示，對氣霧劑產品的需求維持持續上升趨勢。持續上升的全球氣霧劑產品需求主要來自北美、歐洲及其他已發展地區。亞洲及其他新興國家的發展亦成為近年需求上升的重要因素。全球氣霧劑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約518.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676.8億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全球氣霧劑市場規模預期將按約7.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959.8億美元。下圖說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氣霧劑行業的市場規模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全球氣霧劑行業的估計市場規模。

全球氣霧劑產品年度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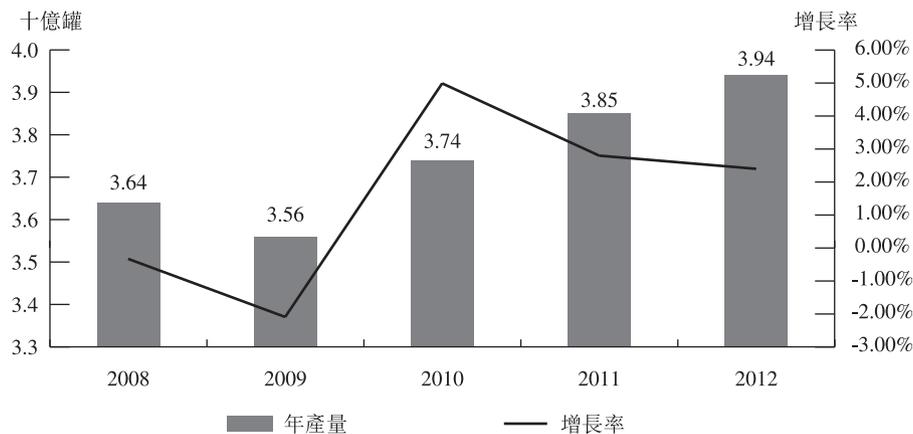
現時全球氣霧劑行業主要集中於歐洲、北美及如中國、巴西及墨西哥等新興市場。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推動氣霧劑產品的全球需求增長。

根據有關氣霧劑行業的元哲報告，如年產量所示，對氣霧劑產品的需求維持上升趨勢。對氣霧劑產品的需求乃集中於北美及歐洲，並呈上升趨勢。位於亞洲的新興市場亦為帶動氣霧劑產品需求上升的源頭。中國有一大部分的氣霧劑產品製造商在生產OBM產品的同時亦提供CMS產品。我們大部分CMS產品乃出口至北美及歐洲市場。

4. 美國氣霧劑產品市場

4.1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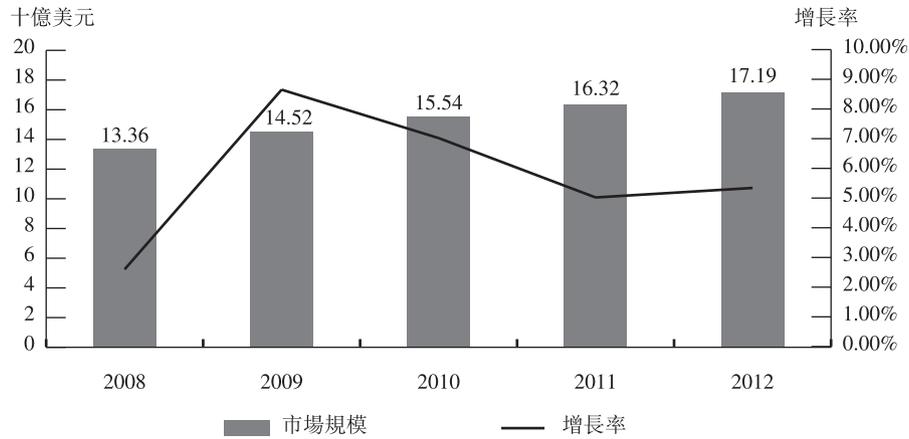
根據元哲報告，美國氣霧劑產品的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36.4億罐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9.4億罐。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美國消費品市場經歷衰退，而氣霧劑產品的產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受到市況所影響。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復甦並於其後數年持續高速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美國氣霧劑產品的產量約達39.4億罐，複合年增長率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2.4%。下圖說明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美國氣霧劑產品的總產量：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行業概覽

美國的氣霧劑產品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約133.6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171.9億美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5%。下圖說明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美國氣霧劑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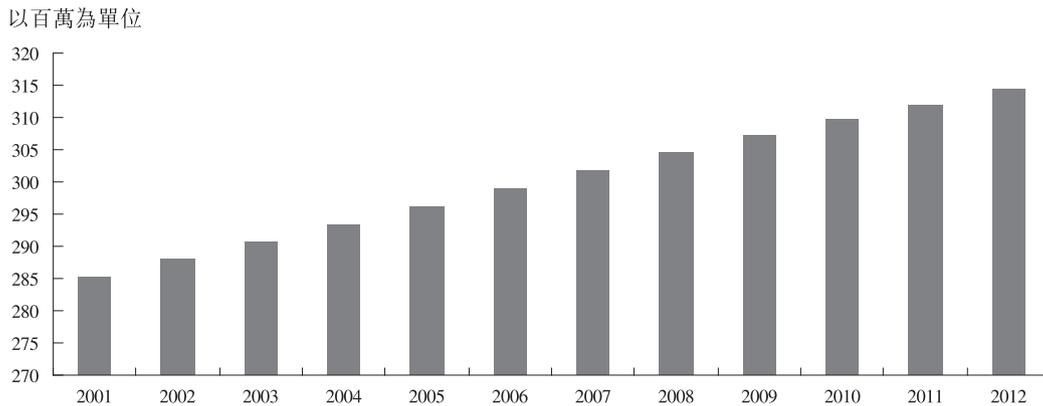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4.2 帶動美國氣霧劑產品需求的因素

美國是發展國家，其人口增長率於多年來均處於高水平。長期以來，高人口增長率會令產量及消費額急速上升。因此，氣霧劑產品的市場規模能維持穩定增長。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美國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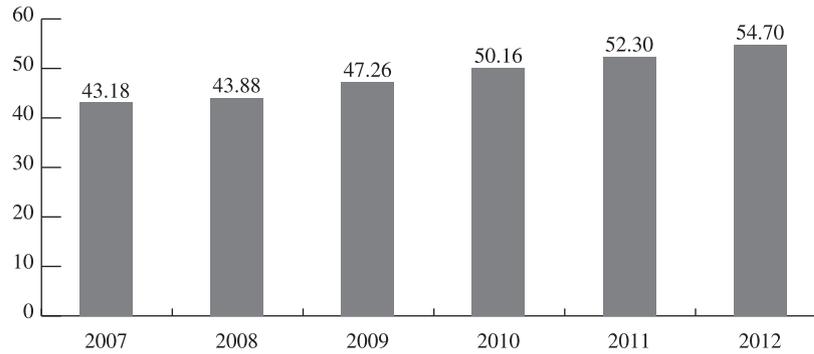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普查局

根據元哲報告，美國的人均氣霧劑產品消費額由二零零七年約43.18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54.70美元。下圖說明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美國的人均氣霧劑產品消費額的穩定增長：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美國的人均氣霧劑產品消費額

以美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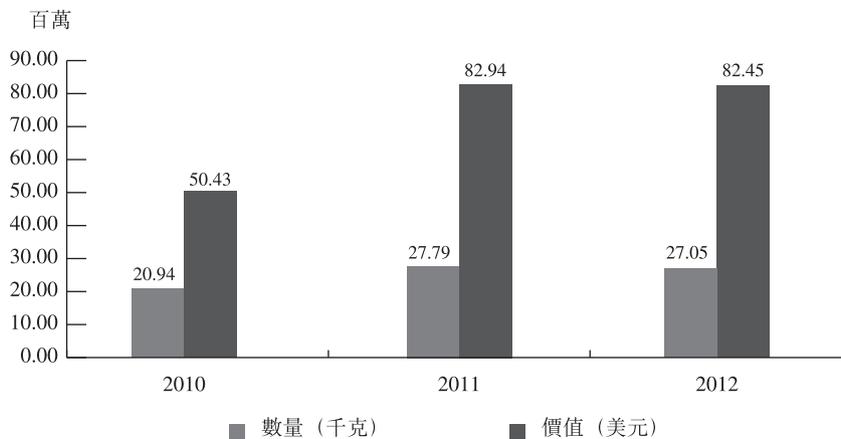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4.3 自中國進口

美國是中國日常化工產品（包括氣霧劑產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字，美國自中國進口的與氣霧劑相關的日常化工產品的進口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間上升約63.50%。於二零一二年，美國自中國進口的日常化工產品（包括氣霧劑產品）的總值及數量分別約為82,450,000美元及27,050,000千克。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美國自中國進口的與氣霧劑相關的日常化工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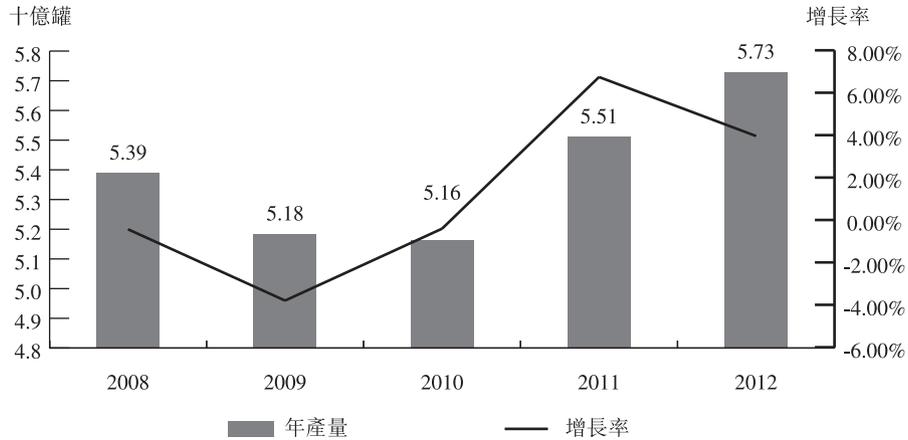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5. 歐洲氣霧劑產品市場

5.1 市場概覽

根據元哲報告，歐洲氣霧劑產品的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3.9億罐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57.3億罐。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期間，歐洲消費品市場經歷衰退，而氣霧劑產品的產量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受到市況所影響。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逐步復甦並於其後數年維持增長。於二零一二年，歐洲氣霧劑產品的產量約達57.3億罐，與二零一一年比較，增長率約為3.99%。下圖說明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歐洲氣霧劑產品的年度總產量：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歐洲氣霧劑產品的年度總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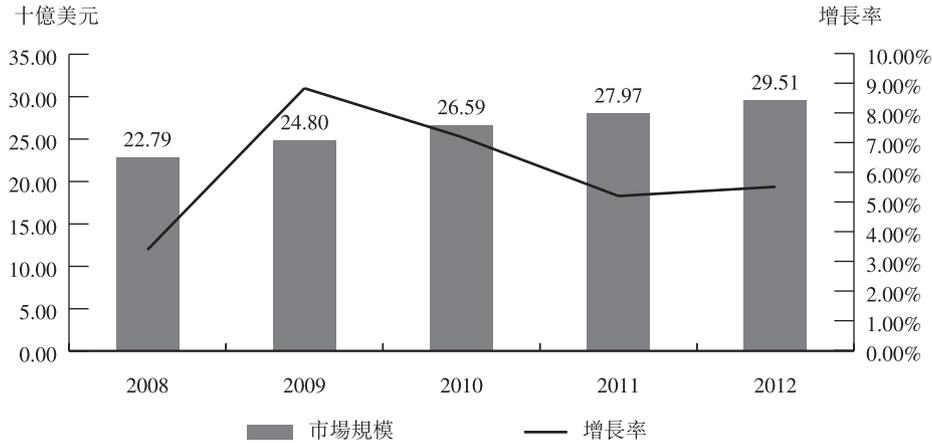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元哲報告，歐洲的氣霧劑產品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約227.9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29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儘管氣霧劑的產量增長因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而受到影響，惟對氣霧劑產品的需求仍然有所增長。下圖說明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歐洲氣霧劑產品市場規模：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歐洲氣霧劑產品年度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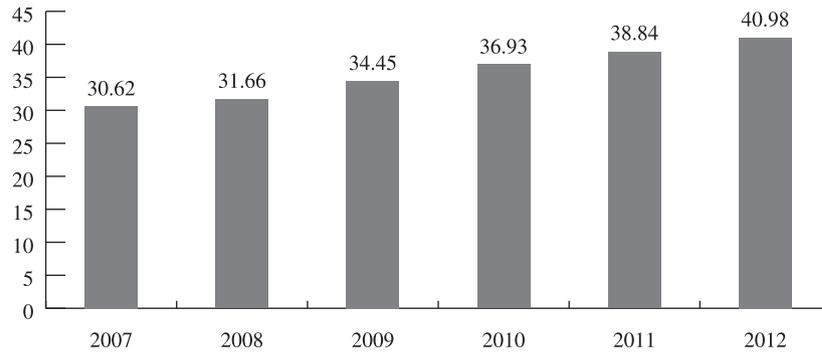
5.2 帶動歐洲氣霧劑產品需求的因素

整體而言，歐洲人口已停止增長。歐洲各國在人均收入水平及消費額方面仍存在差距。許多東歐國家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仍處於低水平，惟有關國家對氣霧劑產品的消費需求仍能長期維持高增長率。

根據元哲報告，歐洲的人均氣霧劑產品消費額由二零零七年約30.6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40.98美元。下圖說明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歐洲的人均氣霧劑產品消費額的穩定增長：

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歐洲的人均氣霧劑產品消費額

以美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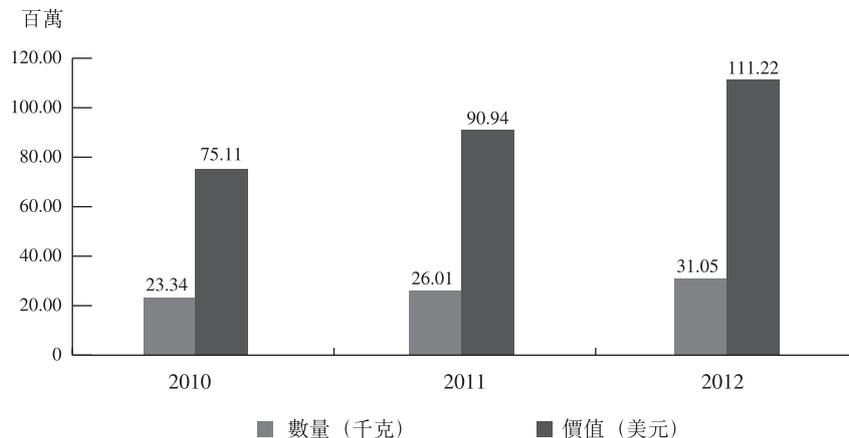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5.3 自中國進口

歐洲是中國日常化工產品（包括氣霧劑產品）的另一個主要出口目的地。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字，歐洲自中國進口的與氣霧劑相關的日常化工產品的進口價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間上升約48.1%。於二零一二年，歐洲自中國進口的日常化工產品（包括氣霧劑產品）的總值及數量分別約為111,220,000美元及31,050,000千克。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歐洲自中國進口的與氣霧劑相關的日常化工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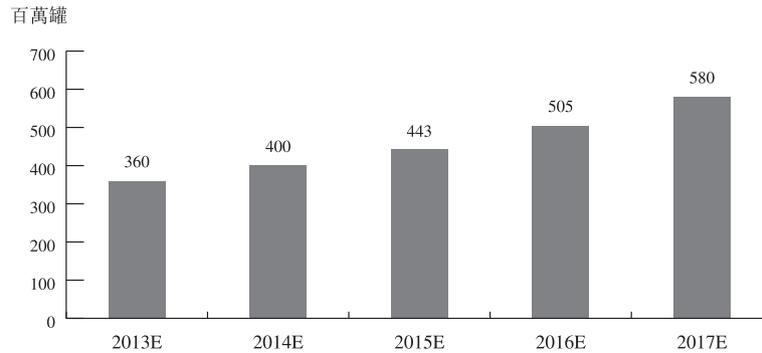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6. 非洲氣霧劑產品市場

非洲的天氣容易滋生蒼蠅、蚊子及其他害蟲。因此，人們感染經害蟲傳播的傳染病，如瘧疾、黃熱病及絲蟲病。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每年有超過2億人感染瘧疾。包括氣霧殺蟲劑在內的殺蟲劑為殺死蒼蠅、蚊子及其他害蟲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氣霧殺蟲劑為殺死蒼蠅、蚊子及其他害蟲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根據元哲，由於非洲的高經濟增長率及急速的人口增長率，非洲氣霧劑產品市場的潛在需求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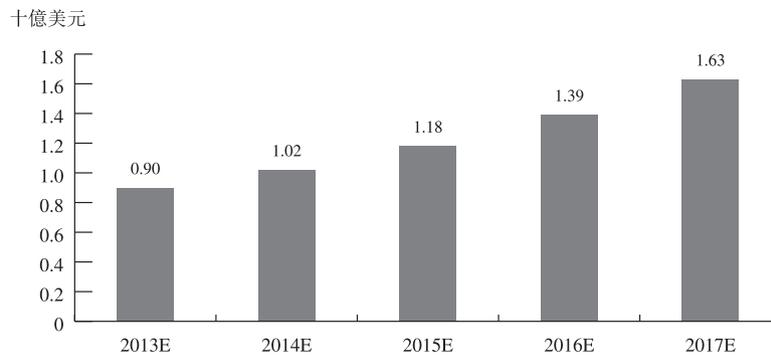
元哲估計非洲的氣霧劑產品銷量將於二零一三年前達到約360,000,000罐及於二零一七年前達到約580,000,000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6%。非洲氣霧劑產品零售市場規模將約為900,000,000美元，並預測將於二零一七年前達到約16.3億美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非洲氣霧劑產品銷量預測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非洲氣霧劑產品零售市場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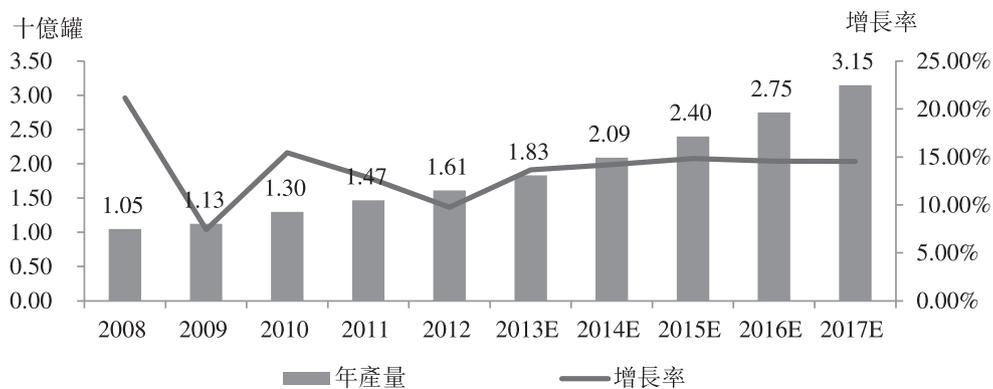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7. 中國氣霧劑行業

7.1 中國氣霧劑行業的發展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帶領氣霧劑行業的快速發展。元哲報告指出，由於消費增加、生活方式及消費模式改變以及人們對氣霧劑產品的認識日益加深，氣霧劑行業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預期中國將緊隨歐洲及美國其後成為第三大氣霧劑生產地，生產規模將於二零一七年約達到31.5億罐，使中國成為帶動全球氣霧劑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中國的氣霧劑年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0.5億罐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6.1億罐，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63%。下圖說明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氣霧劑產品的總產量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氣霧劑產品的估計總產量：

中國氣霧劑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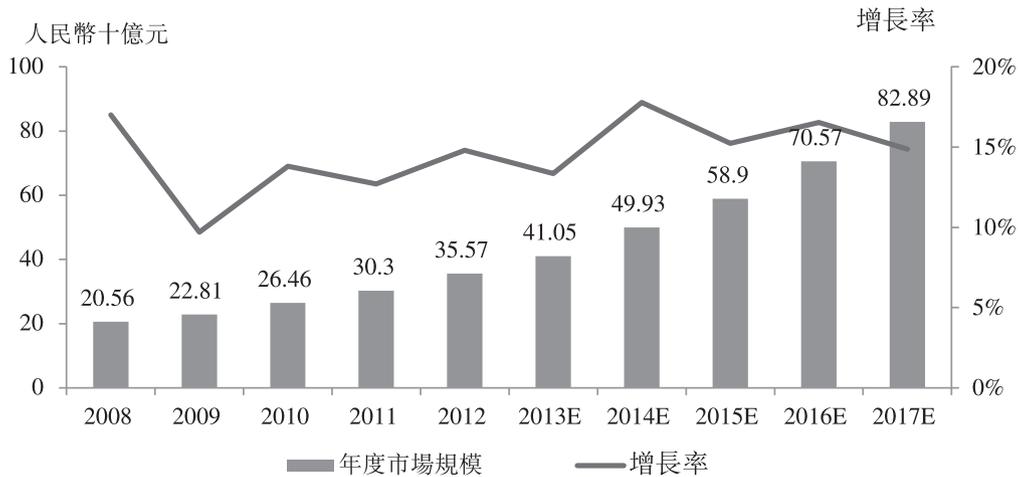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元哲報告，由於氣霧劑產品為直接消費品，故氣霧劑產品的需求隨著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消費品市場的發展而急速上升。元哲報告亦指，中國氣霧劑產品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5.6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5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7%。根據元哲報告，中國氣霧劑產品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9.2%的速度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人民幣828.9億元。下圖說明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氣霧劑行業的市場規模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估計市場規模：

中國氣霧劑產品年度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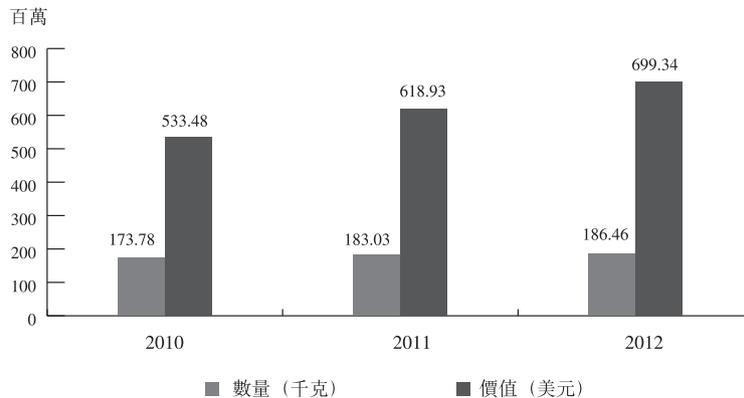
7.2 帶動氣霧劑產品需求的因素

首先，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及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已令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上升，讓人們可增加在氣霧劑產品方面的開支。再者，日趨城市化的趨勢影響人們的生活方式，且對年輕一代的影響尤甚。願意使用家居氣霧劑產品及個人護理氣霧劑產品以節省投放在家務及個人護理方面的時間及精力的消費者數目有所上升。此外，注重家居衛生情況會刺激對家居氣霧劑產品、氣霧殺蟲劑及汽車氣霧劑產品的消費需求。

7.3 中國氣霧劑產品出口

中國於二零一二年的氣霧劑相關產品出口總數量及價值分別約為186,460,000千克及699,340,000美元，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上升約1.87%及12.99%。所出口的主要氣霧劑產品類別為殺蟲劑及家居氣霧劑產品（如空氣清新劑及清潔產品）。根據元哲報告，中國的氣霧劑相關產品出口量預期將如中國海關的出口數據所示般穩定增長。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與氣霧劑相關日常化工產品的總出口數量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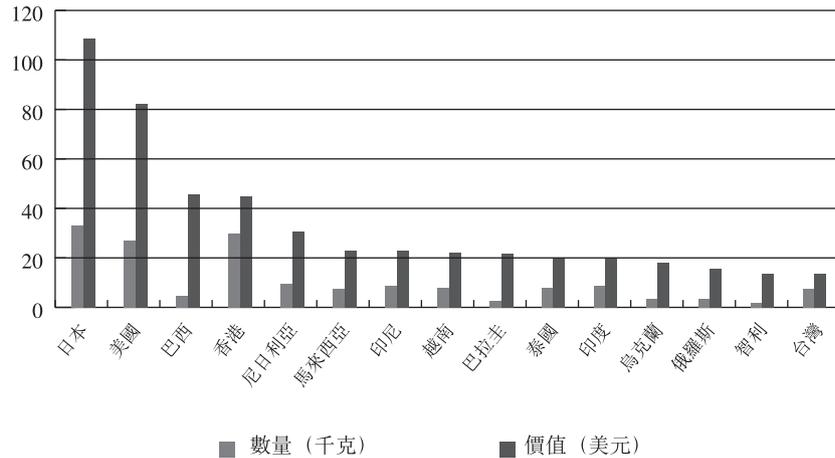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

根據中國海關的統計數據(摘錄自元哲報告)，以下為二零一二年中國氣霧劑相關產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

二零一二年中國氣霧劑相關產品的主要出口目的地

以百萬為單位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元哲報告

7.4 中國氣霧劑產品製造行業的競爭情況

根據元哲報告，中國氣霧劑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將會緩和且行業集中度正逐步上升。氣霧劑製造行業的競爭程度預期有所降低可由以下因素造成。第一，部分小型製造商因產品質量強差人意以及缺乏品牌渠道而逐漸退出市場。第二，部分製造商因中國強制淘汰氟利昂氣作為氣霧劑產品的成分而被行業淘汰。第三，由於行內的生產技術、研究能力及資本趨於成熟，製造商逐漸集中於發展及加強在生產不同種類的氣霧劑產品方面的優勢，因而導致行業分化。

中國氣霧劑製造行業的進入門檻主要歸因於四大方面：(1)用於先進機械的資本充足性、(2)擁有最先進的技術、(3)分銷網絡及(4)原材料供應。

由於氣霧劑產品種類繁多，故主要氣霧劑消耗國(如美國、日本、德國等)均有大量氣霧劑製造商。然而，就某類特殊消費品而言，主要產品的市場集中度十分高，而品牌乃客戶決定選購的主要根據。根據元哲報告，整體而言，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佔據中國氣霧劑產品製造行業的領先位置。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產品為品牌效應不強的CMS產品，故與部分知名國際製造商的产品相比，我們產品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行業概覽

銷售價值及產量為一家公司於某行業取得排列等級的基礎，一般用於行業分析。然而，氣霧劑產品市場包括超過2000種不同類型的產品，當中的價格範圍非常多元化。由於中國氣霧劑製造商大部分以CMS的形式生產，故中國的CMS氣霧劑產品的價格相對較低。由於以銷售價值排列等級可能未能反映中國氣霧劑產品製造商的實際競爭力，以產量排列等級為另一個展示中國氣霧劑產品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的合理途徑。於訪問不同的中國氣霧劑製造商、氣霧劑產品分銷商及行業專家後，元哲相信使用產量乃一合理基準。因此，元哲報告乃以總產量作為排列等級的基準。根據元哲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中國總產量計，我們在中國整體氣霧劑產品市場中名列五甲之內，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4.62%、5.45%及5.19%。下表載列按所示期間的中國總產量計為五大氣霧劑產品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

排名	公司	產品性質	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1	公司A	汽車氣霧劑產品	8.46%	8.86%	8.07%
2	公司B	家居氣霧劑產品、氣霧殺蟲劑	9.23%	8.18%	7.76%
3	公司C	家居氣霧劑產品、氣霧殺蟲劑、汽車氣霧劑產品、個人護理氣霧劑產品	6.92%	6.82%	6.83%
4	公司D	家居氣霧劑產品、氣霧殺蟲劑、汽車氣霧劑產品	6.15%	6.13%	6.21%
5	本集團	家居氣霧劑產品、氣霧殺蟲劑、汽車氣霧劑產品	4.62%	5.45%	5.19%
合計			<u>35.38%</u>	<u>35.44%</u>	<u>34.06%</u>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中國五大氣霧劑產品製造商的競爭情況，以供參考：

公司	主要客戶的性質及地點	產品組合	CMS及OBM產品分銷渠道	生產線數目	研發開支佔總銷售的百分比
公司A	主要客戶為CMS客戶，其為主要駐於中國的石油、汽車及日常化學品公司。若干產品主要經香港再出口。	約50%為CMS產品及50%為OBM產品	CMS產品的客戶控制銷售渠道包括出口渠道及國內銷售渠道，主要出口地為香港(轉運港)，而OBM產品則透過分銷商銷售。	超過20條	約1.80%
公司B	主要客戶為駐於中國的經銷商及超級市場。	所有產品為OBM產品	產品主要經分商銷售予超級市場。	超過10條	約1.60%
公司C	主要客戶為CMS客戶，其為駐於中國的日常化學品公司及國際貿易代理。	約80%為CMS產品及20%為OBM產品	若干CMS產品經香港轉運至海外市場。該公司的OBM產品經分銷商售予零售商店。	超過10條	約1.10%
公司D	主要客戶為駐於中國的國際貿易代理。	約30%為CMS產品及70%為OBM產品	該公司大部分CMS產品經香港轉運至海外市場。而該公司的OBM產品則主要透過分銷商售予超級市場。	超過10條	約2.30%
本集團	主要客戶為CMS客戶，其為駐於中國的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公司，以及主要駐於美國及歐洲的出口及貿易公司。	約83%為CMS產品及17%為OBM產品	該公司大部分CMS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及歐洲市場。而該公司的OBM產品則透過分銷商銷售。	11條	約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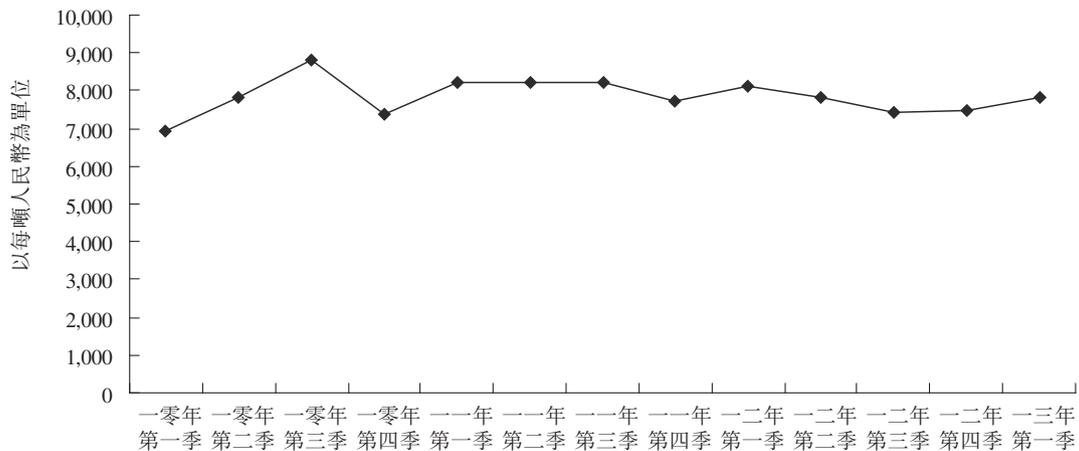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哲報告

8. 本集團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

馬口鐵氣霧罐為本集團就製造以馬口鐵製成的氣霧劑產品而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馬口鐵包括兩面均鍍有冷軋低碳鋼板或鋼條的商用純錫的電鍍鋼板。馬口鐵廣泛用於食品飲料、油、化學品、塗料、油漆、氣霧噴罐、蓋以及多種其他日常必需品包裝方面。

於中國生產的大部分氣霧罐為馬口鐵罐。根據元哲報告，於二零一零年，中國馬口鐵的價格根據受以下因素影響的中國鋼材價格而出現波動，(1)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儲備率上升；(2)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鐵礦石增加以及對鋼材的需求；(3)歐債危機及(4)中國商品市場的改善。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馬口鐵的價格並無太大的波動。馬口鐵一般佔氣霧罐總成本逾50%。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物流成本各異，馬口鐵的價格差距可高達每噸數百元人民幣。另外，根據規格的不同，馬口鐵實際成交價格在報價的基礎上大約有5%至10%的上下浮動。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0.25毫米馬口鐵價格(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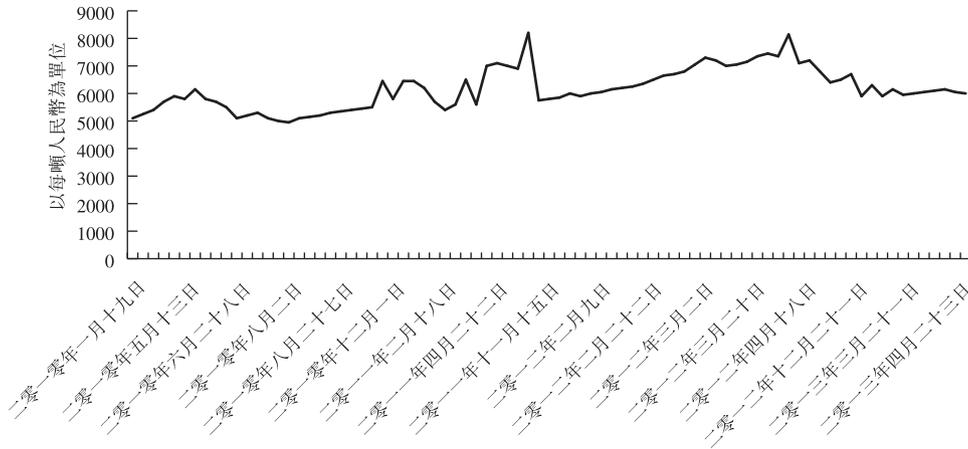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libaba.com、中國物流信息中心及元哲報告

丁烷氣為我們的氣霧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丁烷是生產石油化學品及有機原料的一項重要原材料。其可用作生產氣霧劑的推進劑。下圖說明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丁烷於中國市場的價格趨勢。根據該圖表，丁烷氣的價格範圍約為每噸人民幣5,000元至8,000元。丁烷氣產自油田氣、濕天然氣及裂化氣。因此，丁烷氣的價格緊隨國際油價的變動但落後於國際油價。於二零一一年，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原油價格

行業概覽

由一月約每桶92.99美元升至二零一一年約每桶113.73美元的高峰，升幅約達22.30%。受原油價格的增長帶動，丁烷氣的價格由二零一零年年底每噸約人民幣5,800元上升約22.41%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100元。



資料來源：中捷石化、元哲報告

原材料價格並非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的唯一因素。通脹、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對外幣升值等其他因素亦會對我們產品的價格造成影響。根據元哲報告，馬口鐵氣霧罐的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間上升最少5%。考慮到過去數年中國的高通脹率，由馬口鐵氣霧罐成本上漲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升幅可被氣霧劑產品的價格升幅所抵銷。

中國法規的概覽

我們位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產品。下文載有與我們營運附屬公司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條文的概要，當中並未有針對氣霧劑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利潤及其他法律權利及利益均受保護。而外國投資者可移轉從外資企業賺取的境外利潤及其他合法利潤，及企業清盤後的任何剩餘資金。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審查及批准機關批准後生效，而相同的程序須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適用。外商獨資企業的分立、合併或註冊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受制於審查及批准機關的批准。有關企業須委聘中國合資格會計師出示一份資本認證報告。審查及批准機關批准後，企業須向工商管理局註冊。

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其頒佈的目的為強化化妝品方面的衛生監督，以確保化妝品的衛生質量以及其使用安全，並且保障客戶的健康。根據該等條例，國家應以衛生許可證制度對從事生產化妝品的企業實行衛生監督。化妝品生產企業的衛生許可證應由省級、自治區級別或市級（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衛生行政部門批准及發行。化妝品生產企業的衛生許可證有效年期為四年，而其必須於兩年後驗證。在未有衛生許可證的情況下，概無企業獲准從事化妝品的生產。

本公司已獲得浙江省食品藥物管理局發行的化妝品生產企業的衛生許可證。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其制定的目的為確保重要工業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而該等產品與公眾安全、人體健康、生命及財產安全以及實施國家產業政策有直接的關係。

該條例實施一套有關若干重要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連同隸屬國務院的其他相關部門共同編製該等重要工業產品的目錄。概無企業在未獲生產許可證之前而獲批生產所有編入該目錄的產品，而概無實體或個別人士在未有授出該等編入目錄的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前而獲批於其營運活動內出售或使用該等產品。

農藥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的農藥管理條例，其制定的目的為強化生產、營銷以及使用殺蟲劑方面的監督及管理，以確保殺蟲劑的質量，保護農業及林業生產及生態環境以及保障人類及本地家畜的健康。

根據該等規例，(i)國家實行一套殺蟲劑註冊制度。生產(包括生產工業級產品、規劃以及重新包裝，而該等參考於下文維持不變)殺蟲劑必須註冊。倘製造商有意製造殺蟲劑產品，製造商應申請註冊殺蟲劑，並呈列該等條例所須的數據。殺蟲劑註冊證書應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發行。(ii)就生產殺蟲劑而言，國家實行一套許可證制度。當生產殺蟲劑而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生效時，有關殺蟲劑生產許可證的申請應向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呈交。當生產殺蟲劑而國家或行業標準未有生效，惟企業標準生效時，該等事宜(在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省級、自治區級別及市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後)應向國務院化學工業行政部門匯報以獲得批准，而該部門將發行批准生產殺蟲劑的文件。

我們有四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的殺蟲劑註冊證書。我們的董事確認中國相關機關將於殺蟲劑註冊證書屆滿日期前3個月處理重續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項證書提交重續申請，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前重續餘下的一項證券。

根據農藥管理條例，任何人士於殺蟲劑註冊屆滿後繼續生產殺蟲劑或須負上刑事責任。如該刑事責任不成立，相關機構可能要求其於特定期限內重續殺蟲劑註冊。本集團

有關本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的最高財務風險為(i)被沒收非法收益；及(ii)被施加不多於非法收益金額五倍的罰款；及倘並無非法收益，相關機構可判處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過往在重續殺蟲劑註冊證書方面未曾遇到困難。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重續殺蟲劑註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惟須取得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審查報告。

有關未能成功重續殺蟲劑註冊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及營運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重續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風險」一段所述的風險因素。

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載列全國所有工業及行業開發標準指令及其應用的法律框架。根據標準化法及其詮釋，該等保障人類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以及該等法律及行政法規及規章規定的強制執行事項應為強制性標準，而所有其他事項應為建議標準。

倘產品未能符合強制性標準，製造商可能會被要求停產，而有關產品可能被沒收、銷毀或送往作強制技術測試，而相關製造商及負責人員可被罰款。

倘銷售的產品不符合強制性標準，分銷商可能被要求停止出售有關產品、回收產品、銷毀產品或將產品送往作強制技術測試。任何利潤將被沒收，而分銷商及相關負責人員將被罰款。

我們已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屆滿的產品標準提交兩項紀錄。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就有關產品標準提交重續申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獲頒發兩項新證書，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根據中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未有提交產品標準予相關機關作紀錄的企業可能會被批評或施加行政制裁。

根據《浙江省標準化管理條例》，本集團的最高財務風險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覆蓋全面的法例以規管知識產權，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採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以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

專利法

根據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過程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適合實際使用的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而提出的新技術方案；「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或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合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於獲授發明或實用新型或設計的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均不得利用該專利，即不得製造、使用、提呈發售、發售或進口該專利產品，或使用該專利方法以及根據該專利方法而使用、提呈發售、發售或進口直接獲得的產品以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發明的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法

根據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就中國商標局駁回、異議或註銷一項申請的決定，有關人士可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上訴，而其決定可通過司法程序作進一步上訴。凡申請註冊的商標在同一種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上已經由他人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類似者，該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而且優先獲得的權利，也不得提前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已獲「一定信譽」的商標。公告期滿三個月內倘無異議，或異議遭駁回，中國商標局將批准註冊，並發行商標註冊證，而商標亦經已註冊。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否則有效期將為十年，並可予續期。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已制定中國環境保護的基礎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及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並保障人體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中國整體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及管理並制定國家污

有關本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染物排放標準。縣級及以上的本地環境保護局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

於營運期間造成環境污染或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採用環境保護措施並成立環境保護方面的責任制度。具體而言，該等企業必須採用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由生產、建築及其他營運活動而排放的廢氣、污水、固體廢物、灰塵、惡臭氣體、噪音、振動、電磁輻射及放射性物質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危害。

於業務期間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向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政府主管機構匯報及申報。倘該等企業排放的污染物超出國家或當地規定的排放標準，彼等應清除及控制污染物並須繳付過量排放的費用。

視乎情況以及污染程度而定，政府機構可向個人或企業施行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各類懲罰。懲罰包括發行警告通知、罰款、規定糾正的限期，暫停生產或下令企業或機構結束及關閉。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條例監管防止及控制空氣、水、噪音以及水方面的污染，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眾安全以及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

未能遵守防止及控制空氣、水、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的法律條文的企業，經相關環境保護部門所釐定後可能遭受警告、罰款、暫停營運及結束業務。造成空氣、水、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的企業有責任清除污染物，並需要向直接受到污染影響而造成損失的各方作出賠償。倘出現嚴重違反事項亦可能遭受刑事責任。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該等法例規定僱主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

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僱主必須成立及有效地實施一套確保職業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職工教育、防止工業意外以及減少職業危害的制度。僱主亦必須為彼等的僱員繳交社會保險費。

社會保險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其制定的目的為根據憲法以規範社會保險關係、保護參與社會保險及合資格獲得社會保險福利的公民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讓公民享有發展成果，並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根據社會保險法的條款，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倘未能於適當時候悉數繳付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僱主由逾期日期起計而規定的期限前支付或彌補該結餘，並須遭受0.05%的逾期罰款；未能於規定期限前繳付該款項的僱主將被相關行政部門施加罰款，罰款金額為逾期未交保費金額一至三倍。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該等條例制定的目的為強化住房公積金的管理，保障住房公積金持有人的合法權益，促進城鄉的房屋建設以及改善城鄉居民的住房水準。

根據該等條例，僱主應定期及悉數繳付及存入住房公積金，且不可逾期繳付及存入或少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違反該等條例的條款，即逾期繳付及存入或少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下令該僱主於規定期限前繳付及存入款項；倘於期限屆滿後仍未繳付及存入款項，其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海關法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海關法，其規定所有由入境時間至通關時間的進口貨物以及所有由報關時間至離境時間的出口貨物應受海關監管。進口貨物的收貨人以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向中國海關作出準確的聲明並提呈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及相關的文件以作審查。在未能

出示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情況下，由國家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應獲解除。進行報關而未有註冊或資格的企業或個別人士應遭受罰款，並且沒收彼等的非法收入。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當地稅稅率納稅。於經濟特區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於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於經濟技術開發區成立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成立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的稅項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兩者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所得稅法亦規定重要而且須要國家支援的高新技術企業可獲減至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相關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基準計算。除非另有所指，增值稅稅率為17%。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39號），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豁免及退款政策須適用於出口貨物。於該通告提及的「出口貨物」指經海關申報並自中國出口及出售予海外實體或個人的貨物，包括出口自行生產的貨物及委託出口貨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利潤及其他法律權利及利益均受保護。而外國投資者可移轉從外資企業賺取的境外利潤及其他合法利潤，及企業清盤後的任何剩餘資金。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審查及批准機關批准後生效，而相同的程序須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適用。外商獨資企業的分立、合併或註冊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受制於審查及批准機關的批准。有關企業須就一份資本認證報告委聘中國合資格會計師。獲審查及批准機關批准後，企業須向工商管理局註冊。

根據實施細則及相關的外匯法規，於到期支付資本貢獻時，外國投資者有權在獲董事會批准後獲得匯至海外的股息，惟相關企業須妥為支付其企業所得稅及提供相關的儲備基金。

外匯管理條例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是由國務院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該企業可於未有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而就該等交易購買外匯。根據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彼等亦可留存外匯以滿足外匯負債或繳付股息。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遵守外匯管理局的限制並須取得其同意。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函**」)，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以利用其於中國境內所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於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於成立或操控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向當地的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註冊境外投資的外匯。倘境內居民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持有境內企業中的資

有關本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產或股本權益，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其應就其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的淨資產權益及當中的變動而註冊境外投資的外匯變動。

虞先生已根據第75號通函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註冊有關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聯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

新併購規定主要規管外國投資者收購並非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境內企業（「境內公司」）的做法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以將境內公司轉換及重新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及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透過協議將其收購，及透過成立企業以營運境內企業資產的做法，或於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連同該等已收購資產）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此方式營運該等資產（「資產併購」）。

根據新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自然人以其合法成立或操控中國境外的公司的名義與有聯屬關係的境內公司合併，該併購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第15條規定併購各方應說明彼等是否有任何聯屬關係。第39條將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定義為由境內公司或境內自然人士直接或間接操控的境外公司，目的是將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自然人實際持有的權益於海外上市。第40條要求該公司須經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

由於綠島（中國）自其成立起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根據新併購規定的涵義，其並非境內公司，且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海外上市的事宜。

緒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綠島(中國)在中國成立。綠島(中國)的股本權益由香港一州擁有51%及由三門縣尹力塑料廠(「尹力塑料廠」)擁有49%。香港一州由虞先生及潘伊莉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而潘伊莉女士以信托形式為虞先生持有於香港一州的10%權益。虞先生以其來自其儲蓄的個人資金成立香港一州。尹力塑料廠則由虞先生的姊姊虞麗君女士擁有。

綠島(中國)以一所中外合營企業的身份成立，以獲得外國投資企業自營利年度開始後兩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於隨後三年享有50%稅率減免的稅項利益。於其成立之時，綠島(中國)以CMS的形式從事氣霧劑產品生產，產品出口予海外顧客。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當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向綠島(中國)當時的股東收購綠島(中國)的全部股本權益後，綠島(中國)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曾為及現為綠島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綠島投資曾經及現時由虞先生全資擁有。自此，虞先生成為綠島(中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虞先生向我們引入Neland以作為投資者。Neland曾為及現為中國香精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香精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香精及香料材料供應商。中國香精乃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具有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經驗。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中國香精集團十分專注及致力於香精及香料的研發，而香精及香料乃生產我們產品的重要材料。我們預期中國香精集團能因此向我們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加強本集團其時於處理香精及香料及將之應用於我們產品的技術水平。

Neland、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綠島(中國)及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Neland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根據當時的匯率計相等於約29,710,000港元)認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11股新股份，因而在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9.9%持股量中擁有權益。由於預期Neland於本集團的投資將如上文所述帶來協同效應，加強本集團的技術水平，虞先生、綠島(中國)及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統稱為「擔保方」)以Neland為受益人就Neland完成認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新股份後三年以綠島(中國)的營業額及純利作出擔保(統稱為「利益擔保」)。綠島(中國)亦保證自中國香精集團採購其生產過程中所需的所有香精及香料原材料，以使中國香精集團成為本集團的獨家香精及香料供應商(「採購擔保」)。虞先生本身並未作出採購擔保，因此虞先生並無任何應向Neland承擔採購擔保相關的個人責任。認購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認購的代價乃經參考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資產總值、利益擔保及採購擔保後，按公平磋商的原則達成。Neland的認購已完成，而Nelan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為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

歷史及發展

就利潤擔保而言，綠島(中國)於Neland完成認購後三年內的擔保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56,000,000元及人民幣202,800,000元，而所保證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20,800,000元及人民幣27,040,000元。根據認購協議，倘綠島(中國)於任何三個相關年度內未能達到利潤擔保，虞先生將就不足金額向Neland作出現金賠償。就此，認購協議並無載列任何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或綠島(中國)將據之有責任向Neland作出賠償的條文。

由於當時的全球經濟狀況，綠島(中國)於Neland完成認購後未能達到利潤擔保。根據認購協議，虞先生應因此向Neland賠償綠島(中國)的擔保純利差額。差額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3,170,000元。此外，由於我們並非獨家自中國香精集團採購全部香精及香料等原材料，故並不符合採購擔保。認購協議並不包括任何要求本集團賠償的條款。

我們於認購協議訂立後一直從中國香精集團採購香精及香料(由於中國香精集團供應的香精及香料價格相對較高，故非以獨家採購準則進行)。我們確認，中國香精集團的香精及香料之採購價乃按公平磋商的原則釐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中國香精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000元、人民幣2,140,000元及人民幣5,08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70%、1.31%及2.93%，以及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香料採購總額約62.08%、45.31%及84.5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香精集團採購的數量百分比下跌，乃由於鑑於中國香精集團供應價格高企，故我們增加自其他供應商採購香精及香料。然而，來自其他供應商的香精及香料的品質較中國香精集團的香精及香料質素為低，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重新自中國香精集團進行採購，並增加我們自中國香精集團的採購數量，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香精集團採購的數量百分比急升。

認購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三項補充協議作補充。據此，Neland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利潤擔保及採購擔保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其向擔保方的申索並解除其所有責任。Neland授出的豁免涉及採購擔保，則其將對所有相關方均屬互惠，而本集團獲授選擇香精及香料供應商來源的彈性，此將有利於本集團並促進我們的生產。另一方面，為向虞先生授出獎勵以支持本集團上市從而使Neland可於上市後於流動性較大的市場實現其於本集團的投資，Neland同意豁免利潤擔保下擔保方的責任。上市乃兌現Neland於本集團投資一迅速及有效的方法，乃由於Neland取得上市身份後，其可享有本集團價值的潛在增長。於二零零八年訂立認購協議時，訂約各方正籌備上市，因此利潤擔保限期為三年。故此，倘於利潤擔保期屆滿後仍未進行上市，Neland將維持少數股東之身份，對本集團並

歷史及發展

無控制權，而其於本集團最初的投資僅可於若干年內以收取本集團股息的方式收回。由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綠島(中國)並非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項下之彌償方，故能否達致利潤擔保對本集團概無任何財務影響。

概無就利潤擔保及採購擔保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此外，經計及我們自二零零四年起已與中國香精集團建立及一直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中國香精集團的採購屬重大，佔我們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香料採購總額分別約62.08%、45.31%及84.51%；倘中國香精集團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虞先生會向我們提供個人擔保，且中國香精集團不會就我們違反認購協議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的口頭及書面確認書，我們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須就我們應付中國香精集團的賠償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董事預期，儘管中國香精集團供應的香精及香料的預期價格將相對高於其他供應商的價格，但由於其品質，我們將繼續自中國香精集團採購香精及香料。

自Neland取得的認購資金乃應用於提升我們其時的生產線及採購額外5條生產線。此外，部分認購資金用作營銷用途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憑藉經擴大產能及市場資源，我們的產品範圍擴展至覆蓋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殺蟲劑及個人護理產品。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推出我們的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並開始發展國內市場以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最大型氣霧劑產品製造商之一，擁有10條氣霧劑產品生產線及一條非氣霧劑產品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每年能夠製造約92,430,000罐氣霧劑產品。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此等產品於國內及海外均有出售。

以下為迄今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	獲三門縣消費者協會評為《第十屆消費者信得過單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八年	推出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獲三門縣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評為《三門縣第十二屆消費者信得過單位》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成為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會員
二零零九年	取得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頒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一零年	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取得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頒授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集團空氣清新劑獲台州名牌產品認可委員會頒發「台州名牌產品」
二零一一年	取得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頒授的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集團產品納米銀抗菌家用清洗劑獲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頒發中國氣霧劑行業創新獎，並獲浙江省科技廳頒授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本集團空氣淨化清新劑獲浙江省科技廳頒授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獲台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氣霧劑產品的市級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我們的品牌「Green Island」、「綠島」獲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台州市著名商標
二零一二年	取得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頒授的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取得台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台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以中國綠島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轉讓予綠島投資。於同日，綠島投資及Neland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的900股及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的名稱改為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換股協議向綠島投資及Neland分別發行及配發8,109股及891股股份(全部已列賬為繳足)，作為本公司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綠島(中國)，該等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綠島(英屬處女群島)

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其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屬單一類別的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100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由虞先生全資擁有的綠島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中國香精的全資附屬公司Nela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發行11股新股份予Neland，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根據當時的匯率相等於約29,710,000港元)。由於有關認購，綠島投資及Neland分別持有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90.1%及9.9%股本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綠島投資及Neland訂立換股協議，據此綠島投資及Neland(作為賣方)分別轉讓彼等的100股及11股綠島(英屬處女群島)股份(即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的代價，其中綠島投資獲配發及發行8,109股新股份，而Neland則獲配發及發行891股股份。由於有關轉讓及配發，本公司成為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唯一股東。重組的細節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公司重組」一段闡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綠島(中國)的全部股本權益。

綠島(中國)

綠島(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90,000美元。綠島(中國)的股本權益由尹力塑料廠擁有49%及由香港一州擁有51%。當時，尹力塑料廠由虞麗君女士擁有，而香港一州則由虞先生及潘伊莉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上述於香港一州的10%持股量乃由潘伊莉女士以信託形式為虞先生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潘伊莉女士以虞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確認及放棄契據，以確認信託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為節省在香港營運一間公司的行政成本及保持綠島(中國)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的資格，虞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促使香港一州轉讓其於綠島(中國)的51%股本權益予澳門居民陳謀深先生，彼為及代虞先生持有綠島(中國)的權益，代價約為76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綠島(中國)的當時註冊資本釐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陳謀深先生以虞先生為受益人簽立確認及放棄契據，以確認信託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綠島(中國)的當時董事議決將綠島(中國)註冊資本的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因此，綠島(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90,000美元改為1,480,000港元，其中51%由陳謀深先生合法持有，而49%則由尹力塑料廠合法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虞麗君女士籌劃透過尹力塑料廠進行其他業務，故促使尹力塑料廠與彼訂立協議以向彼轉讓其於綠島(中國)的49%股本權益，代價約為73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綠島(中國)的當時註冊資本釐訂。由於有關股份轉讓，綠島(中國)由陳謀深先生合法擁有51%及由虞麗君女士合法擁有49%。

同日，綠島(中國)當時的董事議決將合資企業的營運年期由15年增加至50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虞麗君女士與三門縣億力塑料廠(「億力塑料廠」)訂立協議，以轉讓綠島(中國)的49%股本權益予億力塑料廠，代價約為73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綠島(中國)的當時註冊資本釐訂。億力塑料廠為一家由虞麗君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轉讓的原因是彼欲透過一間公司持有綠島(中國)的權益。由於有關股份轉讓，綠島(中國)由陳謀深先生合法擁有51%及億力塑料廠合法擁有49%。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綠島(中國)的註冊資本由1,480,000港元增加3,52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其中約1,730,000港元由億力塑料廠出資，而約1,800,000港元則由陳謀深先生出資。前述陳謀深先生的出資的資金來源為虞先生，即綠島(中國)相關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陳謀深先生與綠島(英屬處女群島)訂立協議，以轉讓其於綠島(中國)的股本權益予綠島(英屬處女群島)，代價為2,550,000港元。於同日，億力塑料廠透過按代價2,450,000港元轉讓其於綠島(中國)的49%股本權益予綠島(英屬處女群島)，變現其於綠島(中國)的投資。該代價乃經參考綠島(中國)的當時註冊資本釐訂。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是一間由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有關轉讓，綠島(中國)成為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綠島(中國)並因此由中外合資企業轉變為外商獨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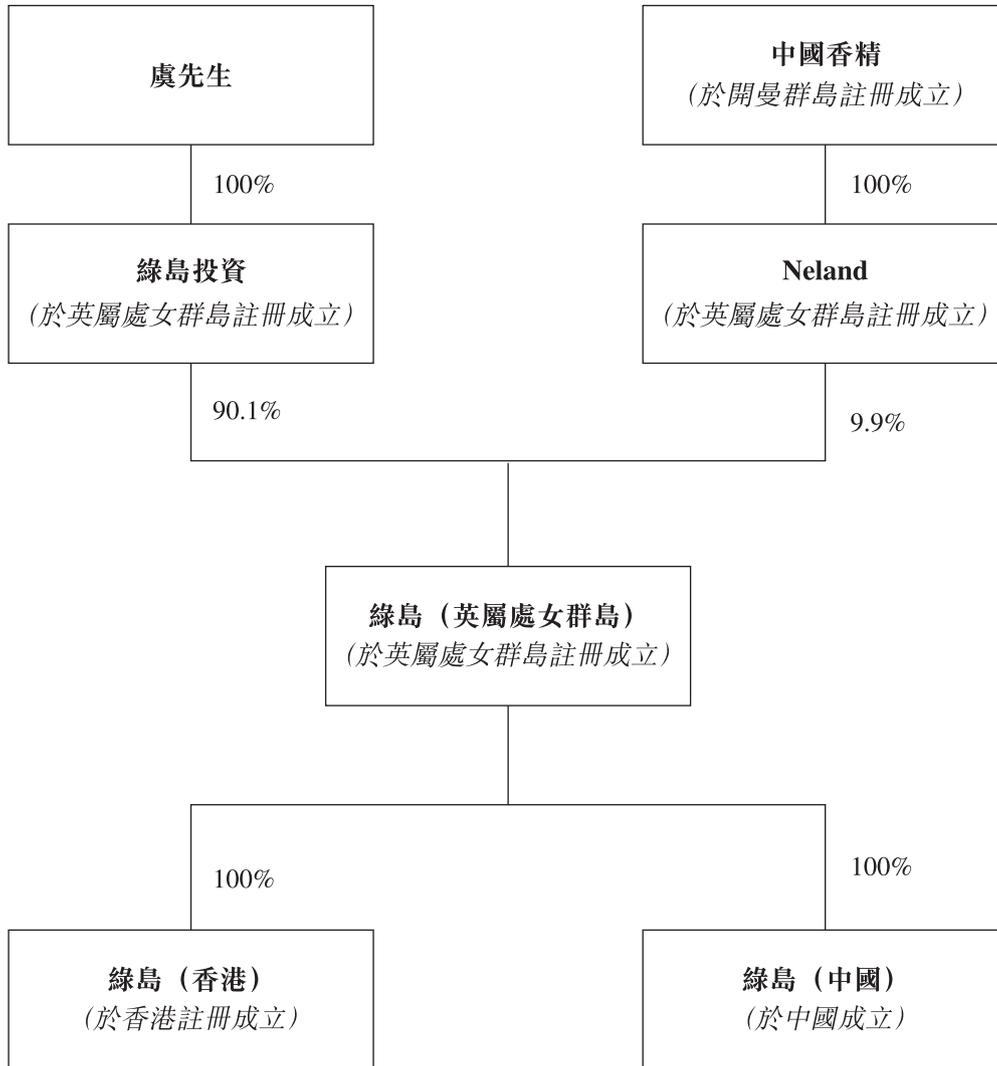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綠島(中國)當時的董事議決將綠島(中國)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4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僅41,350,000港元繳足為註冊資本，故綠島(中國)的股東因此議決將註冊資本由50,000,000港元減少至41,350,000港元，故已繳足資本的款額相等於註冊資本的款額。有關註冊資本的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綠島(中國)的名稱改為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島(中國)是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島(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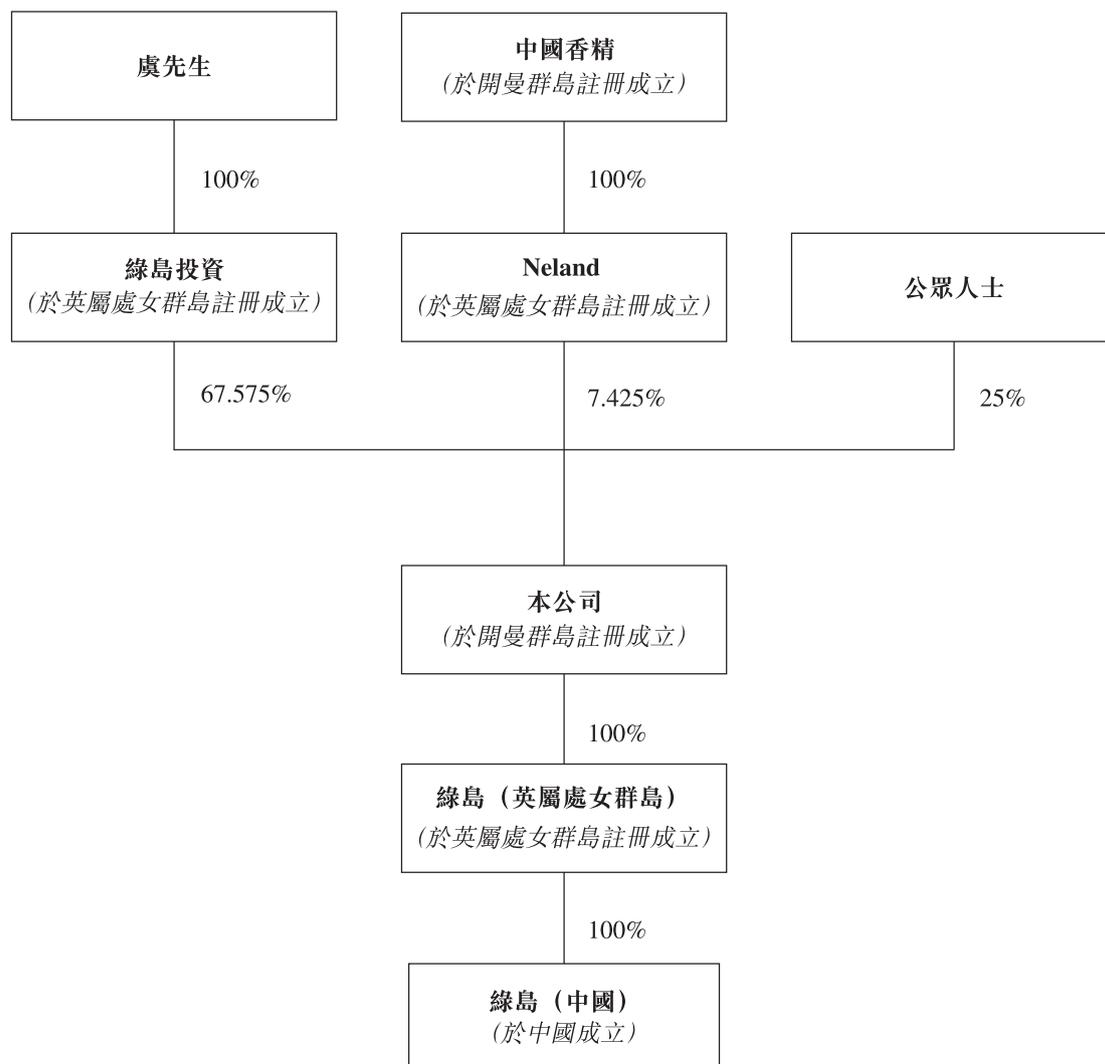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之組成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其中1股已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及後轉讓予綠島投資。於同日，綠島投資及Neland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900股及99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按代價1港元(相等於股份面值)向虞先生出售綠島(香港)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綠島(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綠島(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業務並維持於休止狀態。為整合本集團之架構，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出售綠島(香港)，綠島(香港)因此不再為本集團成員。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8,109股及891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予綠島投資及Neland，作為本公司自綠島投資及Neland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集團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架構(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附註：

- (1)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綠島投資、Neland及公眾人士的控股權益將分別約為65.13%、7.16%及27.71%。

概覽

我們是中國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產品生產商。根據元哲報告，按產量計，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為中國五大氣霧劑產品生產商之一。

我們主要從事以(i)CMS形式，及(ii)OBM形式研發、生產以及銷售我們自家品牌(包括「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的氣霧劑產品。除氣霧劑產品外，我們亦生產非氣霧劑產品以作為我們的非核心產品，主要為洗衣液、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及蚊香，以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此等非核心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17%、1.38%、6.61%及14.33%。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為透過吸納不同類別的目標客戶以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就上述每個產品類別提供各式多樣的產品系列。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能夠應付不同客戶的需要及需求。

我們的CMS業務

我們的CMS業務構成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業務及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CMS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690,000元、人民幣196,040,000元、人民幣190,640,000元及人民幣44,6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91.13%、92.18%、83.30%及82.07%。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的CMS產品主要售予(1)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公司；及(2)出口我們的CMS產品到海外國家之出口及貿易公司。我們的主要出口地點為美國及歐洲。

CMS產品的售後保用政策

儘管部份我們的CMS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可能決定給予客戶較短的保用期，惟一般而言，我們的CMS產品售後保用政策乃自生產日期起計授予殺蟲產品兩年保用期及其他CMS產品3年保用期。該保用期列示於各CMS產品的包裝上。此外，根據協議C，我們明確同意就我們根據該協議供應的殺蟲劑提供兩年保用期。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CMS產品售後保用政策。

通過多年來的順利合作，我們與我們大部份的主要CMS客戶已建立穩固而可靠的業務關係。鑑於過去與我們主要的CMS客戶之間的長期互利合作，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日後在延續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再者，由於我們每年以CMS形式生產大量出口產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優勢可把握氣霧劑市場不斷轉變的趨勢以及客戶喜好，為建立我們的OBM業務奠定基礎。

我們的OBM業務

憑藉我們在CMS業務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我們透過以我們的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提供氣霧劑及相關產品以於中國銷售，以開展我們的OBM業務。其後，我們亦已發展我們的其他品牌，即「吉爾佳」及「鷹王」。我們一般透過我們位於中國的分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04名分銷商，遍佈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OBM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87%、7.82%、16.70%及17.93%。

OBM產品的售後保用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的OBM產品售後保用政策乃自生產日期起計授予殺蟲產品2年保用期及其他OBM產品3年保用期。該保用期列示於OBM產品的包裝上。除OBM產品的包裝所列示之保用期外，本集團概無其他OBM產品售後保用政策。

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建立我們的自家品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將為我們提供於中國市場的氣霧劑產品市場（乃由於我們能夠利用我們中國分銷商管理資源及彼等於當地的人際關係）內吸納商機的競爭優勢，因此於往後數年，我們計劃更加專注拓展我們於中國的OBM業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於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生產，該設施合共有11幢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的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0,92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產能約為92,430,000罐氣霧劑產品及約6,500,000件非氣霧劑產品。因應氣霧劑產品（特別是個人及家居用氣霧劑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我們已計劃設立一座新的生產廠房，而於竣工後，預期我們的氣霧劑產品年產能將增加至約200,000,000罐。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於往績期間的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純利均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190,000元、人民幣212,680,000元及人民幣228,85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3%。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10,000元、人民幣22,510,000元及人民幣23,81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390,000元及人民幣54,340,000元，上升約19.7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及人民幣4,350,000元，上升約64.15%。

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氣霧劑行業內佔優：

我們具競爭力的業務規模以吸納氣霧劑產品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

近年來，全球氣霧劑產品市場發展迅速。根據元哲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市場的氣霧劑產品總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預期在未來數年，上述趨勢將在全球氣霧劑市場持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相信，因具備高產能而具競爭力的業務規模是氣霧劑產品生產商吸納不斷增長的市場的關鍵。

根據元哲報告，按產量計，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一直為中國第五大氣霧劑產品供應商。我們於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氣霧劑產品，該設施包括合共11幢作生產或辦公室用途的樓宇，建築面積約為20,922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合共十條氣霧劑產品生產線（統稱為「氣霧劑生產線」）以及一條非氣霧劑產品生產線，年產能分別為約92,430,000罐氣霧劑產品以及約6,500,000件非氣霧劑產品。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產能讓我們能迅速滿足我們數量龐大的產品訂單，從而使我們更能應付氣霧劑產品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並從中獲益。

嚴格的品質監控制標準以及出眾的產品質量

本集團認為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乃維持本集團聲譽的關鍵。我們已設立全面的品質控制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檢查原材料、嚴密監控生產程序的規格、測試我們製成品的品質以及向客戶授予售後保用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生產—質量保證」各段。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或消費者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已就我們的品質及環境管理系統取得多項認證，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我們目前的ISO 9001:2008認證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並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目前的ISO 14001:2004認證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並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此外，我們曾獲授多個獎項，肯定我們卓越的產品質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獎項」各段。

與現有CMS客戶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以CMS形式主要為(1)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公司；及(2)出口我們的CMS產品到海外國家之出口及貿易公司生產氣霧劑產品。我們的主要出口地點為美國及歐洲。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我們現有的CMS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於二零一一年，於我們來自CMS業務的收益中，約76.59%乃來自舊CMS客戶。我們相信，我們與CMS客戶的良好關係能讓我們維持與競爭對手不同的競爭優勢。再者，此亦為我們提供與彼等交流及討論的機會，使我們能緊貼氣霧劑產品的最新趨勢，並為我們的進一步業務發展獲取設計具市場吸引力的產品所需的知識。

我們OBM產品的分銷網絡廣泛

我們一般透過位於中國的分銷商網絡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所覆蓋的市場範圍廣泛，包括304名分銷商，遍佈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覆蓋範圍廣泛的中國分銷網絡能讓我們與更廣大的客戶群接軌，從而有效於中國建立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此外，分銷網絡亦讓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以按彼等於當地市場的知識及資源訂定切合我們產品的分銷計劃。

產品組合的多樣性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為吸納不同類型的目標客戶，我們就該等產品類別項下的各類產品提供多個產品系列。舉例而言，我們空氣清新劑類別項下的產品主要包括氣霧劑型空氣清新劑及非氣霧劑型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兩個產品系列。有關我們產品組合的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產品」各段。

我們相信，我們產品組合的多樣性能讓我們優化我們的產能，並讓我們能靈活應付市場變動，從而減低我們對單一產品類別的依賴，並擴闊我們的客戶群及收益來源。

我們制訂中國氣霧劑產品的行業標準的領導地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乃中國包裝聯合會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的常務委員，並一直參與草擬多項與中國氣霧劑產品生產相關的行業標準，例如於二零零八年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及頒佈的氣霧劑產品測試方法GB/T14449-2008，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頒佈的氣霧劑安全生產規程。

我們相信，我們參與草擬中國氣霧劑行業的相關行業標準有利於我們了解及詮釋該等標準的涵意。此外，基於我們草擬的行業標準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我們的董事相信，此反映當局對我們生產氣霧劑產品的知識及水平的認同。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對中國企業管理及／或日常化學品行業有豐富經驗及知識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承擔、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取得佳績起了關鍵作用，且彼等將繼續採納生產、營銷及銷售等相關方面適當的業務計劃以及策略，以確保我們業務取得進一步增長。

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極之重視研發活動。我們擁有我們自家的研發中心，以開發產品的配方及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中心有四名員工，所有員工均擁有氣霧劑行業的相關學歷及／或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及開發」各段。

有賴我們於研發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已成功掌握多項科技知識，例如納米銀抗菌家居清潔劑技術及空氣淨化清新劑技術，該等技術賦予我們產品出類拔萃的品質或功能。

此外，我們亦已就我們研發中心的相關發明及工作註冊多項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成果已提升本集團的自身地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綠島(中國)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及其他政府機關確認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與中國企業的標準所得稅稅率25%相比，綠島(中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經扣減稅率。該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屆滿，而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重續申請。

業務策略

為了維持我們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產品生產商的地位，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我們的業務：

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產能

根據元哲報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全球市場的氣霧劑產品總銷量按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元哲估計全球市場的氣霧劑產品年銷量將於短期內繼續增長。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必須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於不斷增長的市場把握更多商機。

為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把握氣霧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有意(i)將設備及機器升級，以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從而改善我們的生產效率；及(ii)改設每日兩更16小時制代替每日一更8小時制，以於短期內提高我們的產能。

業 務

然而，上述措施僅屬臨時性質。為長遠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擬推行下列計劃：

(i) 申請土地使用權：

我們目前正為位於中國浙江省三門工業園區一塊約為39,960平方米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倘我們的申請成功，我們計劃於該塊土地上與建新生產廠房，其中包括生產設備及倉庫。該項目亦須待我們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許可證）後方可落實。我們估計此項目的成本將約為134,1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280,000元）。該項目將會分三個階段進行，並透過(i)銀行借款約3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800,000元）；(ii)本集團未來三年自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約65,4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340,000元）；及(i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32,6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140,000元）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機關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競投上述該塊位於中國浙江省三門工業園區的土地的訂金。概無其他開支已產生或支付。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競投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或前後公佈，而人民幣3,000,000元的訂金可獲退還。我們將於成功投得該土地後一個月內開展相關計劃及建築設計。

(ii) 建設新生產廠房：

此新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展。估計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合共
	約千港元	約千港元	約千港元
1 建築成本(附註)	44,640	29,760	74,400
2 機器及設備成本	11,520	17,280	28,800
3 土地成本	14,400	—	14,400
4 道路及設施	—	10,000	10,000
5 項目及建築管理成本	1,000	1,000	2,000
6 詳查及設計費用	2,000	—	2,000
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2,500	2,500
合共	<u>73,560</u>	<u>60,540</u>	<u>134,100</u>

業 務

附註： 建築成本包括一筆用以涵蓋可能產生自未能預見的偶發事件的額外成本的應急金額約4,800,000港元。

(iii) 我們新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時間表：

我們新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估計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季度							
	1	2	3	4	1	2	3	4
實行								
可行性研究 (附註1)	—							
初步設計 (附註1)	—							
建築設計 (附註1)		—						
土木工程			—	—	—	—	—	
訂購設備				—	—	—		
安裝設備 (附註2)						—	—	
培訓及生產測試 (附註3)							—	—
完成								—

附註1：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將就於該土地建設及興建本集團之生產廠房申請及取得建設土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開展建設工程許可證。

附註2： 預期將於相關期間內安裝九條生產線。

附註3： 預期將於相關期間內就新生產廠房聘請及培訓生產勞工。

(iv) 就新生產廠房聘請生產勞工：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聘請生產勞工及為彼等提供相關培訓。除於三門縣聘請額外人手外，我們將聘用一名招聘代理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或前後於台州市舉辦一場招聘活動，以宣傳本集團的形象並向有關新聘人員介紹新生產廠房的環境。

(v) 就我們的新生產廠房採購原材料：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將按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規模向已與我們建立長久關係的現有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儘管採購訂單的金額可能因我們的擴展而上升，我們認為現有供應商有能力向我們提供高質素的原材料。

(vi) 完成我們的新生產廠房：

完成新生產廠房後，預期我們的氣霧劑產品年度總產量約達200,000,000罐。我們的產量增加可於不同層面應付不斷上升的氣霧罐需求：

1. AraGon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其首宗採購訂單。預期倘AraGon已向我們下達最多50,000,000罐防蚊噴霧的採購訂單，雖然並無規定，我們須履行最多50,000,000罐的生產責任。否則，我們可能有責任向AraGon支付協議C所載之算定損害賠償。於該情況下，作為過渡性措施，於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的工作時數由每日一更8小時改為每日兩更16小時後，我們任何來自AraGon的防蚊噴霧採購訂單將由該廠房生產。該過渡性措施將不會影響其他現有客戶的訂單的生產時間表，乃由於每日8小時的額外輪班乃按超時基準實施，即我們現有生產時間表以外的時間。再者，本集團及AraGon均有意透過與彼此進行磋商以及於AraGon發出一筆過大額採購訂單前合作訂定防蚊噴霧的生產時間表以便於日後繼續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合作。
2. 根據元哲報告，中國氣霧劑行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19.2%。預期我們的OBM產品訂單將會因中國氣霧劑行業的增長及我們於經挑選的第二或第三線城市所投放的營銷資源而相應增加。根據元哲報告，鑑於中國氣霧劑行業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將分別增加約260,000,000罐氣霧罐及310,000,000罐氣霧罐。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我們相信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可應付上述的中國氣霧劑產品的預期增長趨勢。

鑑於上述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潛在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能透過由每日一更8小時變為每日兩更16小時以短暫增加我們的產量，從而應付需求增長。為制定一個長期擴充計劃，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擁有一個新生產廠房屬合理必須：

1. 海外客戶僅可於我們有足夠產能應付彼等的需要時向我們下達訂單。憑藉透過增加輪班次數後生產廠房的現有產能，我們的產能可能仍不足以應付海外客戶（如美國公司B，除目前於協議B項下約40,000,000罐氣霧罐的訂單外，其能向我們下達另一類氣霧劑產品的訂單）的需

求。透過增加現有生產廠房的輪班次數增加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產能不可視作對海外客戶的長期承諾。

2. 倘被要求定期夜班工作，熟練員工可能不會選擇繼續於本集團任職。
3. 即使我們對設備及機器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的設備及機器可能不足以應付生產的進一步擴展。

經考慮(i)中國氣霧劑行業的增長；(ii)本集團長遠抓緊該增長的機會；及(iii)潛在國際客戶的需求，我們認為建設新生產廠房屬合理。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BM業務

我們相信，發展我們的OBM業務對建立我們自家品牌形象以於中國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減低對CMS客戶的依賴以及為我們業務取得更高利潤率最為有效。因此，憑藉我們在CMS業務中累積的經驗，我們計劃於中國市場調配更多資源至我們的OBM業務。為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我們計劃耗資所得款項中的約14,3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60,000元)以(i)於中國擴充及加強我們現時的分銷網絡及本地銷售團隊及改善我們分銷網絡的管理；及(ii)於中國市場營銷及宣傳我們的品牌、現有產品及新產品。因此，我們將不會依賴數名主要中國分銷商。

我們計劃耗資約8,5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80,000元)，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底分別將分銷商數目增加至約330名及360名，以加強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我們計劃(i)增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廣州舉行的春／秋交會及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阿姆斯特丹國際清潔與維護展覽會的攤位數目或大小(與過去參與此等活動相比)；及(ii)為我們的產品舉行一次宣傳活動，並將邀請現有及潛在國內分銷商。

我們亦計劃耗資約5,73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80,000元)，以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並增加我們於中國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滲透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將覆蓋約15個城市)。我們計劃專注於在約15個二線或三線城市進行擴充。我們將聘請約15名銷售經理及15名銷售代表，以(i)為各二線或三線城市個別發展新市場；及(ii)經常到訪及與中國各個二線或三線城市的新市場交流。我們亦將聘請約30名營銷人員以(i)為我們的產品搜尋潛在分銷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國內超級市場連鎖

店；及(ii)於合適的宣傳渠道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增聘人員的估計成本每年約為人民幣4,580,000元。

此外，我們現時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我們銷售網絡的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我們計劃耗資約7,2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80,000元)，透過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以宣傳「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的品牌名稱。我們計劃於上市後3個月推出推廣計劃，以於華東及華中宣傳品牌名稱。推廣計劃包括電視推廣、戶外推廣宣傳及商場內的多媒體顯示屏。

我們相信該擴充計劃將能讓我們增加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並改善本集團長遠的銷售形勢。由於本集團將僅以上市所得款項為擴充提供資金，故我們的董事確認該擴充計劃並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額外業務風險或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殺蟲劑產品以支援我們與AraGon之間的業務

誠如「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CMS客戶」各段所釋述，我們已訂立協議C，據此，倘AraGon根據協議C的時間表向我們開出採購訂單，儘管根據協議C並無相關合約性規限，惟倘協議C內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而AraGon亦就協議C所載的款額向我們開出採購訂單，則預期我們於一年期內向AraGon供應合共約值36,300,000美元的殺蟲劑產品。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殺蟲劑產品。

就協議C項下的生產而言，我們預期於將生產時數由現時的每日一更8小時延長至每日兩更16小時後，將有足夠的能力滿足AraGon的需求。儘管我們已委聘分包製造商生產我們的蚊香，但就協議C項下的防蚊噴霧生產而言，我們乃不可委聘分包商。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人手及產能完成協議C項下的訂單，理由於下：

- (i) 經AraGon確認，AraGon的客戶主要為非洲及中東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及實體，其資金來自對抗瘧疾的慈善組織。AraGon為一間貿易公司，僅會於其客戶已取得相關入口證書及所需資金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AraGon可能或可能不會下達金額最多約為36,300,000美元的50,000,000罐防蚊噴霧採購訂單；

- (ii) 鑑於AraGon下達採購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的先決條件，我們預期AraGon的採購訂單將於不同時間分階段作出乃屬合理。故此我們應有足夠時間預先計劃生產時間表；
- (iii) 就我們所盡悉及確信，AraGon已正式審閱我們的產能及信納我們的產能於其與我們訂立協議C前已足以應付我們於協議C項下的生產責任；及
- (iv) 為應付協議C項下的採購訂單及交付時間表，我們可透過增加輪班次數（由每日一更8小時改為每日兩更16小時（作為過渡性措施））增加我們的產能。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儘管我們的殺蟲劑產品產量可能因協議C而有所增加，但其完成仍待協議C內的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以及AraGon已就協議C所載的款額向我們開出採購訂單後方告落實，我們預期(i)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計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及(ii)在為生產協議C項下的訂單採購原材料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包括氣霧罐（董事預期為協議C下殺蟲劑產品的主要生產組成部分）。

就原材料價格而言，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內並無經歷對產品價格造成影響的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故我們預期協議C項下殺蟲劑產品的成本架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為向AraGon提供高品質的殺蟲劑產品，我們計劃更努力改善我們殺蟲劑產品的品質。因此，我們的品質監控員工將會對我們的殺蟲劑產品持續實行及進行產品測試。

我們將專注為AraGon製造高品質的殺蟲劑產品，以增加我們於國際殺蟲劑產品市場內的聲譽，並於日後吸引更多CMS業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其中一項競爭優勢為我們的研發能力。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致力專注開發殺蟲劑產品，以滿足AraGon的要求，並將繼續進行有關殺蟲劑產品的研發分析。二零一二年若干承前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進行持續研發，包括本地衛生殺蟲氣霧推進劑、固體清新劑、高度集中氣霧劑產品、潤滑氣霧劑及氣霧劑的殘餘氣體排放技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項目的狀況如下：

1. 有關本地衛生殺蟲氣霧劑的殺蟲效能的研發項目仍處於測試階段；

2. 增加我們非氣霧劑型空氣清新劑的惰性的技術項目仍處於測試階段；
3. 關於生產殺蟲氣霧劑產品濃縮液的項目仍處於測試階段；
4. 氣霧劑型潤滑產品仍處於起始階段，乃由於其對我們來說為一新研究範疇；及
5. 氣霧劑產品內殘餘氣體排放技術項目仍處於測試階段，以讓氣霧劑產品中的殘餘氣體得以流暢排放。

此外，憑藉我們現時於中國及國際市場的銷售分銷網絡，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於家居清潔產品方面投放更多研發資源，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家居清潔產品的品質，從而推動其銷售。我們預期家居產品（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將成為國際市場內的氣霧劑行業的重要部份之一。因此，我們會將研發資源集中於家居產品開發方面，特別是家居清潔產品（例如浴室清潔產品）。待以上產品成功推出後，我們計劃透過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現有客戶網絡宣傳新產品，以增加來自現有分銷商及／或海外客戶的訂單。為改善我們產品的品質及開發新產品，我們將增加於研發資源及支援方面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計劃分別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以我們的內部資金購買及升級我們的研發設備。

此外，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擁有高學歷及／或豐富的氣霧劑行業經驗的研發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兩年，我們將就招聘研發人員分配一筆款項，每年增幅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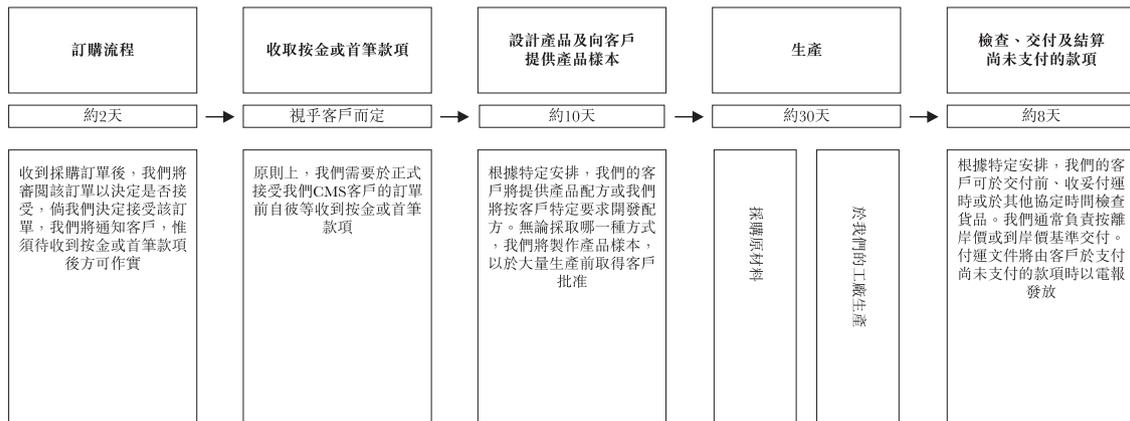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註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鑑於此，我們計劃在註冊及保護我們的專利權、商標及科技知識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有關本集團目前擁有的知識產權的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我們的業務模式

CMS業務模式

我們向(1)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公司；及(2)出口及貿易公司(其向海外國家出口我們的CMS產品)出售我們的CMS產品。下圖概括說明我們目前的CMS業務模式：



附註：

- 時限經由我們的董事確認，並按概約基準計算。
- 根據客戶對產品的急切性及本集團完成相關採購訂單的能力，我們的客戶將與我們協定交付我們的CMS產品的時間期限。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持續監控每張訂單的生產時間，以確保能符合該協定時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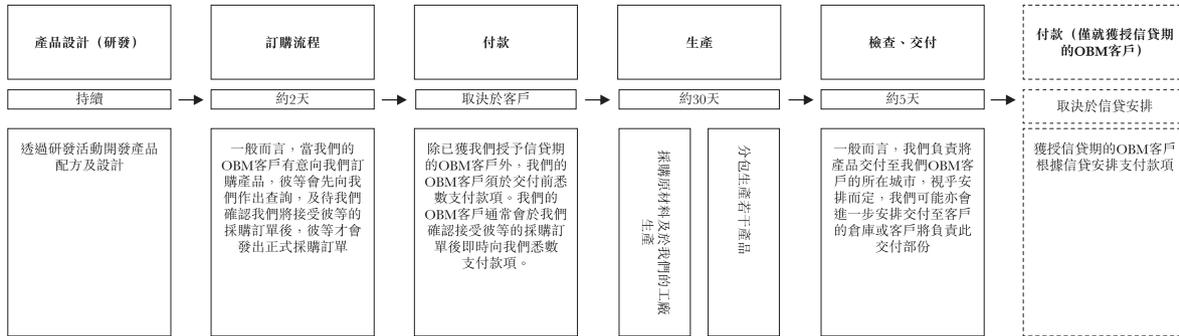
我們的董事確認，一般而言，我們視我們的CMS客戶向我們提供的產品配方或規格乃相關CMS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彼等將要求我們須對該等配方及規格絕對保密。倘CMS客戶委聘我們按彼等的規格開發生產配方，一般而言，我們視該等生產配方乃彼等擁有的知識產權。除協議B及協議C外，其他目前與CMS客戶訂立的協議概無任何條文明確訂明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開發的該等配方的擁有權作出明確規定。為保護該機密資料，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生產所需的各種化學品將獲分配一個獨有的數字編碼。僅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採購總監及配方行政助理將獲悉此編碼及相關產品配方。為保密起見，我們在採購化學品時亦會採用此編碼。然而，為安全起見，分類為危險的化學品於採購過程中將可豁免採用數字編碼。

技術總監、採購總監及配方行政助理須簽訂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保密協議，以確保彼等將不會向第三方披露由彼等處理或擁有的任何配方。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與客戶訂立的保密條文。

OBM業務模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網絡出售我們的OBM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目前的OBM業務模式：



附註：

- 時限經由我們的董事確認，並按概約基準計算。
- 根據客戶對我們的OBM產品的要求及交付時間表及本集團當時完成訂單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及客戶將協定交付產品的時間期限。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持續監控每張訂單的生產時間，以確保能符合該協定時限。
- 有關我們生產分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 — 生產程序 — 生產非氣霧劑產品 — 生產蚊香」一節。
- 有關我們信貸政策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信貸政策」各段。

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週期可於一天內完成，惟視乎個別採購訂單的數量而定，下達原材料的訂單與產品送達我們客戶的平均前置時間則約為30天。另一方面，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介乎約46天至59天不等。換言之，原材料於投入生產前存儲於我們的倉庫約46天至59天。由於我們能就生產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我們因此能於往績期間維持下達原材料訂單與產品送達我們客戶之間的前置時間於約30天。

為確保我們能就生產有足夠的原材料，我們的採購部門每月審閱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以維持一個合適的存貨水平，其會參考(其中包括)我們的實際生產計劃、我們原材料的存貨及其現行採購價格。此做法讓我們在經考慮我們於下一月份的生產計

業 務

劃、我們現時存貨數量、目前的採購價格及該等原材料的估計價格趨勢後決定我們應採購的原材料數量；及確保原材料均無任何過多存貨，並編製原材料控制清單。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個產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97,257	63.90%	121,596	57.17%	110,119	48.12%	21,785	47.99%	25,745	47.38%
空氣清新劑	33,434	21.97%	62,224	29.26%	77,223	33.74%	15,388	33.90%	16,179	29.77%
個人護理產品	16,631	10.93%	22,878	10.76%	27,583	12.05%	3,526	7.77%	6,218	11.44%
殺蟲劑	4,867	3.20%	5,978	2.81%	13,927	6.09%	4,693	10.34%	6,201	11.41%
總計	<u>152,189</u>	<u>100.00%</u>	<u>212,676</u>	<u>100.00%</u>	<u>228,852</u>	<u>100.00%</u>	<u>45,392</u>	<u>100.00%</u>	<u>54,343</u>	<u>100.00%</u>

各產品類別進一步由若干產品系列組成。上述四個類別項下的產品主要為氣霧劑產品，而其中部分產品為非氣霧劑產品，如洗衣液、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及蚊香等個產品系列。我們的產品期限一般為兩年。

該四個產品類別當中，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以及空氣清新劑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第一及第二大收益來源。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AraGon訂立協議C，據此，在AraGon採購我們的防蚊噴霧乃需受(其中包括)AraGon客戶已取得我們的產品進口至彼等國家的所需的進口許可證及該等客戶已同意就我們的產品下達訂單以及取得對抗瘧疾的援助組織的資金等相關條件的限制下，故AraGon可(但並無責任)於一年期內向我們採購總額最高約為36,300,000美元的防蚊噴霧。有見我們有意於日後在協議C逾期後與AraGon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儘管殺蟲劑僅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一小部份，我們計劃調配更多資源以開發殺蟲劑。

業 務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此本類別內主要產品的更多資料：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項下的產品系列	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模式	描述	樣本圖片	二零一二年 每單位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家居護理產品	以下列兩種形式出售： — CMS的形式；及 — 以我們的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及「吉爾佳」按OBM的形式	用於清潔玻璃窗及其他玻璃製品、廚房範圍及浴室的家居護理產品		CMS: 2.61 OBM: 5.96
汽車護理產品	以下列兩種形式出售： — CMS的形式；及 — 以我們的品牌「Green Island」、「綠島」按OBM的形式	用於清潔汽車輪胎、座位椅及窗戶玻璃的汽車護理產品		CMS: 2.51 OBM: 2.74
非氣霧劑型洗衣液	以我們的品牌「吉爾佳」按OBM的形式出售	洗衣液物質，通常保存於塑膠瓶及補充裝		OBM: 12.54 (附註)

附註：我們的非氣霧劑型洗衣液乃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推出。該每單位平均售價乃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而言。

空氣清新劑

我們的空氣清新劑產品主要可分為兩個產品系列：氣霧劑型空氣清新劑及非氣霧劑型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下表載列我們此類別內主要產品的更多資料：

空氣清新劑項下的 產品系列	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模式	描述	樣本圖片	二零一二年 每單位平均 售價 (人民幣)
氣霧劑型空氣清新劑	以下列兩種形式出售： — CMS的形式；及 — 以我們的品牌「Green Island」、「綠島」按OBM的形式	以氣霧噴劑形式噴出		CMS: 2.72 OBM: 2.69

業 務

空氣清新劑項下的 產品系列	於往續期間的銷售模式	描述	樣本圖片	二零一二年 每單位平均 售價 (人民幣)
非氣霧劑型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	以下列兩種形式出售： — CMS的形式；及 — 以我們的品牌「Green Island」、「綠島」按OBM的形式	固體或液體空氣清新物質，通常保存於塑膠容器，並透過昇華或蒸發過程將香氣釋放到空氣中		CMS: 1.83 OBM: 1.51

個人護理產品

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包括三個產品系列，即護髮產品、香水及剃鬚產品。下表載列該三個產品系列的更多資料：

個人護理產品項下的 產品系列	於往續期間的銷售模式	描述	樣本圖片	二零一二年 每單位平均 售價 (人民幣)
護髮產品	以CMS的形式出售	包括頭髮慕絲及頭髮噴霧劑		CMS: 2.96
剃鬚產品	以下列兩種形式出售： — CMS的形式；及 — 以我們的品牌「吉爾佳」按OBM的形式	包括剃鬚膏及剃鬚泡沫		CMS: 2.80 OBM: 3.21

殺蟲劑

我們此類別項下的產品系列主要包括下表載列的氣霧殺蟲劑及蚊香：

殺蟲劑項下的產品系列	於往續期間的銷售模式	描述	樣本圖片	二零一二年 每單位平均 售價 (人民幣)
氣霧殺蟲劑	以下列兩種形式出售： — CMS的形式；及 — 以我們的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及「鷹王」、按OBM的形式(附註)	殺蟲劑噴霧		CMS: 5.63 OBM: 4.98

業 務

殺蟲劑項下的產品系列	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模式	描述	樣本圖片	二零一二年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
蚊香	以我們的品牌「鷹王」以 OBM 的形式出售	殺蟲		OBM: 2.41

附註：根據協議C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將於二零一三年生產及以CMS的形式向AraGon供應氣霧殺蟲劑產品系列項下的防蚊噴霧；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AraGon已向我們下達第一宗採購訂單，有關訂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銷售團隊分為CMS銷售組及OBM銷售組。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OBM產品及CMS產品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CMS產品	138,686	91.13%	196,044	92.18%	190,640	83.30%	36,734	80.93%	44,599	82.07%
OBM產品	13,503	8.87%	16,632	7.82%	38,212	16.70%	8,658	19.07%	9,744	17.93%
總計	<u>152,189</u>	<u>100.00%</u>	<u>212,676</u>	<u>100.00%</u>	<u>228,852</u>	<u>100.00%</u>	<u>45,392</u>	<u>100.00%</u>	<u>54,343</u>	<u>100.00%</u>

(未經審核)

CMS產品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CMS產品的銷售構成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作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產品生產商，乃主要憑藉我們的CMS產品的產量及銷量。

於往績期間，除二零一二年來自我們CMS銷售產生的收入輕微下滑外，整體乃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CMS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690,000元、人民幣196,040,000元及人民幣190,64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5%。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CMS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730,000元及人民幣44,600,000元，上升約21.41%。於往績期間，我們CMS產品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CMS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21%、23.08%、23.20%及22.42%。

我們的CMS客戶主要包括(1)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公司；及(2)出口及貿易公司(其向海外國家出口我們的CMS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客戶—我們的CMS客戶」一段。

有關我們於CMS業務模式項下的營運流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我們的業務模式—CMS業務模式」各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CMS客戶主要透過電匯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款項。

OBM產品的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OBM銷售所佔我們收益的比例相較我們的CMS銷售為小，其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維持穩定的增長，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快速的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OBM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6,630,000元及人民幣38,21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2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OBM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60,000元及人民幣9,740,000元，升幅約為12.54%。

自二零一一年年底起，為達到發展我們的OBM業務的目標，憑藉(i)我們多年來經營CMS業務所累積的知識、經驗及市場資源，及(ii)我們可靠的產品質素以及營銷活動使我們的品牌獲市場肯定，我們已成功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亦大大提升我們的OBM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我們OBM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630,000元及人民幣38,210,000元，相當於增加約129.75%。

於往績期間，我們OBM產品的毛利率能保持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OBM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05%、24.91%、28.92%及28.02%。

有關我們於OBM模式項下的營運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OBM業務模式」一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分銷網絡出售我們的OBM產品。該等分銷商於彼等自身的銷售點零售我們的產品，或向彼等的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彼等亦向我們轉介客戶以購買我們的OBM產品。除分銷商外，該等終端客戶及／或該等由分銷商轉介的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採納該分銷模式乃由於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與我們自行分銷自家產品相比，其可以更快的速度及更低的成本建立及拓展我們的OBM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提升我們品牌名稱的整體市場認知度。由於我們可以依賴我們具備本地市場的知識及資源的分銷商為我們分銷產品打造合適的計劃，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目前的OBM產品分銷模式有助減低我們分銷產品的相關風險。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訂定彼等出售我們產品的權利及責任。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的OBM客戶」一段。

我們以本集團事先釐定並於各年年初通知我們的OBM客戶的單一批發價向我們的OBM客戶供應產品。然而，該等價格可於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由我們作出調整。另一方面，我們僅就我們的OBM客戶向彼等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訂下最低價格水平。因此，我們的OBM客戶（為分銷商）可以任何高於上述最低價格水平的價格向彼等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以人民幣作為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OBM產品的結算貨幣。

定價

就我們的CMS定價政策而言，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生產成本、包裝要求及個別購買訂購的購買金額。倘我們負責開發產品配方，我們亦將研發成本納入考慮範圍內。除非客戶要求給予折扣，否則我們的CMS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原材料的市價加上溢價預先釐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設計服務將不會影響售價，乃由於該設計服務被視為一種配套服務而其將不會為彼等增加任何額外價格，亦能加強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授予或同意就我們的CMS產品的定價提供任何折扣。

就我們的OBM定價政策而言，我們會經考慮與CMS定價政策的類似因素。我們以統一批發價向我們的客戶出售我們的OBM產品，該價格由我們的銷售團隊下的OBM銷售部門按年釐定。我們不就分銷商可出售我們產品的價格設定上限；然而，除銷售推廣外，我們的分銷商不可以低於分銷協議所規定的某一價格水平（即與我們統一批發價相同的價格或該價格的110%）出售我們的OBM產品。我們透過會議及電話通話與我們的分銷商保持頻密聯絡，我們亦會到訪出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以確保我們的分銷商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透過此定價政策，我們能夠為我們的OBM產品維持一個統一的價格，並因此減低我們分銷商之間出現價格戰的風險，同時仍可為分銷商帶來調整價格的若干靈活性（倘需要）。

物流

一般而言，就我們的CMS業務而言，製成品乃由外聘運輸公司或出口貿易公司交付往我們的CMS客戶指定的地點，成本概由我們承擔。本集團或出口貿易公司負責處理中國海關的相關清關程序。

就我們的OBM業務而言，與我們的分銷商之間一貫的物流安排乃由我們聘請運輸公司將我們的OBM產品交付至分銷商的倉庫或分銷商指定在城市內的收集地點，成本概由我們承擔。

業 務

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CMS產品出售到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等地），而我們的OBM產品在中國市場出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收入 百分比
美國	124,888	82.06%	169,812	79.85%	150,154	65.61%	30,140	66.40%	35,930	66.12%
中國	13,503	8.87%	16,632	7.82%	38,212	16.70%	8,658	19.07%	9,744	17.93%
歐洲	6,539	4.30%	9,575	4.50%	18,701	8.17%	2,641	5.82%	4,869	8.96%
其他	7,259	4.77%	16,657	7.83%	21,785	9.52%	3,953	8.71%	3,800	6.99%
總計	<u>152,189</u>	<u>100.00%</u>	<u>212,676</u>	<u>100.00%</u>	<u>228,852</u>	<u>100.00%</u>	<u>45,392</u>	<u>100.00%</u>	<u>54,343</u>	<u>100.00%</u>

我們於美國市場出售我們的CMS產品構成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收益來源。我們相信，美國市場在可預見的將來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

季節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的銷售一般會於五月、六月及十二月踏入旺季，而一月至三月則為淡季。

董事相信我們銷售的季節性趨勢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i) 展銷會的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定期參與廣交會。廣交會每年分兩次舉行，分別為四月至五月以及十月至十一月，而於此期間，我們一般可收到參與廣交會的客戶的相對大量採購訂單。因此，我們於廣交會後一或兩個月內踏入旺季。
- (ii) 節日的影響：由於傳統習慣於聖誕節前後外出選購產品，故美國及其他海外市場於每年這個時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一般有所增長。至於中國市場，由於(i)客戶需求一般會於農曆新年前後較為強勁；及(ii)由於長假期的關係，我們的產量會於農曆新年前後減少，我們的分銷商一般會於十二月底向我們下達相對大量的採購訂單，以確保彼等將有足夠存貨以應付緊接農曆新年前的客戶需求升幅。

業 務

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28,810,000元、人民幣177,770,000元、人民幣172,830,000元及人民幣39,4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4.64%、83.59%、75.52%及72.51%。此等客戶(包括我們的最大客戶)大部份為CMS客戶。我們已與大部份主要客戶維持多年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兼我們最大的OBM客戶義烏威威乃虞先生的父親虞阿富先生擁有的獨資企業。因此，義烏威威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與義烏威威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義烏威威出售產品，此將構成關連交易。有關此方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關連交易」兩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信貸期 (附註1)	關係年期	客戶性質 (CMS/OBM)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Fayeshine	115,282	75.75%	15至20日	4年	CMS
客戶A	4,084	2.68%	35日	5年	CMS
義烏威威	3,822	2.51%	180日	6年	OBM
客戶B	3,520	2.31%	30日	5年	CMS
客戶C	2,103	1.38%	25日	1年	CMS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信貸期 (附註1)	關係年期	客戶性質 (CMS/OBM)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Fayeshine	115,988	54.54%	15至20日	5年	CMS
寧波弘生	46,887	22.05%	15至20日	5年	CMS
義烏威威	6,223	2.93%	180日	7年	OBM
客戶B	4,525	2.13%	30日	6年	CMS
客戶A	4,151	1.95%	35日	6年	CMS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五大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信貸期 (附註1)	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客戶性質 (CMS/OBM)
Fayeshine	75,493	32.99%	15至20日	6年		CMS
寧波弘生	61,615	26.92%	15至20日	6年		CMS
義烏威威	15,221	6.65%	180日	8年		OBM
客戶B	11,320	4.95%	30日	7年		CMS
客戶D	9,180	4.01%	30日	3年		CMS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的五大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入 的百分比(%)	信貸期 (附註1)	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客戶性質 (CMS/OBM)
Fayeshine	27,183	50.02%	15至20日	7年		CMS
客戶B	3,527	6.49%	30日	8年		CMS
客戶D	3,401	6.26%	30日	4年		CMS
客戶E	2,739	5.04%	0日	1年		OBM
客戶F	2,555	4.70%	30日	1年		CMS

附註1: 信貸期及按一般基準呈列。

附註2: 根據首次發出購買訂單/發票的年度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在往績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CMS客戶

我們的CMS客戶主要包括(1)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公司；及(2)出口及貿易公司(其向海外國家出口我們的CMS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兩大CMS客戶為Fayeshine及寧波弘生。

Fayeshine

Fayeshine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CMS客戶及我們的最大客戶。Fayeshine為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的外包代理。根據Fayeshine及美國公司B發出的確認函，美國公司B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收購美國公司A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商標)，自此有關該兩間公司銷售的所有發票及相關文件均由美國公司B發出。因此，在協議A到期後，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與美國公司B接連重續框架協議(即協議B)。就我們所盡悉及確信:(i)美國公司B為一間向美國一系列零售商店提供超過200種保健美容及家居產品的供應商;(ii)其為數個品牌的商標擁有人,同時亦向美國大型食品、藥品及大規模連鎖店供應策略性自家品牌計劃。通過向Fayeshine銷售我們的CMS產品,我們將有權根據我們的出口產品的性質取得介乎5%至13%的出口退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我們的最大CMS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15,280,000元、人民幣115,990,000元、人民幣75,490,000元及人民幣27,18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75%、54.54%、32.99%及50.02%。

為減少依賴向美國公司B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已透過(其中包括):(i)參與國內及國際貿易展覽會(包括但不限於廣交會及阿姆斯特丹國際清潔與維護展覽會);(ii)使用互聯網搜尋器搜尋潛在客戶;及(iii)以互聯網的企業對企業平台宣傳我們的產品拓闊我們CMS業務的客戶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美國公司B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6,370,000元減少約21.93%至約人民幣122,360,000元,以及來自我們CMS銷售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6,040,000元減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90,640,000元,減幅約為2.7%。

寧波弘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寧波弘生為我們的第二大CMS客戶及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寧波弘生為一間在中國提供出口服務(包括文件處理及清關)的出口代理公司。我們自二零零七年起分別與Fayeshine及寧波弘生建立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寧波弘生出售的CMS產品其後會由寧波弘生轉售予Fayeshine,有關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40,390,000元及人民幣46,860,000元。我們確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或透過寧波弘生向Fayeshine出售的所有產品均由Fayeshine轉售予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由於Fayeshine為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的中國外包代理,因此,我們須根據Fayeshine要求不時按相關採購訂單透過Fayeshine向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Fayeshine的銷售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5,990,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5,490,000元,而我們於同期向寧波弘生的銷售則由約人民幣46,89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61,620,000元。此乃由於若干負責我們的CMS產品的清關事宜的職員於二零一一年離職導致我們內部清關部門的人手出現短缺,以及我們由中國出口至外國的氣霧劑產品僅可由持有有效出口證書公司負責進行。作為過渡性安排,我們開始向亦可為我們提供出口服務及取得我們的CMS產品清關的寧波弘生出售CMS產品。透過此做法,我們可減輕我們清關部門的工作負擔(尤其於本集團的清關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離職後)。美國公司B已以書面確認其依賴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供應彼等的氣霧劑產品,有關產品主要為按CMS基準製造的家居清潔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因此,我們依賴Fayeshine及寧波弘生向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出售我們的產品屬相互且互補。

於往績期間大部份由寧波弘生向我們提供的出口服務乃源自Fayeshine的銷售訂單。我們已就向寧波弘生出售我們的產品，再繼而轉售予Fayeshine取得Fayeshine的批准。我們向寧波弘生銷售產品並無賦予我們收取出口銷售相關規定項下任何出口退稅的權利，乃由於有關銷售的性質為中國本地銷售。寧波弘生須就其向我們採購CMS產品支付17%進項增值稅。此部份進項增值稅將透過向Fayeshine出售產品作出口被介乎5%至13%的出口退稅抵銷。

由於有以上安排，寧波弘生可能蒙受進項增值稅(17%)與出口退稅(5%至13%)之間的差額損失。該差額隨後由Fayeshine償還。因此，寧波弘生將不會蒙受任何損失，其將因我們與寧波弘生之間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以及寧波弘生與Fayeshine之間的銷售以美元結算而取得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收益。Fayeshine願意向寧波弘生償還增值稅與出口退稅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寧波弘生於我們因負責員工離職而導致清關部門未能正常運作時為Fayeshine可採購我們產品以作出口及轉售予美國公司B的唯一替代來源。除自本集團及寧波弘生採購氣霧劑產品外，Fayeshine不可自其他生產商採購氣霧劑產品，惟該等生產商已得到美國公司B的事前批准則除外。

我們售予寧波弘生及售予Fayeshine的產品之間概無任何價格差異，因此，於往績期間，雖然倘我們向寧波弘生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獲賦予收取出口退稅的權利，我們向寧波弘生及Fayeshine銷售的毛利率相同。因此，與寧波弘生的安排僅影響本集團的估計現金流量，乃由於寧波弘生將接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自中國海關收取的估計出口退稅約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5,360,000元、人民幣7,150,000元及零。出口退稅乃按售予寧波弘生不同種類產品的銷售金額及不同產品的個別出口退稅率估算。換言之，倘我們可直接出售產品予Fayeshine，則出口退稅將於上述期間計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期間，寧波弘生收取的出口退稅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不相關。

儘管寧波弘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提供出口服務，由於其承擔向我們採購的產品的相關風險及利益，因此被視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並未就銷售及採購我們的產品與寧波弘生及Fayeshine或任何終端客戶訂立任何三方協議或安排。此外，我們並未及將不會於我們向寧波弘生出售產品或接受寧波弘生客戶的任何採購訂單後參與我們產品的其後銷售及分銷。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訂立寧波弘生向其客戶出售我們產品的價格自由。不論產品是否其後由寧波弘生售予其他海外客戶，向寧波弘生銷售我們的產品僅於向寧波弘生付運產品後確認。寧

波弘生有向我們償付應付票據金額的最終責任，其亦承受全部信貸風險，倘寧波弘生的客戶違約，我們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除上述各項外，寧波弘生與我們訂立的銷售協議包括以下條款，其將無可避免地建立我們與寧波弘生之間的賣家與買家關係：

- (i) 付運條款 — 我們須承擔付運我們的產品至寧波弘生指定的船上交貨港口（即透過港口船隻運輸）的成本。付運後，我們認為我們產品擁有權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寧波弘生，並確認相關銷售金額。
- (ii) 償付條款 — 銷售代價之20%須於確認銷售訂單後但我們產品付運前支付，銷售代價之60%須於不遲於提貨單日期支付，而餘下20%則須於我們產品裝運後兩個月內支付（寧波弘生於我們產品裝運後15至20日內支付銷售代價）。寧波弘生有償付應付我們票據的最終責任，其亦承擔信貸風險，倘寧波弘生的客戶違約，我們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iii) 彌償條款 — 我們於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寧波弘生後並不承擔任何存貨風險，且我們於寧波弘生的客戶要求時並無任何銷售退貨的責任。

經過多年的合作，我們已與我們大部份的主要CMS客戶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雖然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CMS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我們已與我們認為對我們的CMS業務而言屬最重要的美國公司A、美國公司B及AraGon訂立以下框架協議。

協議A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直接與Fayeshine的委託人美國公司A訂立協議A，惟Fayeshine及寧波弘生均非協議A的訂約方。Fayeshine為美國公司A的外包代理，其按美國公司A的指示採購我們的CMS產品。鑒於協議A主要涵蓋我們為美國公司A製造CMS產品的權利及責任，因此其不需Fayeshine成為協議A的訂約方。就寧波弘生而言，雖然我們考慮到寧波弘生提供的出口服務而透過寧波弘生向Fayeshine出售CMS產品，我們注意到寧波弘生與美國公司A並無任何直接業務關係，與作為美國公司A的外包代理的Fayeshine不同。我們的董事確認Fayeshine及寧波弘生由於相同原因而並非為協議B的訂約方。

雖然協議A並未因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由綠島（中國）、Fayeshine及美國公司B代表其本身及美國公司A訂立的三方確認（「三方確認」）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由美國公司B代表其本身及美國公司A發出的確認函件（「確認函件」）而明確載列透過Fayeshine、寧波弘生或其他實體向美國公司A銷售我們的產品，惟美國公司B代表其

本身及美國公司A已確認：(i)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委聘Fayeshine為其外包代理以向我們下達該等產品的採購訂單(定義見下文)；及(ii)美國公司A(其後為美國公司B)並無及將不會阻止Fayeshine直接向我們採購該等產品。

根據協議A，我們同意向美國公司A獨家出售而美國公司A同意以CMS形式向我們採購若干家居及個人護理氣霧劑產品(「該等產品」)。協議A的管轄法律為美國法律。誠如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協議A具法律約束力。協議A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該協議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 最低購貨承諾：於協議A年期內各年，訂約方間的該等產品交易數量應達到或超過二零零九年曆年的數量。我們確認，美國公司A於往績期間達到往績期間內的最低購貨承諾。
- 定價：我們同意向美國公司A授予最優惠客戶的地位，而我們亦因此以優惠價格(即低於或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相同的價格)向美國公司A提供全部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的價格應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維持不變，而其後則由訂約方經真誠磋商後釐定。
- 專營權：協議A並無清楚授予我們向美國公司A獨家供應該等產品的權利。然而，根據確認函件，我們自二零零九年簽訂協議A起已成為美國公司A的唯一氣霧劑產品供應商。
- 不競爭：於協議A，我們明確同意於協議A期內及於協議A終止後，我們不應於美國向美國公司A任何目前或潛在客戶或競爭對手招客、分銷或出售類似該等產品的產品(「不競爭條款」)。然而，於協議A年期內，我們曾於美國向第三方公司出售及分銷氣霧劑產品，因此可能已違反不競爭條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發生違反不競爭條款前，我們已口頭知會美國公司A我們有意於美國市場向其他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CMS業務。因此，根據確認函件內的確認，我們認為美國公司A當時已知悉我們違反不競爭條款。據美國公司A於確認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其將不會就我們違反不競爭條款而於任何司法權區向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Kaufman & Canoles, P.C.認為確認函件為有效，並對美國公司A及美國公司B具有約束力。我們確認我們並無因違反及／或美國公司B代表其本身及美國公司A發出的確認函件而向美國公司A支付任何代價／補償。
- 終止：協議A可(i)由訂約方雙方以書面同意，或(ii)於美國公司A嚴重違反協議及未能於接獲我們就該違反發出的通知後30日內作出補救的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

協議A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後，我們與美國公司B（其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收購及接管美國公司A的資產及負債（「接管」））訂立協議B以繼續進行我們的業務。美國公司B已因接管而承擔美國公司A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協議A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由於協議A仍然有效，因此美國公司B並無於接管後立即與我們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Kaufman & Canoles, P.C.亦告知協議A於接管前及接管後對我們及美國公司A以及美國公司B具有法律及公平的約束力。

協議B

根據協議B，我們同意向美國公司B出售而美國公司B同意以CMS形式向我們採購若干氣霧劑產品（主要包括空氣清新劑、家居清潔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協議B的管轄法律為中國法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協議B具有法律約束力。

協議B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該協議將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其並無續約條文。
- 最低交易額承諾：於協議B年期內，我們與美國公司B之間的該等產品交易數量應達到或超過最低數量40,000,000件。協議並無就任何一方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額承諾的罰款作出明確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一方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違反一方一般將須就特定表現負責、採取補救行動或賠償另一方的損失等。我們的董事預期美國公司B將會於協議B屆滿前達到此最低交易額。
- 定價：我們同意向美國公司B授予最優惠客戶的地位，亦就此以低於或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相同的價格向美國公司B提供產品。產品價格應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維持不變，而其後則由訂約方經真誠磋商後釐定。
- 專營權：協議B並無授予我們向美國公司B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
- 不競爭：協議B並無包括不競爭條款，因此我們不受任何不競爭條款所限。
- 終止：協議B並無明確的終止條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該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於以下情況終止：(i)倘不可抗力導致無法履行協議；(ii)當其中一方以文字或行動表示其將不會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重大責任；(iii)當其中一方

延遲履行其重大責任並於另一方發出的通知期屆滿後進一步未能履約；(iv)當其中一方延遲履行其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違約以致無法再履行協議；或(v)在律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

我們已按類似的條款與美國公司B重續協議B(當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屆滿後)，進一步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止為期一年及一日。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透過與AraGon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C覓得AraGon作為我們的新客戶並拓展我們的OBM業務，故協議B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將逐漸降低。鑑於我們已就生產20,000,000罐防蚊噴霧取得一份所需的殺蟲劑註冊證書，而AraGon一直於不同國家申請註冊其商標及專利，我們預期AraGon的採購金額將增加。再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OBM業務收入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22%。因此，協議C及我們的OBM業務可逐漸減低協議B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協議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與AraGon(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貿易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AraGon的管理總部及主要股東均駐於德國，並於香港設有辦事處)訂立協議C。AraGon並無自設任何生產基地。根據我們的搜查記錄，我們注意到AraGon的產品乃由德國的LRHQ(LebensmittelRecht | Hygiene | Qualität)驗證。AraGon於中國上海擁有一名服務供應商，其為AraGon提供行政支援服務。AraGon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個商務展覽會中認識對方。據AraGon所確認，彼於當時於中國物色防蚊噴霧的生產商，而我們獲選為其中一名生產商。

如AraGon所告知，其客戶主要包括資金來自對抗瘧疾的援助組織的非洲及中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及實體。不論AraGon將否向我們下達防蚊噴霧訂單均受(其中包括下列相關條件)所限：(i)我們已為具有不同成份的防蚊噴霧的殺蟲劑註冊取得相關證書(AraGon的客戶於彼等所屬國家申請相關進口許可證或需要有關證書)；及(ii)AraGon的客戶已確認並通過我們的防蚊噴霧採購金額。就後者的條件而言，AraGon澄清，其客戶僅將於其取得彼等所屬國家就進口我們的防蚊噴霧清關的進口許可證，以及取得來自對抗瘧疾的援助組織的必要資金後，方確認及通過有關的採購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取得生產一種防蚊噴霧的殺蟲劑註冊證書(包含20,000,000罐防蚊噴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為生產另一種防蚊噴霧申請殺蟲劑註冊證書(包含餘下30,000,000罐防蚊噴霧)。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與AraGon訂立協議C第二項附件，據此，AraGon確認(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就未獲發的殺蟲劑註冊證書涵蓋的防蚊噴霧向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訂單，直至我們取得相關註冊證書為止，而其將於我們日後申請殺蟲劑註冊證書時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協助。AraGon進一步確認我們欠缺該殺蟲劑註冊證書將不會構成違反協議C。因此，AraGon將不會就生產防蚊噴霧(其時需要取得該未獲發的)向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訂單，故此，我們無須即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申請相關證書。儘管上文所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或前後就未獲發的殺蟲劑註冊證書提交申請。倘我們於提交申請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機關的規定，根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申請此殺蟲劑註冊證書應不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如「風險因素—我們面對協議C的相關風險」各段所述，我們未能保證我們將可獲頒發尚未取得的殺蟲劑註冊證書，及可取得AraGon客戶的批准。

鑑於上述相關條件，AraGon並無責任根據協議C就我們的防蚊噴霧向我們下達任何高達預計合約金額約36,300,000美元的採購訂單。然而，另一方面，倘達成上述所有相關條件且AraGon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需按合約生產及交付產品至AraGon指定的中國船上交貨港口，以其後由AraGon按協議C所載方式交付至非洲及中東國家，例如加納共和國、阿爾及利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毛里塔尼亞、埃及及塞內加爾。

於未來繼續及進一擴展我們的業務合作乃本集團與AraGon的共同意願。因此，倘協議C所載的相關條件獲達成（此非我們所能控制），而AraGon於未來向我們採購產品並將之轉售予其於上述國家的客戶，我們預期來自AraGon的採購額將上升，於其時，AraGon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因此，我們將能大大減低我們對美國公司B的依賴。

由於AraGon的客戶必須取得彼等所屬國家的進口許可證及來自援助組織的資金，故AraGon其時未能確定協議C項下預期將自AraGon採購我們產品的客戶數目。

協議C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當AraGon的客戶書面確認我們產品的採購額，除保密條款外，協議C將會生效，且我們向AraGon供應產品的一年期亦將展開。由於首宗採購訂單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下達，故預期協議C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展，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該協議將於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全面履行或解除所有責任後屆滿。根據協議C隨附之支付時間表，該協議項下的買賣將於一年期內完成。協議C並無續約條文。
- 最低購貨承諾：該協議並無規定最低購貨承諾。
- 定價：該協議就防蚊噴霧訂明特定價格以作為初步價格，惟須每三個月經考慮如原材料（據董事確認，其主要包括氣霧罐及丁烷氣）的價格波動以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等因素後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需要）。產品的初步價格將按中國市場的原材料平均價格等作進一步年度檢討及調整（倘需要）。因此，我們產

品的合約價格最多僅受一年期內原材料及匯率波動而影響。原材料(據董事確認，主要包括氣霧罐及丁烷氣)變動以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的影響乃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敏感度分析」一段內的敏感度分析釋述。

於釐定協議C項下的防蚊噴霧價格時，我們將按(其中包括)原材料的市價另加約20%的提價釐定。協議C項下的估計毛利率預期低於我們現有的CMS殺蟲劑產品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儘管上文所述，鑑於協議C項下的預計產量龐大，加上AraGon與非洲及中東地區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以及對抗瘧疾的援助組織之間的連繫，此將有助我們的產品進入非洲的新市場，故我們認為我們於協議C項下的產品初步價格仍屬公平合理。

- 交付及付款：我們將於協議C項下的交付時間表所載列的交付日期或之前按船上交貨形式分批將我們產品交付至中國港口。AraGon須就每次交付透過以美元支付的信用證向我們付款。信用證將憑我們就每項交付的發票價有關百分比向發證銀行發出的匯票連同交付相關的裝運單據付款。我們知悉AraGon其時將自行安排其後將防蚊噴霧交付至彼等客戶所屬的國家。
- 指定供應商：根據AraGon與本集團的相互協議，一名獨立第三方已獲指定為我們將根據協議C製造及供應予AraGon的所有產品的噴嘴及蓋子供應商。我們並未就生產協議C項下的產品與指定噴嘴供應商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任何價格鎖定安排或任何安排。
- 專營權：該協議並無授予我們向AraGon獨家供應產品的權利。因此，AraGon能委任中國其他製造商以其商標製造防蚊噴霧而無任何限制。本集團與AraGon委任的其他製造商之間存在潛在競爭。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按AraGon的口頭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aGon並未委任任何其他製造商以於中國生產防蚊噴霧。
- 不競爭：協議C並無不競爭條文。
- 違規及處罰：倘我們未能按協議項下的交付時間表所訂及有待日後與AraGon訂立個別銷售合約確認的交付日期或之前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船上交貨港口，我們將有責任按相關合約價1%的金額向AraGon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其後每星

期另加額外1%。因此，除非我們已支付上文所述每週1%的罰款，協議C亦規定(其中包括)倘我們未能履行協議C項下的責任；或未能整體履行協議C項下的交付責任，AraGon有權終止協議C，我們須支付相關合約金額3%之算定損害賠償。於該等情況下，AraGon亦有權終止協議C。

- 終止：協議C規定其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訂約方雙方以書面同意，或(ii)倘其中一方失去能力或違反該協議的若干重大條款，包括(就我們而言)準時及按要求的質素標準交付商品的責任，以及(就AraGon而言)支付合約價格的責任。
- 保用期：我們的產品有24個月保用期，倘未能履行，我們須為因此而產生之損失及損毀負責。
- 退貨政策：協議C項下並無任何退貨政策。儘管如前文所述者，協議C規定倘我們的產品於船上交貨港口進行檢查時發現有所遺失、損壞或損毀，則我們須自費補充或替換該等遺失或損壞的產品。
- 出現侵權事件時AraGon作出的彌償：協議C並無載有彌償條文以使我們於AraGon及／或本公司就生產(不論有否使用AraGon提供的配方)印有AraGon商標的產品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申索時有權要求AraGon作出賠償。我們認為倘AraGon或本公司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遭起訴，我們雙方將有充分的理由作出辯護，(i) AraGon已正式於德國及中國註冊其商標，並已於若干其他國家提交註冊申請；(ii)其已使用其商標展開業務，並以其商標建立一定程度的商譽；及(iii)我們於中國按CMS的基準生產產品，而該等商標已於中國正式註冊。然而，根據協議C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一項附件，AraGon同意本集團應獲豁免任何第三方就我們使用商標「AraGon」而提出申索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協議C中的有關附件對AraGon及我們均具有約束力。
- 配方的擁有權：我們確認貨物的樣本及規格(應包括配方)應為AraGon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與AraGon訂立兩項協議C附件，以修訂協議C的若干條款。兩項附件的詳情如下：

- 一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第一項附件：AraGon保證其為商標「AraGon」及「AraGon Net」的擁有人，而我們有權根據個別銷售合約所寫的特定訂單號碼按CMS基準製造防蚊產品時使用該商標。因此，我們應獲豁免任何就我們於中國按CMS基準生產產品時使用商標「AraGon」而提出申索所產生的一切爭議。
- 一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的第二項附件：AraGon確認我們並無生產30,000,000罐防蚊噴霧的殺蟲劑註冊證書，其亦不會向我們下達任何採購該未獲發殺蟲劑註冊證書涵蓋的防蚊噴霧訂單，直至我們已取得該殺蟲劑註冊證書為止，其將於我們日後申請殺蟲劑註冊證書時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協助。AraGon進一步確認我們欠缺未獲發的殺蟲劑註冊證書將不會構成違反協議C。

AraGon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向我們下達首宗採購訂單，據此，我們就AraGon向其位於西非加納共和國的特馬港口的客戶作轉售而生產190,800罐防蚊噴霧。AraGon須就此訂單支付的價格約為134,000美元。AraGon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約40,000美元的首期付款，而根據協議C，全部價格將於交付產品以及AraGon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或中國的起運港進行品質檢驗後支付。協定的交付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單項下作出的採購已全部付運完畢及完成，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收到合約價結餘。

我們為確保可收回協議C項下的合約金額而採取的措施：為控制協議C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向AraGon付運產品前，將會以發出信用狀的形式向綠島(中國)付款；(ii)根據AraGon向綠島(中國)下達的首宗採購訂單的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相信，AraGon應已自其客戶收取按金，以使其可相應向綠島(中國)支付按金；及(iii)根據協議C的條款，AraGon的客戶將提供一封書面確認函，內容有關其同意支付投資金額(即合約金額)而AraGon其後將相應通知綠島(中國)。

經查核AraGon提供的產品配方，我們的研發部門認為倘AraGon因該等防蚊噴霧的生產規模經濟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以生產50,000,000罐防蚊噴霧(其受限於我們未能控制的相關條件)，雖然我們並無就協議C與指定噴嘴供應商訂立任何價格鎖定安排，惟按AraGon研發的配方生產該等防蚊噴霧可控制於較低的成本水平。

AraGon向我們表示其全部產品的商標將於其擬定用途的國家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aGon」及「AraGon Net」商標已分別由其股東及其自行於德國及中國正式註冊，其亦已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提交商標申請，其將擬於歐盟委員會、阿曼、埃及、土耳其、摩洛哥及阿爾及利亞等地區生效。根據已進行的相關搜查，我們注意到AraGon並不涉及任何有關其殺蟲劑配方的知識產權的訴訟。誠如我們中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商標法及專利法，由於「AraGon」及「AraGon Net」商標已於中國正式註冊，而AraGon為該等商標的中國註冊擁有人，故我們因按CMS基準生產印有該等商標的AraGon

產品而面對任何第三方申索的機會相當低。然而，倘AraGon委聘綠島(中國)生產的防蚊噴霧被發現侵犯中國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綠島(中國)須終止生產及銷售該等侵權產品及其他侵權行為。再者，綠島(中國)可能須要向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蒙受的實際損失作出補償或侵犯商標遭罰款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金額，並可能因專利侵權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金額(倘未能證明實際損失)。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一節。待符合上文所有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raGon的客戶已取得所需進口許可證及自援助組織取得所需資金)後，AraGon將(但無責任)根據協議C自我們採購若干防蚊噴霧，總額最多約為36,300,000美元。

縱使能達成全面實行上述協議C的全部條件，我們認為我們的產能毋須增加100%以達到協議C項下的生產規定，乃由於(i)AraGon可能因其客戶須事先符合進口許可證規定及資金需求而不會一次性下達全數50,000,000罐防蚊噴霧的採購訂單，故此，我們應有足夠時間預先計劃生產時間表；以及(ii)50,000,000罐防蚊噴霧的生產要求純屬可能或可能不會實現的預期生產量。

作為生產20,000,000罐防蚊噴霧的過渡性措施，我們計劃配置三條生產線，每日兩更，每更8小時，並就三條生產線的額外輪班營運調配額外30名工人。假設已達成協議C項下的全部條件，並就生產50,000,000罐防蚊噴霧而言，作為過渡性措施，我們計劃就每日額外每更8小時配置六條生產線，並就額外輪班調配額外60名工人。鑑於每條生產線每日每更8小時生產約28,000罐防蚊噴霧，估計每年額外產能將增加約52,400,000罐。

我們的OBM客戶

我們的分銷網絡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OBM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分銷商，但亦包括我們的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分銷、向轉介客戶的銷售及向直接客戶的銷售劃分的OBM銷售額，其以分銷協議及／或銷售訂單、單據及其他相關文件為依據：

於往績期間的OBM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向分銷商的銷售 (不計及向轉介 客戶的銷售)	5,900	3.88%	6,848	3.22%	25,360	11.09%	7,732	17.03%	9,744	17.93%
向轉介客戶的銷售	7,465	4.90%	9,779	4.60%	12,844	5.61%	925	2.04%	—	—
向直接客戶的銷售	138	0.09%	5	0.00%	8	0.00%	1	0.00%	—	—
合計	<u>13,503</u>	<u>8.87%</u>	<u>16,632</u>	<u>7.82%</u>	<u>38,212</u>	<u>16.70%</u>	<u>8,658</u>	<u>19.07%</u>	<u>9,744</u>	<u>17.93%</u>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開設或經營任何零售店舖或銷售點以向最終客戶直接銷售OBM產品。相反，我們透過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銷售OBM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向彼等的客戶出售我們的OBM產品，彼等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批發商、零售商、雜貨店、化妝品店、貿易公司及百貨公司。我們分銷網絡內的分銷商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名。於我們的OBM業務剛起步時，我們在挑選及保留分銷商方面採取嚴格的準則。因此，分銷商數目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限制於20名以下，及我們並無與未能達到分銷協議所訂明或我們與分銷商預先協定的銷售目標的該等分銷商重續分銷關係。因此，除義烏威威外，我們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平均約為一至兩年。我們的分銷商可於中國向上述客戶銷售我們的OBM產品，亦可向我們轉介客戶採購OBM產品。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實施擴充OBM業務的計劃，並自此招募83名新分銷商以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分銷我們的OBM產品。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與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訂立分派協議以及聘請新分銷商，額外分銷商數目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6名。儘管我們向義烏威威的銷售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7,120,000元減少約9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00,000元，我們的OBM銷售於同期約人民幣8,66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7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義烏威威的銷售減少並無抵換我們的OBM總銷售顯示我們成功減低我們就OBM銷售對義烏威威的依賴。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我們的OBM產品分銷商總數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11	17	17	97
年／期初結餘	11	17	17	97
新增	16	14	83	166
				(附註)
終止／屆滿	10	14	3	—
有關年度／期間完結時的分銷商總額	<u>17</u>	<u>17</u>	<u>97</u>	<u>263</u>

附註：額外166名新分銷商當中，130名分銷商為我們二零一二年的轉介客戶。

分銷商數目自二零一二年的97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3名主要由於我們已與過去為我們的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的分銷商訂立書面分銷協議，且我們成功將部分新OBM客戶建立為分銷商。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已取消全部與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之間的安排。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3名分銷商當中，134名分銷商對本集團的銷售作出貢獻而129名分銷商則未有對本集團的銷售作出任何貢獻。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所有的分銷協議終止或不重續事宜均由我們因有關分銷商未能達到分銷協議所訂明的銷售目標而提出。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分銷商的挑選標準於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變動，而二零一二年的分銷商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OBM產品的品牌於起步階段發展數年後，再配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發展我們OBM業務的計劃而取得更大市場認受性。然而，就批准轉介客戶作為我們的新分銷商時，除適用於挑選新分銷商的一般挑選準則外，我們亦考慮（其中包括）轉介客戶過去的採購總額、轉介客戶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彼等的付款記錄及彼等日後協助我們發展新分銷地區的潛力。於二零一三年成為我們分銷商的130名轉介客戶與我們有超過一年的業務關係，使我們有足夠時間觀察彼等是否符合上述準則。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該130名轉介客戶貢獻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10,000元、人民幣3,170,000元、人民幣10,590,000元、人民幣4,080,000元及人民幣17,030,000元。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廣泛覆蓋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下表列示有關我們的中國分銷網絡佈局的詳細資料：

中國的省份、自治區或直轄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分銷商數目
安徽	20
重慶	2
福建	9
甘肅	1
廣東	10
廣西	11
貴州	11
海南	1
河北	12
河南	12
黑龍江	5
湖北	13
湖南	25
內蒙古	6
吉林	5
江蘇	21
江西	14
遼寧	6
寧夏	1
青海	1
陝西	12
山東	25
上海	6
山西	8
四川	9
天津	2
新疆	3
雲南	18
浙江	35
總計	<u>304</u>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義烏威威（為一名關連人士，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的關係僅為賣家／買家的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的關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終止關係的分銷商與新分銷商之間並無關係。

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分銷商訂立具約束力的分銷協議及鼓勵現有分銷商為我們的OBM產品設立更多銷售點，以於日後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逐步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對分銷商的管理，以確保所有OBM銷售將透過與我們訂有分銷協議的分銷商高效及有效地進行。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OBM業務」一段。

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

由挑選分銷商以至持續監管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我們透過分銷商實施全面的制度以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當挑選新分銷商時，我們考慮候選分銷商的以下方面：

- 彼等於分銷氣霧劑產品的經驗；
- 零售及品牌管理的經驗；
- 物流及分銷能力；
- 財務資源；
- 信譽；
- 銷售網絡及與當地市場的連繫

當新分銷商獲選後，我們會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當中載列彼等銷售我們的OBM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此等分銷協議的年期（我們與義烏威威訂立的分銷協議除外）乃個別釐定，一般為期約一年至兩年半不等。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分銷地區：**各分銷商僅獲准於相關分銷協議所訂明位於中國特定分銷地區的指定範圍（「分銷地區」）內出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不會就我們相同品牌的產品於某特定地區內委任多名分銷商，乃由於我們相信於單一地區委任多名分銷商將引起分銷商間的同業競爭，或將對我們於當地市場的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於我們根據我們對分銷商之間關係的認識、彼等的銷售渠道及當地市場的條件認為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於一個地區內委任多於一名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分銷商間出現任何重大的同業競爭。倘一名分銷商違反其分銷地區的限制，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而施加罰款，或在極端的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

- 定價政策：誠如「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定價」一節所闡述，我們OBM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般包括(i)我們以統一批發價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產品，及(ii)我們的分銷商透過零售或次級分銷轉售我們的產品的最低價格水平。一般而言，最低價格水平為我們的統一批發價或該價格的110%。

我們的董事相信此定價政策連同上述的地區專營權已及將繼續有效減低我們分銷商之間的市場同業競爭風險。

- 銷售目標：各分銷協議均就相關分銷商規定年度、季度及／或每月銷售目標。因應各分銷協議的特定條文，分銷商必須達到銷售目標或該目標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60%至70%）。倘某一分銷商未能達到上述目標，視乎情況而定，我們可透過於相關分銷地區內尋找新分銷商而褫奪其地區專營權、將該分銷商降級為次級分銷商，或在極端的情況下終止與該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除此以外，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就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相關百分比而施加罰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有2名、7名及80名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有關目標的相關百分比），但我們仍就OBM產品維持與彼等的分銷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該等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主要由於兩個原因：(i)就部分分銷商而言，彼等負責的市場相對落後及位於中國偏遠地區，我們難以覓得更佳的分銷商以取代該等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有關百分比）的分銷商；及(ii)就未能達到銷售目標（或有關百分比）的其他分銷商而言，基於彼等的增長潛力、地方分銷渠道及市場資源，我們相信彼等的銷售表現將會改善。
- 最初購貨承諾：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協議要求分銷商應於簽訂分銷協議後起的某一規定的時間內（通常為數天內）向我們下達彼等的首宗訂單。於往績期間，該最初購貨金額一般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自實施新分銷制度起，我們一般僅要求分銷商於簽訂分銷協議後起的某一時限內下達首宗訂單，而不再規定有關首宗訂單的確實金額。
- 利潤共享：就我們部分分銷商而言，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規定，倘彼等達到上述的銷售目標或有關百分比（於二零一三年前一般為80%），彼等將獲得利潤分紅，以作為給予彼等的獎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我們實際獎勵予分銷商的利潤共享一般控制於1%至5%之間。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新分銷商管理制度（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各段所闡釋）後，根據新分銷協議提供的所有利潤分紅已固定為：(i)倘為地區分銷商，為年

度地區銷售額的0.5%，及(ii)倘為一般分銷商，為分銷商銷售收益的2%。在大部份情況下，分紅乃以回扣形式提供。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低，於往績期間，概無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帶來財務影響。

- 退貨政策：我們容許我們的分銷商於我們向其出售產品後六個月內退回或更換質量有問題的產品。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接納以其他原因為由退貨。然而，就氣霧殺蟲劑而言，由於其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故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新分銷制度前一般容許我們的分銷商於各銷售季度完結前退回部份未售貨品。我們的董事確認，主要來說，分銷商退回的未出售氣霧殺蟲劑的數量控制於彼等總採購量的6%以下。我們的董事確認銷售季度於每年的七月結束，及我們實際上容許我們的分銷商於每年的七月之後及十一月之前退回未售的殺蟲劑產品。

根據過往經驗及分銷商退回我們OBM產品的可能性甚低，因此於往績期間概無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帶來任何財務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上述退貨安排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銷售的OBM產品的退貨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失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失效的退貨期內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0,000元及約人民幣3,81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退回的氣霧殺蟲劑分別價值約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40,000元、零及人民幣1,000元。

退回未售貨品會自收入扣除及於財務報表確認。

自於二零一三年實施新分銷制度起，我們一般不再容許分銷商以產品質量問題以外的原因退回產品。

- 知識產權：各分銷協議均載有禁止分銷商出售假冒品，或以我們的名稱銷售我們產品以外的任何用途的條文。
- 次級分銷及零售：分銷商應透過操作或委聘次級分銷商以擴大我們產品的銷售點，從而盡力提升我們產品的銷售。
- 終止合作時的庫存：我們部分分銷售協議載有有關我們於與我們的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時將協助分銷商處理我們存放於彼等的產品庫存的條文。實際上，與分銷商終止合作時，我們一般容許分銷商與我們的新分銷商就銷售其庫存進行

磋商。因此，我們毋須亦無於相關分銷協議終止後協助終止合作的分銷商銷售其未售存貨。我們的董事確認，實際上我們並無責任確保我們的新分銷商將接受該庫存，而我們亦無責任以其他方式幫助處理庫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董事確認分銷商庫存概無出現嚴重囤貨的情況。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終止合作的分銷商與新分銷商概無任何關係。

- 一 重續分銷協議：我們的分銷協議一般載有倘分銷商及本集團均有意保持分銷關係，雙方可於協議屆滿前一個月內就新分銷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的條文。

我們持續就分銷商有否遵守分銷協議的條款(特別是我們的定價政策及於指定分銷地區銷售我們的OBM產品的限制等)進行監察。本公司的政策訂明我們的銷售員工須至少每月造訪分銷商一次，以(其中包括)透過會面及電話會議經常聯絡就該等分銷商有否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以及(其中包括)新任分銷商有否接收其前任分銷商的未售產品及市場地理分配進行視察，以確保終止合作的分銷商向新分銷商出售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確保我們的分銷商一直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地區專營權。為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我們已按照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建議實行分銷商管理監管制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於分銷協議屆滿時，我們會進一步檢討分銷商的表現，以決定是否重續協議。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透過會面及電話會議與我們的分銷商經常聯絡。我們亦視察出售我們產品的零售店舖，以取得彼等有關出售我們OBM產品、市場對我們OBM產品的需求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應的反饋，並就我們產品的市場趨勢交換資料。通過上述做法，我們可確保銷售增長反映市場需求而非反映分銷商及次級分銷商囤貨的情況。

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注意到本集團的分銷商挑選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大量分銷商未能達到銷售目標乃由於我們的OBM業務於當時處於起步階段及我們的OBM品牌於該兩年仍未受市場歡迎及接受。有關終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分銷商數目於往績期間曾出現大幅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減低同業競爭的風險：

- 當我們開發或於市場上推出任何新OBM產品時，我們將查詢有關其時OBM產品的銷售情況，以確保(i)概無分銷商須為清理現有產品存貨而將被迫以大額折扣出售現有產品，或(ii)其將不會導致現有產品的銷售額、銷售收益或市場佔有率下跌；
- 我們將會每年與我們的地區分銷商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確定一般及地區分銷商的每月銷售額以及向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查詢有關我們OBM產品的銷售狀況，並記錄我們存放於彼等的產品存貨水平，以確保分銷商將不用以折扣出售未售產品。
- 我們就各一般分銷商的分銷渠道保存記錄冊。倘有新分銷商擬透過現有分銷渠道進行分銷，我們將於就同一分銷渠道改為使用新一般分銷商為評估建議銷售額及將之與現有的一般分銷商的表現比較。由於實施經改進的分銷商管理制度，我們並無注意到出現任何同業競爭情況，我們因此認為該等措施屬有效。

根據現有的營運模式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我們已設計一套經改良的分銷管理制度，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業務—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實施分銷商管理制度後委任的地區及一般分銷商數目分別為6名及298名。

我們的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允許我們的分銷商轉介客戶直接向我們採購OBM產品(即轉介客戶)。向轉介客戶的銷售額及向該等向我們轉介客戶的分銷商的銷售額乃獨立於我們的內部會計賬目入賬，但當釐定該等分銷商有否符合相關分銷協議為彼等所訂之銷售目標時，則須合計為向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額。透過此做法，我們可記錄向轉介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轉介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7,470,000元、人民幣9,780,000元及人民幣12,84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OBM銷售約55.28%、58.79%及33.61%以及我們總收入的4.90%、4.60%及5.61%。我們並無與有關轉介客戶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獲轉介客戶而向分銷商支付任何轉介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轉介客戶出售OBM產品，乃由於其時(尤其是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OBM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我們相信其將推動我們OBM產品的銷售及擴大我們OBM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並可於我們OBM產品未如現時般受到大眾歡迎前提升我

們自家品牌的整體知名度，同時，其可使分銷商達致彼等各自於分銷協議所承諾之最低銷售量。此外，於我們的OBM業務處於發展階段時，我們並未制定一套全面的制度以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回顧過去，本集團注意到此等未有受任何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約束的轉介客戶可於不同的地區及／或按可與同業競爭的較低價出售我們的產品，此情況對我們OBM業務的發展有所影響，因此，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已停止向轉介客戶出售產品。

除轉介客戶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向直接客戶出售OBM產品。直接客戶亦無與我們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及並非由分銷商向我們轉介，因此向直接客戶的銷售在我們的會計處理中乃獨立入賬，而非於向若干分銷商的銷售中入賬。

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對我們的OBM分銷及轉售渠道的控制有限」各段所詳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與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部分該等客戶採購我們的產品乃作轉售之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在有關轉介客戶及直接客戶可能令我們的市場分配及定價政策出現混亂，從而導致彼等之間及我們的OBM分銷及轉售渠道內的其他各方出現同業競爭以及干擾我們的整體OBM銷售制度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詳述的新分銷商管理制度後，我們亦已實施一項政策，規定我們的所有OBM客戶於向我們進行任何採購前須與我們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以訂明彼等於轉售我們的OBM產品方面的責任，有關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地區專營權。

信貸政策

我們CMS客戶的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要求我們的CMS客戶於彼等每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須預付部份採購價。預付款項可能介乎於採購價的20%至50%不等，乃視乎個別客戶的信譽而定。倘CMS客戶已與我們長時間合作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記錄，我們有時僅要求彼等向我們預付按金以作為彼等就日後向我們進行的採購履行付款責任的抵押，而於支付按金後，該CMS客戶於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時將毋須再支付任何預付款項。我們於我們的產品付運時會保留提貨單，且於客戶悉數支付採購價後才會發出提貨單。

我們OBM客戶的信貸政策

就我們的OBM銷售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以前，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悉數繳付採購價。於往績期間，我們向部分已與我們建立交易記錄的主要分銷商授出若干信貸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OBM客戶(義烏威威除外)的信貸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一般具有較高銷售目標的若干主要分銷商授出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義烏威威的信貸政策

由於義烏威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OBM產品的最大分銷商，故我們向其授出180天的信貸期，作為刺激我們國內銷量的措施。於往績期間，我們開始透過中國的分銷商推廣我們OBM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受程度。由於我們僅可以有限的資源於中國處於起步階段的分銷網絡發展我們的OBM業務，因此我們當時在面對義烏威威時並無太大的議價能力以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加上我們擬於我們的OBM業務的起步階段時借助義烏威威完善的分銷網絡，因此，我們向義烏威威授出相對較長的信貸期(180日)。

然而，至往績期間末，我們OBM業務項下的品牌日益受大眾歡迎，因此，我們有能力物色及聘請更多分銷商以在中國不同地域分銷及銷售我們的OBM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OBM產品的分銷商總數分別為17名、17名、97名及263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我們OBM產品的銷售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22%。誠如前述，我們於往績期間對義烏威威取得更高的議價能力，同時，我們就銷售及分銷我們OBM產品減少對義烏威威的依賴。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義烏威威的銷售佔OBM總銷售的百分比分別約28.30%、37.42%及39.83%。然而，我們向義烏威威的銷售佔OBM總銷售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2.28%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00%。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新義烏威威分銷協議的條款，授予義烏威威的信貸期由往績期間的180日更改為貨到付款(整體與其他分銷商大致相符，而該等擁有較高銷售目標的主要分銷商則將獲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義烏威威須達到其年度銷售目標的100%或以上，方有權收到我們的回扣(與位於已發展分銷地的其他分銷商一致，而於二零一三年

前，位於該等已發展分銷地的有關分銷商僅於彼等達到彼等銷售目標最少80%後方有權收到我們的回扣)。由於我們已於義烏市額外委任一名OBM產品分銷商，故預期義烏威威的估計銷售金額將會減少，詳情該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義烏威威分銷商協議」一段。

雖然於往績期間授予義烏威威的180日信貸期相對較長，惟經計及(其中包括)(i)我們OBM業務於往績期間仍處於發展初期，而我們須憑藉完善的分銷網絡以作擴充；及(ii)義烏威威有賴其整體位置及分銷網絡而提升我們OBM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之貢獻後，保薦人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義烏威威之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CMS產品及OBM產品遭任何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

營銷及宣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47名員工組成。彼等負責於海外及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展覽及展銷會，例如廣交會、阿姆斯特丹國際清潔與維護展覽會、中國義烏國際小商品博覽會(義博會)等，以向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介紹及宣傳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透過造訪該等中國或海外潛在客戶，或邀請彼等參觀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以跟進於此等展覽貿易會上取得的連繫。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強調透過研發提高我們於氣霧劑行業的競爭力。我們的內部研發中心負責研發活動以改善產品質素、開發新產品及產品設計以及改善我們的生產效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中心由四名員工組成。研發團隊的主管為王小兵先生，彼於中國香精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作不同用途的香料及香水(包括日用化學產品)的附屬公司有超過六年工作經驗。於該六年內，王小兵先生於中國香精集團的一家中國營運實體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出任日化應用中心的工程師、日化香精事業部的技術經理及總監事。彼亦負責日用化學產品以及技術通訊及服務的研發。就研發團隊內的另外4名員工而言，其中3名持有與我們行業有關的化學、工程或物理科學範疇的博士或碩士學位。餘下的研發團隊成員為副主任醫師，擁有有關健康科學的知識，彼於我們用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特別是殺蟲劑產品)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的研發活動擔當重要角

業 務

色。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70,000元、人民幣6,880,000元、人民幣8,450,000元及人民幣1,65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研發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59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元。有關開支為支付予僱員的薪金，有關僱員由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專案基準僱用，以協助本公司進行與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及其他政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不同研發項目。於開展開發項目的研發工作時，本集團的研發部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從本集團的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部門、生產部門、技術部門及品質控制部門）調配內部支援，以確認開發項目以及與之有關的產品可行性及商品化順利進行。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有關安排並無違反任何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基於上述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研發項目分別有52名、59名及103名員工參與，而彼等的薪金因此已計入本集團的研發成本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研發部已分別完成5項、5項及11項技術。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合共擁有253名、237名及303名員工。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薪金及利益			
一研發員工薪金	224	185	286
一非研發員工薪金			
一管理	60	101	205
一一般及行政	56	38	48
一生產	100	15	333
一技術支援	658	699	1,028
一銷售及營銷	28	11	238
一財務	12	26	34
一品質控制	164	275	250
一其他	22	3	47
一員工福利	—	148	116
所用原材料	2,849	4,143	4,799
其他開支(附註1)	<u>798</u>	<u>1,232</u>	<u>1,064</u>
總計	<u><u>4,971</u></u>	<u><u>6,876</u></u>	<u><u>8,448</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涉及研發項目的各部門員工數目如下：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研發員工	3	5	5
非研發員工薪金(附註2)			
一管理	2	2	2
一一般及行政	2	3	3
一生產	8	3	38
一技術支援	23	24	24
一銷售及營銷	1	2	11
一財務	1	1	1
一品質控制	11	18	16
一其他	<u>1</u>	<u>1</u>	<u>3</u>
	<u><u>52</u></u>	<u><u>59</u></u>	<u><u>103</u></u>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名員工於研發項目所用的月份平均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研發部門	12	8	12
管理	12	9	12
一般及行政	12	11	9
生產	8	7	3
技術支援	12	11	11
銷售及營銷	12	4	3
財務	12	12	12
品質控制	7	7	7
其他	12	2	5

附註1： 其他開支指差旅及運輸開支、辦公開支、通訊開支及研發項目產生的雜項開支。

附註2： 非研發員工的薪金乃按月劃撥。

附註3： 各部門的角色

- 管理：與研發部門合作以制定各研發項目的方向，批准各項目及監控各項目所用時間。
- 一般及行政：協調各項目部門之間的溝通。
- 生產：監控目前生產程序以尋求改善空間及為潛在產品發展有效的生產過程並降低出現問題比率。
- 技術支援：為各產品開發產品配方及進行測試。
- 銷售及營銷：為本地市場進行研究，收集近期產品開發及客戶需求改變的情報。
- 財務：監控各項目的成本及(倘項目開支超出其原先預算)向研發部門報告。
- 品質監控：就新產品開發及彼等是否符合相關質量及標準提供意見。

附註4： 月份平均數目乃按各財政年度各參與研發項目的研發及非研發員工的實際月份總數除以研發及非研發員工的總數計算。

根據本公司委聘的中國專業稅務顧問(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意見及經諮詢相關稅務機關後所得的結果，我們已於往績期間遵守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所有條件。

業 務

透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我們已成功掌握多項科技知識，例如納米銀抗菌家居清潔劑技術及空氣淨化清新劑技術，相比同類型的普通產品，該等技術賦予我們產品超卓的質量或性能。

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研發中心的相關發明及工作註冊若干專利及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我們與一間由中國一間大學營運的獨立第三方研究機構（「研究機構」）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據此，我們與研究機構攜手合作開發新產品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能。根據該合作協議，我們將負責為研究機構的學生提供研究經費及提供暑期實習職位。作為回報，我們將擁有我們合作所得成果的知識產權。倘任何一方應用該合作協議下共同開發的生產技術，並取得任何新成果，應用有關生產技術的一方將有權獲得新成果所帶來的利潤。

全憑我們研發活動的成果，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及其他政府機關確認為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台州市科學技術局認可為市級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獲頒授的高新技術企業身份連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證書（其追溯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非法定利率25%。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申請重續我們高新技術企業的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三門縣科學技術局、三門縣國家稅務局、三門縣地方稅務局及三門縣財政局按彼等對我們重續申請的初步審閱共同發出一封同意我們重續申請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確證函。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知悉我們重續申請的結果，結果將釐定我們可否自二零一三年起額外三年享有上述稅項優惠。

鑒於研發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計劃在我們研發活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

生產

我們的生產部門乃按客戶需求、我們的產能及存貨水平制定生產計劃，然後根據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門共有153名員工。

生產設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乃透過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生產，其建於一幅佔地約28,494.21平方米的土地上。我們為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許可證持有人。該土地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五二年十月。

我們目前於楓坑生產廠房營運十條氣霧劑生產線及一條非氣霧劑生產線。我們全部11條生產線均配備高度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

下表載列11條生產線所配備的主要設備及機器以及彼等各自的功能：

各條生產線的設施	功能
1 全自動理瓶機	排列及運輸罐
2 全自動四頭灌料機	注滿液態材料
3 全自動插閥門機	插閥門
4 全自動封口充氣機	封口及充氣
5 全自動水浴檢測設備	水浴洩漏檢測
6 全自動壓蓋機	按壓膠蓋
7 噴碼帶	運輸產品罐
8 全自動噴碼機	編碼生產日期

此外，我們於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設有生產頂蓋(一件安裝在氣霧罐上膠製的組件，用以覆蓋閥門促動器以防止意外發生)用的注塑機。於上表所披露的全自動機器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生產過程中的部分工序再毋須由人手執行。此可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生產效率。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產事故。

我們已根據主要機器及設備各自的維修要求及狀況就定期檢查及維修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制定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確保有關機器及設備可正常運作。我們亦就定期檢查及維修我們的設施按不同程序實施內部程序。我們會每日檢查生產線、機器及設備的狀況，特別是該等生產線、機器及設備的清潔程度、性能以及操作按鈕，以確保可安全使用。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或失靈（有關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而經歷任何重大中斷，生產運作亦無因此而長時間暫停。

產能及使用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氣霧劑產品方面的產能、實際產量以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氣霧劑產品			非氣霧劑產品		
	產能 (以罐計) (附註1)	實際產量 (以罐計)	使用率 (附註2)	產能 (以件計) (附註1)	實際產量 (以件計)	使用率 (附註2)
	千	千	%	千	千	%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7,450	61,111	78.90	2,300	1,519	66.0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200	81,130	87.99	2,300	1,713	74.48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2,430	83,566	90.41	6,500	5,697	87.65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1,250	16,760	78.87	2,500	1,967	78.68

附註：

1. 產能乃按每月26個工作天，每天一班8個工作小時的實際數目而計算。
2. 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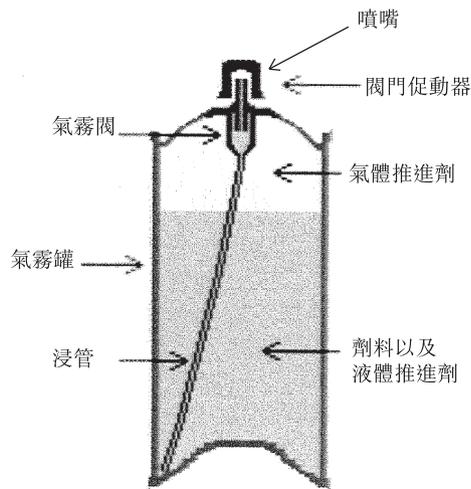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每年產能均有所提升乃主要由於(i)現有生產線升級(包括安裝新零件以增加相關生產線的效率)；及(ii)氣霧劑生產線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九條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十條。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條氣霧劑生產線每日可分別生產平均27,580罐、29,550罐及29,630罐氣霧劑產品。由於中國的公眾假期，當按比例分配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產能與二零一二年全年比較相對較低。

非氣霧劑產品的產能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2,300,000件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500,000件。增加乃由於增設自動封蓋機令整條生產線的速度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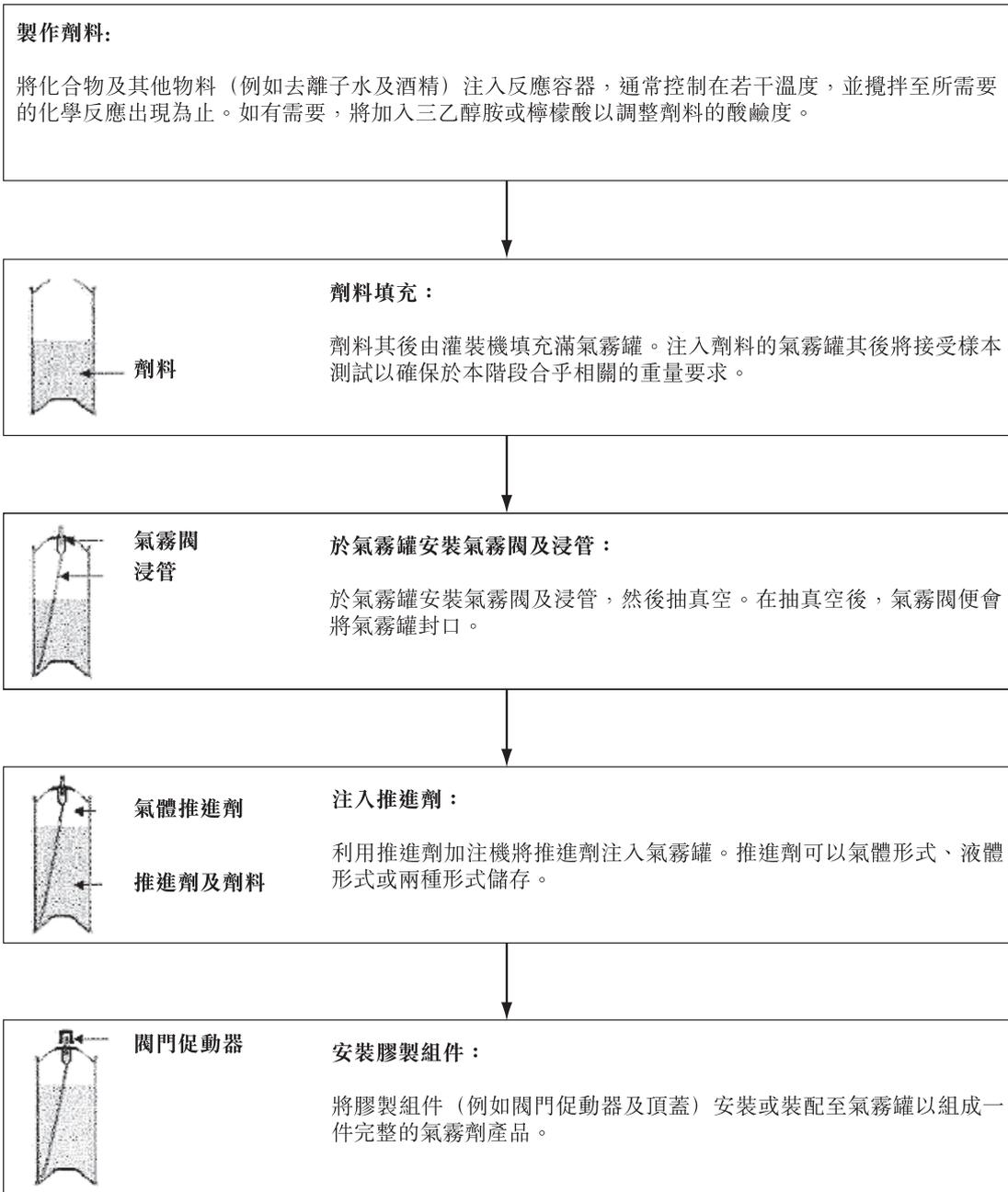
生產程序

1. 氣霧劑產品的生產程序

下圖說明一件氣霧劑產品的主要組件：



我們產品的生產程序會因應不同種類的產品而不同，下圖說明基本步驟：



2. 生產非氣霧劑產品

我們的非氣霧劑產品主要包括(i)家居產品類別項下的非氣霧劑型洗衣液；(ii)空氣清新劑產品類別項下的非氣霧劑型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及(iii)殺蟲劑產品類別項下的蚊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非氣霧劑產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17%、1.38%、6.61%及14.33%。



(1) 生產非氣霧劑型洗衣液

我們的非氣霧劑型洗衣液是以我們的「吉爾佳」品牌生產，其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推出。

(2) 生產非氣霧劑型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

我們透過以下兩個步驟生產非氣霧劑型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

- (i) 非氣霧劑型固體／液體空氣清新劑的成份是將原材料(例如水、卡拉膠、香水等)按照既定的次序在過程中配合經調節的溫度注入乳化罐；然後
- (ii) 將成分載入容器，然後封口。

(3) 生產蚊香

我們的蚊香產品是以我們的「鷹王」品牌生產。於往績期間，我們蚊香的生產分別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予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中國製造商（「分包商」）。

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具約束力的分包協議，當中載列分包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各分包協議的主要條件相若，概述如下：

- 分包製造：分包商須以我們的「鷹王」品牌製造我們的蚊香。
- 原材料採購：一般而言，分包商須負責採購原材料及承擔相關成本。然而，我們偶爾同意為產品提供若干塗漆及包裝物料。
- 定價：產品價格於分包協議或附錄中訂明。上述價格可能於相互協定後由各訂約方調整。為穩定我們與分包商於與彼等訂立分包協議後起初階段的合作，分包協議可能訂有有效期為數個月的價格鎖定期，期內協議內訂明的產品價格將維持不變。
- 付款條款：每次作出採購訂單後，我們須向分包商支付首期付款，一般為採購訂單訂明的購買價的30%。價格餘額將於向我們交付產品後清償。
- 規格及質量要求：由分包商製造的產品須嚴格遵守相關法例、法規、政府規定及於協議中訂明的規格及質量標準。
- 商標：除製造由我們訂購的產品外，分包商不得於任何活動中使用我們的「鷹王」品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分包安排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990,000元及人民幣2,6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分包相關的成本龐大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的蚊香銷售增加；及(ii)生產蚊香主要於上半年進行以使其能於夏天前銷售的季節性因素所致。

質量保證

我們明白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重大質量問題均可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因此，我們一直以來均十分注重質量控制並就我們的產品採納嚴格的質量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以下人士所組成：

- (i) 一名質量控制經理，彼負責監督整支質量控制團隊及我們產品的質量，並協助管理層團隊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
- (ii) 11名由本集團培訓的員工，彼等負責檢查產品及原材料的質量。

我們的現任質量控制經理為已獲中國國家認可的認證機構頒授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的認可內部審計師。我們質量控制團隊的高級職員均擁有三至六年於氣霧劑產品及其他產品的質量控制方面之相關經驗。

為確保產品質量可靠，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密切監察我們營運的重要階段，由挑選供應商及檢查主要原材料以至每一批成品的抽樣檢驗。下表載列我們於營運的不同階段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

<u>營運階段</u>	<u>質量控制措施</u>
挑選供應商	我們根據內部質量評估制度挑選我們的供應商，並不時設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我們僅從經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的CMS業務除外，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可能已按其選擇指定特定的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	在交付原材料前，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到訪供應商以檢驗原材料，並提取樣本以作進一步的品質測試。於如香水等原材料交付到我們的生產設施時，我們將進行實驗室測試以取得感官及分析數據，其後將與按我們既定的標準及規格作出比較。我們僅會接納可達到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

業 務

營運階段

質量控制措施

生產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於我們生產過程的主要步驟中對在製品及成品進行樣本測試，包括：

- (1) 在劑料填充前進行的劑料質量樣本測試；
- (2) 在填充劑料及推進劑後進行的樣本測試，以確保經填充的氣霧罐合乎重量規定；
- (3) 在填充推進劑後進行的樣本測試，以確保氣霧罐已進行洩漏測試。

發貨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我們的成品進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達到質量標準及要求。未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將被銷毀或重新處理。我們亦會確保成品於交付予客戶前妥善存放於我們的倉庫中。

生產設備及器械維修

我們的技術人員會適時為我們的生產設備及器械進行保養及維修，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備並無出現任何問題。我們每月均維修我們主要的生產機器及設備，維修時間最多僅需半個小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計算我們的產能時，我們已計及上述定期維修時間表所涉及的時間，因此，我們的設計產能乃按我們生產設備的實際最高產能一般為80%至85%計算。此外，維修一般在生產以外的時間進行，以確保並不會影響生產或將影響減至最低。

業 務

營運階段

質量控制措施

員工培訓

我們亦就質量保證程序以及嚴格遵守該等程序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定期進行員工培訓。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客戶並無取消任何訂單且我們亦無涉及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重大退貨及產品回收的情況。

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自二零零九年獲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頒發ISO9001:2008認證，而我們現有的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一直有效。

除ISO認證外，我們亦已獲中國產品質量協會評價為符合國際質量信用AAA等級。

此外，我們曾獲得多個肯定我們卓越的產品質量的獎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獎項」一段。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以「先進先出」的基準管理我們的存貨，即最先收到的原材料將首先用於生產。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根據客戶訂單、銷售預測及生產要求而釐定。我們透過維持銷售及營銷、原材料採購、生產及倉庫各個部門間的緊密協調而密切管理我們的存貨。

我們透過計算存貨週期及審閱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同時考慮到銷售預測而監察我們的存貨賬齡。我們亦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十二月完結時就所有存貨進行全面盤點。然而，當我們的管理層預料原材料的價格將會上升（特別是根據我們所收集的市場資料）時，我們亦可能會增加相關的原材料存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於有效落實我們的存貨管理制度，我們能夠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有關詳情如下：

(i) 原材料：

我們每月根據我們於前一個月的銷售訂單及下一個月的預期產量、當時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及處理有關訂單的產能評估我們的原材料消耗情況。我們的整體政策旨在將原材料及／或組成成份的存貨維持於足夠使用約一個月的充足水平（我們認為此為避免出現任何供應短缺的安全存貨水平）。透過此做法，我們可攤分原材料成本的價格波動帶來的影響。為減低原材料過期風險，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逐

步實施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i)透過追蹤各項原材料的使用情況評估手頭所持原材料是否達到最佳水平；(ii)評估我們是否持有足夠原材料用作生產；(iii)評估原材料(如氣霧罐、頂蓋、氣霧閥及紙盒)的老化情況；及就此而言，我們一般將會先使用該等最早購入的原材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發現過期風險。我們的採購及存貨部門的員工將分析取自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報告，並經考慮上述所載的因素後，每月編製原材料的採購預測並向何海波先生提供推薦意見，而何海波先生將審閱有關預測並將之交予潘伊莉女士作出審批。

(ii) 成品：

CMS產品是根據個別訂單生產，因此不存在過期風險。OBM產品於收到分銷商訂單前會存放於我們的倉庫內。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及我們負責OBM銷售的銷售經理將於每月月初監察手頭OBM成品的水平。倘管理團隊發現OBM產品有任何滯銷情況，則會將該等產品的生產重新安排至下一個月，並會加強該等OBM產品的銷售工作。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9,020,000元、人民幣21,860,000元、人民幣24,590,000元及人民幣30,13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46天、49天及59天。

原材料、採購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氣霧劑產品的成分的主要原材料為丁烷氣、香精及香水、聚丙烯、聚乙烯以及酒精，而我們氣霧劑產品的主要包裝原材料為氣霧罐、頂蓋、氣霧閥及紙盒。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50,000元、人民幣153,210,000元、人民幣163,030,000元及人民幣38,71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94.13%、93.83%、93.92%及93.02%。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購買氣霧罐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氣霧罐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0,650,000元、人民幣93,020,000元、人民幣92,770,000元及人民幣18,64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60.66%、56.97%、53.45%及44.79%。

我們就各類主要原材料同時維持最少兩名至三名的合資格供應商，以避免原材料供應出現短缺。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重大延誤的情況。

董事確認，採購氣霧罐及氣霧閥一般需時約20天，而其他主要原材料採購則通常需時不多於10天。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由於氣霧罐及氣霧閥的成本構成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的主要部份，為了避免或盡量減低這兩類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特別是當我們預期氣霧罐或氣霧閥的價格將會上升時），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訂立價格鎖定安排，該等供應商包括氣霧罐採購協議下的浙江綠伽，據此，浙江綠伽將於一段時間內按固定價格向本集團供應氣霧罐。

我們認為價格鎖定安排並不構成我們任何種類的對沖活動，乃由於我們並無責任根據價格鎖定安排自浙江綠伽採購任何氣霧罐。倘氣霧罐的市價跌至低於鎖定價，我們可參考現行市價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氣霧罐。

雖然價格鎖定安排並不構成我們任何種類的對沖活動，為減低價格鎖定安排帶來的成本超支風險，我們已實施若干風險管理措施，包括(i)按本年接到的採購訂單考慮將經我們不時審閱的來年年度生產計劃；(ii)約每個月檢查氣霧罐的最新成本；(iii)每月分析氣霧罐的價格趨勢；(iv)密切監控氣霧罐的市價及密切留意市場預測及市場情況。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何海波先生負責（其中包括）檢討價格鎖定安排；及(v)由執行董事潘伊莉女士批准價格鎖定安排。自何海波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就價格鎖定安排與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磋商。彼亦負責監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價格鎖定安排，而彼對價格鎖定安排之判斷普遍為本集團所認同。何海波先生已於價格鎖定安排方面累積超過一年經驗，而彼於這方面的表現獲我們的董事認可。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何海波先生有能力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價格鎖定安排。

我們每次向任何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的供應部將從認可供應商清單中選取若干認可供應商並與其接洽，要求彼等報價及提供產品樣本。經過研究報價、測試寄予我們的樣本質量以及與該等認可供應商進一步磋商後，我們將挑選合適的供應商以進行採購，並向彼等發出採購訂單。

就我們的CMS業務而言，一名客戶於往績期間口頭指定一名特定供應商（「指定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生產CMS產品所用的氣霧罐。在該等特別情況下，我們仍會要求指定供應商遵守我們的質量要求。我們的董事確認，該名指定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而該指定供應商供應的原料材的定價及價格與本集團其他原有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氣霧罐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10,000元、人民幣6,320,000元、人民幣7,98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元，相當於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氣霧罐採購總額約14.13%、8.28%、9.13%及6.49%。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根據協議C，AraGon與本集團已根據相互協議委任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根據協議C製造我們產品的噴嘴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AraGon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客戶—我們的CMS客戶」各段。

供應商

我們根據以下準則挑選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的聲譽；
- 供應商供應優質原材料的能力是否達到我們的嚴格標準；
- 供應商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原材料的能力；及
- 供應商及時交付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除上述準則外，我們亦就挑選供應商採納內部質量評估制度。根據該制度，各潛在供應商須通過下列審查及評估以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

- (i) 由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基本資料進行初步評估；
- (ii) 由我們的技術人員測試供應商的樣本產品；及
- (iii) 我們到供應商的工廠或生產廠房實地視察。

業 務

此外，我們對我們經批准的供應商清單進行持續的審閱，而未能達到我們品質或其他要求的該等供應商將由清單中刪除。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關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出售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信貸期(日數)
浙江綠伽 供應商 A	氣霧罐	31,468	27.02 %	1年	30
供應商 B	氣霧罐	11,091	9.52 %	7年	30
供應商 C	氣霧閥	9,349	8.03 %	5年	90
供應商 D	氣霧罐	7,805	6.70 %	7年	0
供應商 E	丁烷氣	5,368	4.61 %	7年	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出售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信貸期(日數)
浙江綠伽 供應商 B	氣霧罐	61,824	37.86 %	2年	30
供應商 D	氣霧閥	14,879	9.11 %	6年	90
供應商 C	丁烷氣	9,044	5.54 %	8年	7
供應商 E	氣霧罐	6,320	3.87 %	8年	0
供應商 F	氣霧罐	5,560	3.40 %	3年	3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出售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信貸期(日數)
浙江綠伽 供應商 B	氣霧罐	72,941	42.02 %	3年	30
供應商 D	氣霧閥	15,446	8.90 %	7年	90
供應商 C	丁烷氣	9,649	5.56 %	9年	7
供應商 E	氣霧罐	7,984	4.60 %	9年	0
供應商 F	丁烷氣	7,518	4.33 %	4年	7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主要出售產品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收益 的百分比(%)	關係年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信貸期(日數)
浙江綠伽 供應商 B	氣霧罐	13,923	33.46 %	4年	30
供應商 D	氣霧閥	2,751	6.61 %	8年	90
供應商 G	丁烷氣	2,674	6.43 %	10年	7
供應商 H	蚊香	2,487	5.98 %	2年	0
供應商 F	丁烷氣	2,463	5.92 %	5年	7

附註：根據首次發出購買訂單／發票的年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5,080,000元、人民幣97,630,000元、人民幣113,54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相當於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55.87%、59.79%、65.41%及58.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470,000元、人民幣61,820,000元、人民幣72,940,000元及人民幣13,920,000元，相當於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7.02%、37.86%、42.02%及33.46%。

一般而言，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合作已有約4年或以上，並已與彼等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多年來與此等供應商良好的關係已讓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夠在未有遇到重大困難的情況下適時採購原材料。我們的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浙江綠伽為一家氣霧罐供應商並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最大供應商，其自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虞先生的父親虞阿富先生分別持有55%及45%。因此，浙江綠伽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虞阿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出售彼於浙江綠伽的權益後，與浙江綠伽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已終止關連交易。為減低我們就氣霧罐供應對浙江綠伽的依賴，我們的董事相信供應商C及供應商E有足夠產能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因此，我們已就持續向我們供應氣霧罐尋求更優惠條款及價格而接觸供應商C及供應商E，以不時尋求報價。我們的董事認為倘供應商C或供應商E就同類氣霧罐提供的價格較浙江綠伽提供的價格更優惠，我們將自供應商C或供應商E採購氣霧罐。由於我們並無責任自浙江綠伽及任何其他我們與其已訂立價格鎖定安排的供應商採購氣霧罐，我們有信心我們可於市價跌至低於鎖定價時不管價格鎖定安排與彼等就鎖定價格重新進行磋商。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與浙江綠伽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關連交易」兩節。

與中國香精集團訂立的採購協議

我們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買賣香精及香料與中國香精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訂立兩年期及一年期獨家總採購協議。二零一二年總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屆滿。上述總採購協議主要就自中國香精集團採購香精及香料載列質量標準、包裝標準及中國香精集團將提供香精及香料的運輸、排他性(其已根據一份由Neland (一家中國香精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獲有效豁免)、

於各年底向我們支付5%之銷售回佣、支付季度採購價、爭議解決方案、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的信貸限額以及協議於屆滿時自動終止等內容。此等總協議並未就我們作為買方的最低購貨承擔或就香精及香料的定價載有任何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確認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屬人士或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往績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流及運輸

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將負責由彼等本身的運輸團隊或由彼等自費聘用的運輸公司將彼等的貨品運送至我們的倉庫。供應商或運輸公司將承擔運送過程中任何貨物損壞的風險。

支付採購價

我們以人民幣向我們所有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因應不同供應商會有不同的信貸安排。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在彼等向我們交付貨物前支付款項，而其他供應商則向我們授予介乎7天至90天的信貸期。

競爭

本集團面對來自世界各地的氣霧劑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CMS生產商的激烈競爭。

根據元哲報告，氣霧劑行業的新參與者須面對若干主要的障礙，包括：

- (i) 該行業的資本密集性質，需要成本高昂的機器及設備；
- (ii) 難以掌握業內僅能透過多年的研發活動及生產經驗取得的專門知識及技術；
- (iii) 建立分銷網絡及客戶群所需的大量投資及時間；及
- (iv) 難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水平而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董事相信，誠如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競爭優勢」一段內所述我們的實力，我們有能力於氣霧劑行業的激烈競爭下爭取一席位。

環境事宜

我們經營的業務須遵守若干環境保護的國家法規、規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等。有關監管我們業務的環境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環境管理制度，並已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生產實施。我們已獲上海英格爾認證有限公司授出ISO144001：2004認證，而我們的認證將維持有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未有就涉及違反中國任何相關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的罰款或法律行動，且我們亦不知悉本集團正面臨由中國任何環境監管機關提出並構成威脅或待決的訴訟。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實施環境管理措施方面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00元、人民幣159,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環境保護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60,000元，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業事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此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為員工提供防護衣及不時給予安全相關教育，以提升彼等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意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適用勞工及安全法規，亦未有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設訴。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任何涉及我們員工死亡或重傷的意外。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92名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9
一般及行政	14
生產	153
技術支援	25
銷售及營銷	47
財務	7
質量控制	11
研發	4
其他	28
合計	<u>292*</u>

* 全部部門的員工人數合計超過僱員總數，原因是我們部分管理人員亦出任其他部門的主管，故計入管理及其他相關部門。

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支薪。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訂立一套評估制度，而我們進行薪金檢討及作出晉升決定時會考慮該評估結果。

我們的全體員工每年均接受一次工作表現考核。該考核為我們提供一個評核各個別員工的優點及其可予改善範疇的機會，因而讓我們能為各個別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及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為營運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自其業務成立以來並無因勞資糾紛以致我們的其營運遭受任何重大干擾。

僱員培訓

我們十分注重我們僱員的發展及培訓。我們定期舉辦入職課程、培訓計劃及安全課程。除以上所述者外，我們亦鼓勵我們的員工學習相關領域的知識。我們相信此舉將可提升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僱員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具備所需的技能及安全知識，並已向彼等灌輸最新的知識及行業最新情況為我們的目標。

員工福利

中國全職員工的僱員福利一般包括每月基本薪金、表現佣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假期。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定要求及中國地方政府的現行要求，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參與社會保障計劃，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支付所有社會保險付款。該等社會保障包括退休金計劃、基本醫療保險(包括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過去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此乃由於中國地方機關的實施或詮釋不一致以及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納程度不同所致。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獲選類別的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保險

商業保險

我們目前就我們的楓坑生產廠房、廠房內的設施及我們存貨投購保險。我們的承保範圍並不包括產品責任。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中國法律項下並無要求就產品責任投保，故此做法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保險範圍有限」一節。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無須購買該類保險，而我們的承保範圍一般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已屬足夠。

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我們的員工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僱員—員工福利」一段。

物業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三門縣持有多個物業，其中包括：(i)一幅面積約為28,494.21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及(ii)建於上述地塊上的11幢樓宇及各類配套建築物，用作生產、辦公室及其他用途。我們已就我們的自置物業取得所有相關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於以上房地產的擁有權乃受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的按揭所限。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三門縣一幢住宅樓宇內的兩個單位。該兩個單位乃持有作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住宅之用。

有關我們自置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四個位於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三門縣的租賃住宅單位。

上述物業乃由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作為我們部分員工的住宅之用。

該四個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地方機關可能命令有關各方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倘未能於時限內修正，則可能就每項租賃向本公司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此外，由於業主未能就四項租賃物業的其中一項(約62.11平方米)提供適當的業權證書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面對未能再繼續使用該物業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計劃登記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而倘業主未能提供適當的業權證書，我們亦計劃搬離該租賃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物業乃租用作為數名員工提供臨時居所，而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不能繼續使用該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我們（作為租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同意租用一項位於香港中環永吉街29-37號恒豐大廈17樓B座，建築面積（據業主指出）約為40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作為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為期六個月。

知識產權

我們以若干商標（包括「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等）出售我們的OBM產品，並進行營銷。我們所有的商標均於中國註冊，而我們部分商標亦已於海外國家註冊。此外，我們擁有若干科技知識、專利及版權，而我們亦正就若干其他專利申請註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就我們所掌握的配方及技術，我們尚未申請註冊為專利，此乃由於在註冊的過程中將無可避免地披露該等配方或技術，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此得悉該等配方及技術。就該等產品配方及技術，我們認為依賴與我們的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載列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保護所有權權益為較實際可取。由於每項產品均會經過多重研發程序，過程中須根據配方份量應用不同的原材料，加上需要不同的研發人員合作，故各研發人員僅清楚其參與的製造過程的部分。保密條文已載入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僱傭合約中。該條款清晰訂明，員工自本集團離職後三年內，嚴禁披露本集團或本集團生產產品的任何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由相關CMS客戶特別提供的產品配方及規格應屬於該等客戶，而由我們內部自行開發的OBM產品配方則屬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會就內部開發的配方確認任何無形資產，乃由於分銷商將提供市場趨勢，並與我們持續互動交流，以確保我們OBM產品商品化。有關屬於CMS客戶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受上文所詳述完全相同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屬於客戶的保密資料根據我們的內部系統妥善存放，並將取得相關客戶的批准後即時銷毀。

至於我們的分包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為將我們的配方保密以免向相關分包商洩露，主要材料會加工成為半製成混合品，然後交付予相關分包商以供彼等於生產過程中進一步使用。因此，分包商將不會知悉我們生產用配方的成分。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未遇到任何侵害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面對或已就第三方聲稱我們違反彼等的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申索訴訟的威脅。

業 務

獎項

本集團曾榮獲不同協會及政府機構的獎項。下表載列為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授出年期	獎項	頒獎團體
二零零五年	浙江省工商企業信用(A級) 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三門縣人民政府
二零零六年	第十屆消費者信得過單位 (2004-2005)	三門縣消費者協會
二零零七年	浙江省工商企業信用(AA 級)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八年	三門縣第十二屆消費者信得 過單位	三門縣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台州市千家企業「百日安全」 競賽優秀組織單位	台州市總工會
二零一一年	台州市「十一五」社會主義 勞動競賽先進集體	台州市總工會

業 務

授出年期	獎項	頒獎團體
二零一一年	市級高新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台州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一一年	台州市著名商標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一二年	台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	台州市人民政府

法律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違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i)取得所有經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ii)遵守所有與我們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i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就遵守中國環境法所有重大方面取得相關環境局的確認。

所有於海外銷售的產品均以CMS的形式出售，即我們按客戶提供的產品配方製造產品，或嚴格根據客戶的要求及／或規格開發產品配方(視情況而定)。我們於往績期間與CMS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條款由我們的CMS客戶與我們協定，據此，概無條文規定本集團須遵守海外法律及法規。就個別情況而言，美國公司A及美國公司B使用其本身的銷售合約形式，要求本集團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海外法律及監管標準及規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研究有關法律及標準以確保產品符合有關法律及標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因我們的產品違反任何海外法律或法規而收到投訴或警告。此外，美國公司B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確認豁免本集團確保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標準及規定的責任。

此外，本集團的海外銷售一般及目前正按船上交貨基準(「船上交貨」)或成本、保險及運費基準(「CIF」)而作出。船上交貨指貨物在指定來源港(裝貨港)的船上交收，費用由賣方承擔，而買方則負責主要的運費、貨物保險及其他成本及風險。CIF指賣方在目的地港口交收貨物，並負責運費及保險，惟當貨物上船後，風險會轉移至買方。當貨物

交付予位於中國的代運人後，我們的財物及出售產品予海外客戶的風險便會轉移至海外客戶。

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缺乏足夠與美國或其任何州份之間的最小限度聯繫足以令本集團受限於美國的司法管轄權，故我們並無根據美國法律面臨本集團製造產品的相關責任。我們於美國並無任何業務或聯繫、於任何美國州份並無任何業務註冊、於美國並無任何僱員，於美國亦無任何自置有或租賃房地產。我們對我們產品的目的地並無行使控制權，而我們亦無於美國進行任何銷售工作。雖然美國法院准許私人訴訟人向產品生產分銷鏈涉及的實體（包括外國製造商）提起訴訟，我們並未於美國營銷我們的產品，於美國亦無生產或分銷鏈。我們根據我們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產品及按船上交貨或CIF基準向我們的客戶付運產品，而非直接付運予最終用家。

銷售予受制裁國家

根據協議C，倘符合上述影響AraGon的客戶透過AraGon採購我們產品之相關情況，我們的產品將出售予非洲及中東若干國家。當中我們產品將予出口的其中一個國家（即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實體可能受到聯合國及美國制裁。聯合國對剛果實施的制裁乃針對剛果的武裝集團及部隊的武器禁運。該禁運包括（其中包括）向於剛果運作的組織直接或間接供應、銷售或轉售武器及相關物品或提供培訓協助。誠如法律顧問就聯合國制裁法作出的建議，上述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出售予剛果的防蚊噴霧產品，亦與之概無關係。

就美國制裁而言，涉及剛果武裝衝突的若干人士之物業及物業權益已被凍結，而美國人士亦被禁止與該等人士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已諮詢有關美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彼等認為釐定我們的活動是否牽涉美國制裁的決定性因素為：(1)是否有任何美國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涉及本集團的交易；(2)是否有任何美國人士（不論是在本集團以內或以外）批准、撥資、促成或擔保本集團的交易；(3)本集團的產品是否來自美國或含有來自美國的成份；(4)是否存在任何被禁制的最終用途（例如核子、化學或生物）；及(5)是否有任何涉及本集團交易的人士（包括客戶及分銷商）屬特定國民或在任何其他禁制名單內，例如單位名單、未獲糾正名單及被拒人士名單。我們的董事確認並不涉及以上因素。因此，美國制裁不應應用於我們出售予剛果的產品，亦與之概無關係。

為避免違反聯合國及美國實施的任何制裁，我們將聘用一名外部顧問為我們向海外國家銷售的法律規定作出定期審閱，並就有關制裁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出意見。董事將每天於互聯網查核是否有任何我們出口產品的國家將受制於任何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客戶有否因此被列入黑名單。

業 務

根據美國及聯合國有關制裁法的法律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向AraGon銷售防蚊噴霧且進一步出口至剛果將不會抵觸聯合國及美國公佈的任何制裁法。

違規情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能遵守若干中國及香港的法例及法規。該等違規事件概述於下表。

實體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綠島(中國)	<p>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承兌銀行訂立信貸協議，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採購原材料的款額。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買賣合約或發出採購訂單，然後向承兌銀行出示合約或採購訂單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然而，該等買賣合約或採購訂單未得實際交易支持。有關票據融資安排因此並不符合信貸協議的條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的規定(「違規票據融資」)。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一般低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當前利率，為利用此等較低利率的優勢，我們以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用於撥付我們的部分業務經營。</p> <p>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違規情況 — 違規票據融資」一段。</p>	<p>該次違規主要由於我們當時的供應部門主管韓劍華先生於授權有關違規票據融資時，並未具備相關的法律知識及專業人士未有就票據融資事宜向其提供足夠的意見所致。</p>	<p>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p>	<p>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情況—違規票據融資—來自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節。</p>
綠島(中國)	<p>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未有根據中國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例及法規為我們於中國的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財務供款。</p> <p>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未付的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0元、人民幣1,13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元。</p>	<p>我們並未為及代表其僱員支付過去若干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是中國地方機關的實施或詮釋不連貫及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納程度不同所致。</p>	<p>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我們的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已向董事提供企業管治培訓。</p> <p>我們已就所有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撥備，以及董事承諾我們將繼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所有住房公積金。</p>	<p>住房公積金機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其將不會就我們拖欠住房公積金款項而施加懲罰，或要求我們支付所拖欠的款項。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方乃發出確認函的主管及合適機關，故我們拖欠住房公積金款項雖導致違反相關法例及法規，惟我們將不會因此遭到懲罰或被要求支付所拖欠的款項。</p>

業 務

實體名稱	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已採取及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懲罰
綠島(香港)	<p>綠島(香港)未有按公司條例第111條的規定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p> <p>其未有按公司條例第122條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p>	<p>我們的董事確認，綠島(香港)自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違反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乃由於未有察覺相關法定要求以致綠島(香港)未有就有關事宜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所致。</p>	<p>我們已向董事提供企業管治培訓。</p>	<p>違反公司條例第111條的任何公司及公司的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均須繳納罰款50,000港元；倘持續違規，將處以按日計算的違規罰款。</p> <p>擔任公司董事且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被判處監禁及最高罰款300,000港元。</p> <p>根據上文所述，綠島(香港)及其董事(即虞先生)將就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111條而遭受處罰。然而，由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售綠島(香港)，綠島(香港)自此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綠島(香港)可能應付的罰款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影響。</p> <p>至於針對綠島(香港)董事的懲罰，虞先生將自行承擔有關懲罰(如有)。虞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因上述違反公司條例的事件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所有罰款。</p> <p>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綠島(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解散手續。綠島(香港)解散本身未必能夠禁制公司註冊處對過往違規而引致之罪行進行刑事執法，但由於綠島(香港)將不再存在，故刑事執法之可能性不大。</p>

違規票據融資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承兌銀行訂立信貸協議以發行作為一種信貸融資的銀行承兌票據。根據信貸協議，我們有權向我們的供應商發行若干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我們的採購原材料款項。

根據信貸協議，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言，我們須向承兌銀行支付手續費及／或首期按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信貸協議項下所需的手續費及首期按金已按時支付承兌銀行。

倘我們根據信貸協議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以向供應商付款，相關供應商可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就貼現及付款向中國的銀行出示票據。此等供應商將取得等同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金額扣除貼現收費。於到期時，可向承兌銀行出示銀行承兌票據以作結算用途。

我們有責任於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清償銀行承兌票據。該責任由綠島(中國)、虞先生及虞太太提供擔保以作抵押。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所有根據貸款協議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已於到期日或之前向承兌銀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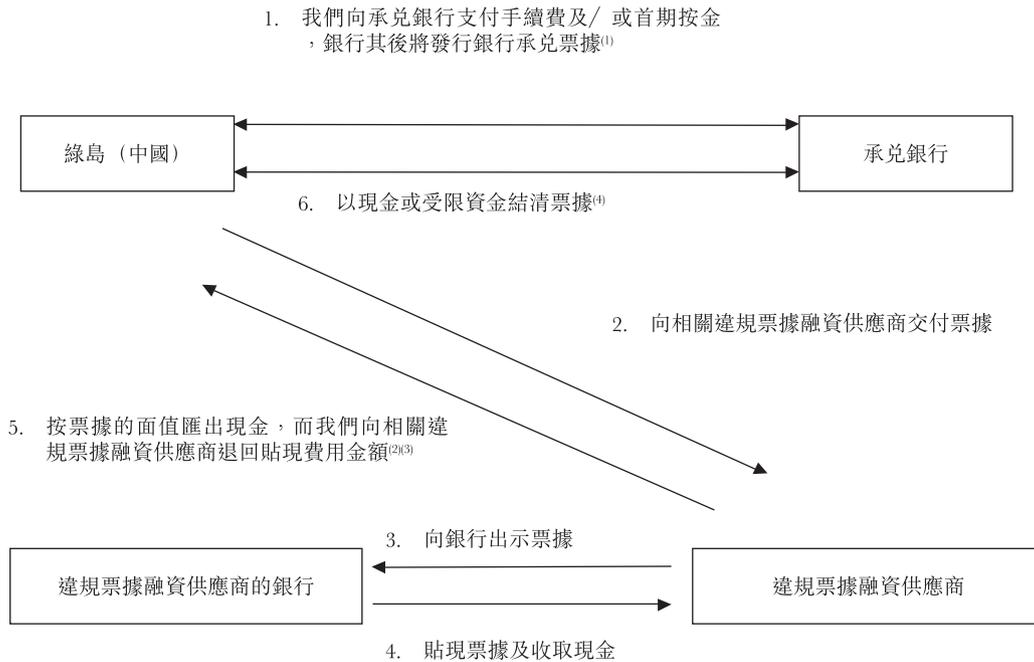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就購買原材料與我們兩名供應商(統稱為「**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達成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已提呈予承兌銀行，以獲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向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款項。

根據相關公司搜查結果、由保薦人及保薦人的法律顧問與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進行的面談以及經董事確認，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違規票據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一般低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當前利率。為利用此等較低利率以減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我們透過向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金額不超過與承兌銀行訂立的信貸協議訂明的最高金額限額)以取得資金。雖然我們於要求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時已向承兌銀行出示我們與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訂立的買賣合約或採購訂單，惟該等合約或採購訂單未有實際交易作支持，此違反信貸協議的條款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且於未取得相關承兌銀行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作出。

下圖說明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典型詳情：



附註：

1. 票據的面值乃入賬列作應付供應商票據。
2. 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將等同票據面值的現金匯返綠島(中國)。
3. 於有關期間，相關的貼現收費已於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4. 票據一般於6個月內結算。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於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綠島(中國)的業務關係，彼等均願意訂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願意向我們預付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有就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的利益而牽涉任何類似的票據融資活動。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未有收取而我們亦未有向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往績期間內的違規票據融資活動的相關回扣或利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並無就我們的違規票據融資活動而面對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行動。

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底違規票據到期前時悉數結清及償還銀行承兌票據項下的未償付金額。然而，承兌銀行須就註銷銀行承兌票據完成其內部程序，而有關內部程序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概無就取得違規票據融資而涉及中華人民共

和國票據法下的任何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此外，承兌銀行已確認彼等並無因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活動而遭受任何損失，且將不會向我們、我們的股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其中包括)，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概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任何欺詐活動：

- (i) 承兌銀行於書面確認中指(a)彼等未有因我們與彼等之間的業務活動而遭受任何損失，及(b)彼等將不會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及
- (ii) 誠如中國法律意見所指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概無就取得票據融資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訂明的任何欺詐活動(如偽造票據)。

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涉及授權違規票據融資的供應部主管韓劍華先生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韓劍華先生確認彼概無直接或間接自違規票據融資取得任何個人利益，而彼授權該違規票據融資乃因為彼於授權該違規票據融資時並無相關法律知識，且並無就票據融資事宜取得足夠的專業人士意見。我們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承諾於未來促使我們不參與或不獲參與違規票據融資活動。我們亦將採取一系列行動以解決及糾正此問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韓劍華先生乃二零零九年唯一一名涉及授權違規票據融資的高級管理層。自二零一零年起，潘伊莉女士獲指派負責監督票據融資事宜，並將於日後繼續負責有關職務。採購部門將會保存匯票登記表，而採購經理將確保所有已發行的票據有實物交易作適當支持。財務經理鄭士進先生曾於三門縣地方稅務局工作超過三十五年。彼於其後加入一家機電公司，任職財務主任達三年。鄭士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綠島(中國)，一直擔任財務部主管至今。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每月財務報告及報稅表。一份由鄭士進先生編製的登記表確認銀行票據獲每月月底的存貨收據支持。倘存貨並無於當月交付，鄭士進先生會標記有關銀行票據並於其後月份繼續查核存貨收據。我們的董事認為鄭士進先生為執行上述措施的適當人選。彼將根據會計記錄查核匯票登記表的詳情，以確保所有入賬票據均與匯票登記表一致。僅有採購部門可參與發出匯票，而採購經理將按採購合約批准發出；財務經理亦將根據採購合約批准發出。獲財務經理及採購經理批准後，總經理將

批准發出匯票。由於採購部門僅可於有採購合約適當支持下發出匯票，因此，出現並無實物交易作適當支持的採購機會將會減至最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除用作支付向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購貨的款項外的用途，自違規票據融資取得的資金總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7,650,000元。

僅供說明之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當時的短期銀行貸款利率約5.08%計算，我們估計我們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產生及節省的利息開支為約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我們所有違規票據融資的金額已悉數結清。

由於已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悉數結清所有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未償付銀行承兌票據，根據我們的營運收入、信貸融資額及與中國商業銀行所建立的關係以及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我們展示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基於上述各點，我們的董事認為，假設於同期並無該等違規票據融資活動，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應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

來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違規票據融資與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台州局展開會議及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乃票據融資活動的監管機關。中國銀監會台州局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函內確認彼等將不會對綠島(中國)施加任何懲罰措施。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分行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信函內確認彼等將不會對綠島(中國)、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各方乃發出確認函的主管及合適機關，且根據此等確認函件，我們將毋須承擔任何刑事或行政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政府部門就違規票據融資進行正式調查或作出查詢發出的通知。

來自承兌銀行的確認

我們已與涉及違規票據融資的各家承兌銀行會面，而所有銀行均已書面確認：(i)所有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兌票據已到期及支付；(ii)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有關銀行支付的款項已悉數及按時支付；(iii)違規票據融資將不會對日後我們與相關承兌銀行

之間的任何業務帶來不利影響；(iv)彼等並無因違規票據融資遭受任何損失；(v)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我們、綠島(中國)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來自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所指定的金額並未有實際交易支持，而此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有關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應被視為一項真實交易或債務款項的規定，惟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乃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而非以非法擁有為目的，且所有相關資金已悉數向相關銀行償還，因此並無干犯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2條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4條規定下的任何刑事欺詐活動。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無任何其他條文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我們施加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條，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者，不得定罪及處刑。因此，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承擔任何刑事責任。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現行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無特定條文規定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施加的行政處分。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3條規定，任何並無法律依據的行政處罰或並未跟從合法程序規定的行政處罰將屬無效。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須就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的條例必須公佈，而未有公佈的條例則不能成為行政處罰的依據。因此，由於向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屬毫無法律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兌票據的總額已及時向承兌銀行償還。我們與承兌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概無任何爭議或民事申索。

基於(i)上述分析、(ii)來自相關承兌銀行的確認，及(iii)來自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台州局(作為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而遭受任何刑事、行政或民事責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就違規票據融資向我們施加刑事或行政處罰並無法律依據及我們並無面對任何民事索償的風險，故我們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而負上潛在責任或被處以懲罰。因此，我們並無就違規票據融資計提撥備。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違規票據融資並不影響韓劍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董事的恰當性，理由如下：(a)韓劍華先生並無從違規票據融資中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個人利益；(b)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票據法或中國刑事法，就取得違規票據融資所涉及的活動並不構成融資票據欺詐行為；(c)違規票據融資並不涉及韓劍華先生的任何欺騙行為，且並無損害其誠信或能力；(d)三家承兌銀行確認彼等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而對綠島(中國)採取任何行動；(e)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分行及中國銀監會台州局確認彼等將不會對綠島(中國)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懲罰性或其他措施；(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國及香港概無針對韓劍華先生的法律訴訟；(g)韓劍華先生於企業管理具備豐富的經驗；(h)韓劍華先生已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企業管治培訓課程；(i)韓劍華先生承諾將於上市後每兩年出席一次由專業培訓機構開設有關於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由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等領域的相關專業團體認可。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審閱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違規票據融資所建議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感到滿意後，保薦人認同我們董事的意見，相信韓劍華先生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規定作為董事所需的品格、經驗及誠信，而違規票據融資並不影響韓劍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恰當性，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恰當性。

內部監管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納或計劃採納一系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內部監管制度進行一組經協定的審閱程序(「審閱」)。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初步審閱，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進行三次跟進審閱工作。

於上市前，我們已按固定費用委聘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以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香港專業會計事務所，提供廣泛的綜合專業服務，包括審計及鑑證、會計、稅務、企業及顧問服務。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擁有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私人公司提供內部監控顧問服務及就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審閱方面的經驗，當中包括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自往績期間開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經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進行初步審閱及三次跟進審閱。在編製上述審閱及事實調查報告時，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應用多個程序，其中包括(i)查詢及分析，(ii)比較及其他文書準確性查核，(iii)觀察，及(iv)檢查並進行(其中包括)穿行測試及控制測試，而其抽樣規模乃經參

考我們發生相關交易或事件的頻密程度釐定。在該等審閱中，除與票據融資有關的違規情況以及加強對分銷關係的內部監控外，概無發現任何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內部監控欠妥情況。經參考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進行獨立審閱的本集團獨立內部審核員的身份）所進行的上述程序及工作後，我們認為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累積足夠的經驗。在該等審閱後，我們已按照獨立內部監控審核員的建議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

審閱範圍主要包括我們所採納的財務程序、制度及監管（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審閱目的乃為評估內部監管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識別是否存在重大的內部監管不足之處及向我們提出相應的推薦意見以作出糾正。審閱亦協助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的規定對我們的管理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監管環境進行盡職調查。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建議多項政策以進一步改善現有的內部監管程序並已由我們實行，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禁止(a)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授出貸款或作出墊款；及(b)向關聯方作出墊款，惟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交易除外。

下表列示我們於接納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後所推行的糾正措施。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違規票據融資

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確認並無跡象顯示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發行違規票據，亦並無跡象顯示我們於往績期間訂有其他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然而，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糾正措施以防止此類違規事件再次發生：

- 一 我們應加強內部監管程序及向我們全體董事及管理層闡釋有關違規票據融資的風險。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 我們的財務經理及採購經理將確保徹底審閱所有以銀行承兌票據形式支付原材料採購的款項及有關申請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整個過程，而該等申請必須由總經理批准。就支付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付款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不得用作採購原材料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須以實際交易作支持；
- 我們的財務經理須進行定期獨立審閱，以核實涉及原材料採購的交易的實際款項與發行以支付採購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差異；
- 倘實際交易款額與發行以支付採購額的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之間存在任何差異，財務經理須向總經理報告有關差異及與其討論出現差異的原因，從而制訂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此類問題；及
- 我們將向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已採納上述措施。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滿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所建議的改善措施。

分銷網絡

我們將實行分銷商管理制度以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根據該制度：

- 我們將中國市場分為數個主要地區，並進一步將各區域細分為數個更小的區域。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 就每個地區而言，我們將委任一名地區分銷商負責於該地區內的一個或數個較小區域分銷我們的OBM產品。至於該地區內的其他細小區域，我們將委任個別普通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受到本集團及相關地區分銷商的監督及管理。地區分銷商按照年度地區銷售額得到0.5%實物回贈，而普通分銷商按照其本身的銷售額得到2%實物回贈。
- 我們要求地區分銷商尋找及向我們轉介合適的普通分銷商，此乃由於地區分銷商一般掌握較多當地市場的資訊並對之有更深入的了解。
- 我們將與地區及普通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新分銷協議的條款與上文所詳述的原有分銷協議大致相同，惟我們的新分銷協議已訂明普通分銷商須由地區分銷商管理除外。因此，我們可主要集中管理地區分銷商，而其對當地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可密切監察普通分銷商，可協助我們管理普通分銷商。
- 為於管理普通分銷商方面達致更佳合作，我們會存置分銷商名冊，並於每次委任任何新的普通分銷商後更新名冊。
- 地區分銷商將持續監管及評估普通分銷商的表現，並將定期向我們報告其評估結果。我們將根據該等報告及我們自行進行的調查決定是否增加或減少向地區及普通分銷商作出的銷售，或終止與若干表現欠佳的分銷商的業務關係。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糾正措施

- 一 為免出現同業競爭，我們將注意每名普通分銷商的分銷渠道。新普通分銷商極少建議透過現有分銷渠道分銷貨品，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轉用利用相同分銷渠道的新普通分銷商前評估建議銷售額及將之與現有普通分銷商的表現作比較。

於挑選普通分銷商時，我們主要按個別情況考慮各潛在分銷商的營運資本、銷售記錄(如有)、分銷渠道、目標銷售金額及其銷售團隊的能力。

於挑選地區分銷商時，我們主要考慮彼等於分銷氣霧劑產品的經驗、零售及品牌管理的經驗、物流及分銷能力、財務資源、信譽、本地市場的銷售網絡及聯繫，以及更重要的是其轉介新普通分銷商的能力。

我們的董事確認，如根據審閱由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內部監控報告所載列，分銷商管理制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逐步推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全面推行。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持續監察及審閱分銷商管理制度。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確保我們能更有效地管理及更有力地控制我們的分銷網絡。

除上述糾正措施外，我們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我們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一 我們已委聘及將繼續委聘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範圍大致與現有的範圍相若及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主要層面。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基準。
- 一 我們將委任安信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派發年報(其載有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為止。

- 一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i)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以及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ii)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審閱我們的合規記錄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結果將於上市後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除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建議作出的強化及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外，概無跡象顯示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存在任何其他重大不足之處。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及有效。保薦人於進行下列工作後，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屬充分及有效，而上一節所述的違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有關我們上市的恰當性：

- (i) 已考慮及審閱由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當中指出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正式實施具體糾正措施；
- (ii) 已考慮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最新的跟進審閱，而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滿意有關(其中包括)分銷業務模式及防止日後出現違規票據融資有關的經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的結果；及
- (iii) 已與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面談及討論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進度的事宜。

訴訟

經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未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對任何重大的行政處分。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對我們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申索或行政處分。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此等關連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交易。由於相關交易已完成或終止或交易之相關訂約方已於上市前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被視為本集團之已終止關連交易。

1. 向虞先生出售綠島(香港)

綠島(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擁有，而董事兼控股股東虞先生為綠島(香港)之唯一董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綠島(香港)並無進行業務並維持於休止狀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綠島(英屬處女群島)以代價1港元向虞先生出售綠島(香港)1股股份，其佔綠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出售作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的一部分完成。

由於綠島(香港)並無任何資產及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的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代價屬公平合理。

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綠島(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辦理解散手續。

2. 氣霧罐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綠島(中國)與浙江綠伽就控制氣霧罐成本訂立氣霧罐採購協議，據此，綠島(中國)同意購買而浙江綠伽同意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氣霧罐(「氣霧罐採購協議」)。氣霧罐採購協議項下並無最低購買要求。

根據氣霧罐採購協議，氣霧罐之購買價應由綠島(中國)及浙江綠伽於年內各季度作出決定，而購買價應就該特定的季度固定。購買價一旦釐定，概不可作出調整。訂約方亦同意所有購買價應於氣霧罐採購協議屆滿後兩個月內結算。然而，倘尚未清償之購買價款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則超出人民幣1,000,000元之部分應於其後月份結算。

關 連 交 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綠島(中國)及浙江綠伽訂立氣霧罐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鑑於浙江綠伽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各類氣霧罐之購買價鎖定於補充協議所列之價格，以減低氣霧罐所用金屬價格浮動之影響，亦從而減低氣霧罐購買價浮動之影響，故綠島(中國)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前向浙江綠伽預先支付購買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佔年度預計購買款額約50%。根據補充協議，並無最低購買要求。我們可向兩家替代供應商獲得同等質素及單位價格之氣霧罐，惟購自替代供應商之氣霧罐之運輸成本及包裝成本較高。

除向浙江綠伽預付款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亦曾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預付款項。由於預付款項佔向相關供應商之年度預計採購金額約50%，故向浙江綠伽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分別支付的預付款項可資比較。鑑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預付款項為行業慣例。由於向浙江綠伽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符合行業慣例，且上述預付款項金額其後以浙江綠伽向我們供應的貨物的價格所抵銷，故我們的董事認為預付款項並不構成本集團向浙江綠伽提供的任何財務協助。

氣霧罐採購協議之條款與本集團就同類及同標準之氣霧罐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其他採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年期、釐訂價格、信貸期及付款方法)相若，惟結算安排除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即供應商A及供應商E)訂立的價格鎖定安排乃按季釐定(與氣霧罐採購協議相同)，惟供應商A及供應商E並無如浙江綠伽般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價格鎖定期。

經比較浙江綠伽的鎖定價格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同類氣霧罐之購買價後，鎖定價格相對較低。於往績期間內，氣霧罐之價格呈下降趨勢，每單位最高價格約為人民幣1.25元及每單位最低價格約為人民幣1.05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與浙江綠伽訂立價格鎖定安排而分別產生約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2,910,000元、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之名義收益。同時，由於相關訂約方已就往績期間的鎖定價格作出調整，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名義收益約人民幣290,000元、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乃根據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E訂立的氣霧罐採購協議所訂明的價格鎖定安排的條款產生。雖然名義收益的金額與購買金額相比並不重大，我們認為價格鎖定安排有助我們穩定氣霧罐之購買價。於往績期間，根據本集團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之價格鎖定安排購買之氣霧罐總額分別

關 連 交 易

約為人民幣47,380,000元、人民幣67,380,000元、人民幣75,910,000元及人民幣14,480,000元。由於我們並無責任根據該價格鎖定安排自浙江綠伽採購任何氣霧罐，故我們認為價格鎖定安排並不構成任何種類的對沖活動。

浙江綠伽為氣霧罐生產商，其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於氣霧罐採購協議日期，浙江綠伽分別由王松松先生、福建冠蓋及虞阿富先生（虞先生之父親）擁有5%、50%及45%。虞阿富先生就其於浙江綠伽之45%股本權益合共投資人民幣4,500,000元，該筆資金來自其自身之財產。由於虞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浙江綠伽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氣霧罐採購協議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浙江綠伽鄰近我們之楓坑生產廠房，因此向我們運送氣霧罐之運輸成本較低，氣霧罐之購買價亦可相應調低。控股股東或我們概無於浙江綠伽投資。浙江綠伽及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重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綠伽擁有約4名客戶，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之購買額佔浙江綠伽之總銷售約98.56%。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虞阿富先生、王松松先生、福建冠蓋及徐衛平先生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虞阿富先生與王松松先生向徐衛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亦獨立於虞阿富先生並與之概無關連）出售彼等於浙江綠伽之權益。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除與浙江綠伽相關的業務關係外，福建冠蓋、徐衛平先生及虞阿富先生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虞阿富先生按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出售彼於浙江綠伽之權益，代價乃參考其於浙江綠伽註冊資本之注資而釐定，以作為彼專注其於義烏威威營運之退休計劃的一部分。儘管虞阿富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接觸數名潛在買家，但全部潛在買家均表示彼等對浙江綠伽高度集中於數名客戶的情況存在憂慮。因此，所有潛在買家並無向虞阿富先生提出任何要約，惟徐衛平先生同意按該代價收購虞阿富先生於浙江綠伽的權益。因此，鑒於浙江綠伽於市場上的有意買家數目有限以及高度依賴數名客戶，虞阿富先生認為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彼於浙江綠伽之權益之公平值。除轉讓協議外，虞阿富先生及／或我們以及浙江綠伽並無訂立其他與出售於浙江綠伽之股本權益有關之周邊協議。由於該出售，福建冠蓋及徐衛平先生分別擁有浙江綠伽之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氣霧罐採購協議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儘管浙江綠伽之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出現上述變動，綠島(中國)及浙江綠伽繼續根據氣霧罐採購協議之條款履行該協議。氣霧罐採購協議屆滿後，綠島(中國)及浙江綠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條款與價格鎖定及預付安排等大致相同之重續協議，以控制氣霧罐之價格波動。綠島(中國)及浙江綠伽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多種氣霧罐之購買價鎖定於重續協議所列之價格。重續協議項下之氣霧罐單位價格與氣霧罐採購協議內之價格相若。重續協議項下並無最低購買要求。

浙江綠伽於二零一三年首季為我們之最大供應商，而董事預期浙江綠伽於二零一三年將繼續為我們之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氣霧罐採購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以及重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上文所載列之價格鎖定安排及預付款項安排，並計及(其中包括)預付安排為行業慣例(因本集團亦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預付部份購買價)、價格鎖定安排有助本集團穩定其生產成本及提前或追溯規劃生產預算，以及與浙江綠伽訂定之鎖定價格相較向其他供應商購買之同類型氣霧罐之購買價便宜，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浙江綠伽於往績期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 土地抵押及個人擔保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向綠島(中國)發行款額分別為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免息銀行承兌票據(「票據」)。

為保證償還票據款項，浙江綠伽向債權銀行質押其位於中國浙江省三門縣海游鎮楓坑第201003076號及第201003077號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土地使用權(「土地抵押」)。浙江綠伽為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之註冊擁有人，而本集團並無就浙江綠伽作出之土地抵押給予抵押或代價。

除土地抵押外，虞先生及虞太太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以保證償還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期間款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之票據。本集團並無就虞先生與虞太太提供個人擔保而向彼等給予抵押或代價。

關 連 交 易

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悉數償還。債權銀行亦已解除土地抵押及個人擔保。

如上文「氣霧罐採購協議」一段所論述，浙江綠伽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但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虞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虞先生及其妻子虞太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抵押及個人擔保乃為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4. 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期間，興業銀行授出一筆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融資予綠島（中國）。為保證償還該筆融資，虞先生與虞太太就此提供個人擔保。本集團並無就虞先生與虞太太提供有關抵押而向彼等給予抵押或代價。

該融資已被終止並由另一筆人民幣35,000,000元之融資代替，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由興業銀行向綠島（中國）授出，為期3年。為保證償還該融資，虞先生與虞太太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債權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而上述擔保之款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增加至人民幣37,00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虞先生與虞太太提供個人擔保而向彼等給予抵押或代價。

該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而該融資將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虞先生為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虞先生與其妻子虞太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為本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由我們的關連人士與我們於往績期間內進行，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不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義烏威威分銷協議

義烏威威分銷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綠島(中國)及義烏威威訂立分銷協議，據此，綠島(中國)同意委聘義烏威威為綠島(中國)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之非獨家產品分銷商，由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向義烏威威出售之產品售價須為本集團向中國其他分銷商提供之統一產品批發價。本集團應於收取代價後7日內向義烏威威安排交付產品。作為普通分銷商，義烏威威分銷協議已設定約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370,000港元)之年度銷售目標，而二零一三年的年度銷售目標將按比例計算。倘義烏威威達到上述銷售目標之100%或以上，義烏威威將獲得年率2%之回扣。

義烏威威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分銷商訂立之其他非獨家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惟各獨立分銷商之分銷範圍、銷售目標及回扣率各不相同。一般而言，獨立分銷商之年度銷售目標較低，及與獨立分銷商訂立之非獨家協議之年期約為一年。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我們已不再向義烏威威提供信貸期，故授予義烏威威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OBM分銷商一般相對為低的信貸期可資比較。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根據我們與義烏威威每年訂立的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義烏威威之年度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20,000元、人民幣6,220,000元、人民幣15,22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OBM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我們須利用分銷商已有的分銷網絡來擴展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義烏威威於浙江省義烏市擁有良好之分銷網絡，而該市為中國以小商品貿易聞名且充滿活力之自由市場，因此繼續與義烏威威進行交易對本集團有利。由於義烏威威的地理位置及分銷網絡，其貢獻在於提升我們的OBM產品之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知度。於往績期間，我們的OBM業務的規模有所擴展，我們就分銷我們的OBM產品委聘較大型分銷商或較知名的分銷商之議價能力因而相應地增強。我們近年亦已建立我們的OBM產品的市場認知度。因此，我們將就銷售及分銷我們OBM產品減低我們對義烏威威的依賴，故此，我們已就分銷我們的OBM產品於義烏市委任一名額外分銷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名新分銷

關 連 交 易

商購買我們OBM產品合共約人民幣2,740,000元。因此，同期一直減少向義烏威威銷售。我們預期對義烏威威之銷售將減少，並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綠島(中國)對義烏威威之總銷售年度上限分別將不會超逾約人民幣880,000元(相等於約1,090,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37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4,370,000港元)。

有關義烏威威之資料

由於虞阿富先生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已開展其銷售及分銷小型商品的業務，義烏威威為位於義烏市擁有完善分銷網絡的分銷商。義烏市為以中國小型商品貿易及分銷聞名的地區。義烏威威為非法人團體，虞阿富先生為其唯一擁有人。虞阿富先生以其自有資金建立義烏威威。虞先生或我們概無投資義烏威威。義烏威威與本集團之人員概無任何重疊。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為義烏威威之唯一供應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虞阿富先生(虞先生之父親)為義烏威威之唯一擁有人。因此，義烏威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義烏威威分銷協議於上市後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義烏威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預期我們根據義烏威威分銷協議收取的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逾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義烏威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義烏威威分銷協議屬經常性質及在上市日期前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乃不切實際，亦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之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義烏威威分銷協議批准豁免遵守公告規定，條件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義烏威威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值將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且倘上市規則日後之任何修訂較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現行規定實施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在合理期限內遵守此等要求。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義烏威威分銷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義烏威威分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上市後繼續執行義烏威威分銷協議符合我們的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確認,義烏威威分銷協議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義烏威威與本集團過往進行之交易、義烏威威分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信貸條款)、我們的未來計劃以及達致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後,保薦人認為義烏威威分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各董事之簡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日期
虞岳榮先生	46	主席兼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決策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韓劍華先生	54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潘伊莉女士	38	執行董事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一日
黃馳維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業務之財務方面提供意見，同時兼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曹美婷女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整體的業務管理意見，同時兼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阮連法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整體的業務管理意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46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方向之企業決策。虞先生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之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虞先生於中國廠房營運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逾20年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

前，虞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的化學產品，而虞先生負責廠房的整體生產營運。虞先生獲三門縣人民政府授予二零一一年度三門縣明星企業家榮譽稱號。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三門縣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虞先生獲三門縣工商業聯合會選為委員會成員，並獲得第十三次台州市優秀企業家殊榮。

韓劍華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之畢業證書。韓先生於中國廠房營運及企業管理擁有超逾20年之豐富經驗。韓先生由一九七八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黃岩軸承廠擔任生產副經理，並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浙江黃立軸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機械零件，而韓先生負責生產管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韓先生曾擔任另一家機械零件生產商浙江黃岩華鑫軸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超過5年，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生產營運。

潘伊莉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潘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黃岩市職業技術學校之化工畢業證書。潘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自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企業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女士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策略規劃，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化學產品，而彼則分別負責聯絡及財務工作。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馳維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0)(全部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為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已自一九九八年起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大律師。黃先生擁有逾24年會計專業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行黃馳維會計師事務所之擁有人。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天天出版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天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出版業務。黃先生確認彼於獲委任為天天的董事期間並無參與天天的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天天的董事僅為根據天天的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有效之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使天天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就終審法院一宗法院案件敗訴後與其債權人訂立和解協議並向債權人發放資金。一名判定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就金額約4,680,000港元取得一項對天天不利的判決，並於其後向法庭申請將天天清盤。有關天天清盤的命令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授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黃先生辭任天天董事後，再無法取得有關天天清盤進度的進一步資料。黃先生確認此事件已於二零零三年彼首次獲委任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委任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向聯交所妥為披露。

然而，由於疏忽，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就申請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會員填寫申請表時忘記提及其曾於天天出任董事。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知會保聯其遺漏資料，保聯決定暫時吊銷其作為保險代理的會員資格九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止。黃先生確認彼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向聯交所披露保聯之決定。

曹美婷女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曹女士其後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彼為一名合資格之事務律師，並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於香港執業。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數家事務律師行任職。曹女士現為其於二零一零年創立之曹美婷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

阮連法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自其於一九八零年畢業後，阮先生曾擔任浙江大學講師及研究員。彼現時為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長及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院長。

有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及其各自之股份權益(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詳細資料，請參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 —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此披露之虞先生之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我們各董事確認，彼概無在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何海波先生，34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及監察我們之內部控制。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約兩年經驗。何先生於湖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修讀會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中國兩家私人企業之財務顧問及財務經理，負責審閱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鄧斌先生，49歲，為我們的行政主管。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行政。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陝西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鄧先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於一家閩門生產商擔任辦公室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升任為助理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內部營運。

王永飛先生，38歲，為我們的生產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生產營運。王先生於廠房生產管理擁有超逾20年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曾在中國一家從事生產日常使用化學產品的生產商擔任生產監督員，而王先生負責管理生產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薛迎春女士，38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薛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中國一家貿易公司擔任管理人員，負責就海外銷售業務提供行政支援。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及聯絡工作。

徐智勇先生，43歲，為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經理。徐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逾10年之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於多家從事生產日常使用化學產品之生產商擔任助理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等職位，徐先生負責管理該等公司之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重慶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王小兵先生，39歲，為我們研發部門的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察研究及發展中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品質監控。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中國香精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香精及香料以作不同用途，包括日用化學品)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日化應用中心之工程師、日化香精事業部之技術經理及總監。彼亦負責研發日用化學品、技術通訊及服務。王先生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修讀應用化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

各名高級管理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李偉思先生，52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商業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其後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再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於公司秘書行政及會計擁有逾8年經驗，現時為一家私人註冊會計師公司瀚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合規顧問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安信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可於任何時候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本公司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本公司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若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上市文件所詳述的用途，或當業務活動、發展或我們的業績偏離上市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預期將包括以下內容：

- (a) 我們將委任安信融資為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及在我們就其於上市日期開始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結束，有關委任經雙方協議後可予延續；
- (b) 合規顧問應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項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及
- (c) 我們有權根據協議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於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不符合標準，或倘我們就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其無法於三十日內解決）之情況下）。合規顧問應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其合規顧問之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馳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馳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董事會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提供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以及審閱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馳維先生、曹美婷女士、阮連法先生及虞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馳維先生。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黃馳維先生、曹美婷女士、阮連法先生及虞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曹美婷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因此乃本集團之發展及保障我們的股東利益之關鍵。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340,000元、人民幣280,000元、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根據董事各自之服務合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的購股權)將約為人民幣420,000元。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將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政策大致相同。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花紅支付的款項或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有重大增加。有關我們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在上市後彼等各自之酬金的詳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 —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控股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上市後，綠島投資及虞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的投票權，而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部分或悉數行使，或完全沒有行使。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披露控股股東權益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綠島投資及虞先生均無控制或經營任何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及行政獨立

儘管於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然而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不同範疇內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委任，以確保彼等能為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公正的意見。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而彼等於上市後向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董事(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獨立地執行我們的業務決策。

我們已成立由不同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個部門負責特定的範疇。我們擁有我們自身的能力及人才以履行所有必須的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一般業務管理。我們的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套內部監控制度以促進其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於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董事均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彼等的職責，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仍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及營運其業務。

業務營運獨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與義烏威威訂立義烏威威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我們的產品於浙江省義烏市進行分銷，其於上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義烏威威由虞阿富先生控制，彼為一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並於往績期間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義烏威威之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220,000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之總銷售約6.65%。義烏威威僅限於義烏市分銷我們之產品，而我們已就中國其他區域與其他獨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並不依賴義烏威威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輕易於義烏市聘任額外之分銷商以分銷我們之產品或以其他分銷商代替義烏威威之分銷業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浙江綠伽就有關我們向浙江綠伽採購氣霧罐之事宜訂立氣霧罐採購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虞阿富先生（為一名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於氣霧罐採購協議日期持有浙江綠伽之45%股本權益，惟上述權益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協議出售予一名亦獨立於虞阿富先生且與其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自此，虞阿富先生與浙江綠伽再無任何關係，因此我們在銷售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關氣霧罐採購協議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已終止關連交易」一段中披露。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本集團能夠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款項約為人民幣58,670,000元。

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有關本集團現時的設施及內部資源，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我們擁有至少足夠未來12個月所用的營運資金。

由於我們擁有我們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與第三方融資作獨立接觸，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財政方面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不競爭承諾

虞阿富先生(為虞先生之父親並因此為其聯繫人士)為義烏威威之唯一擁有人。義烏威威為我們之客戶，並從事屬於本集團下游業務鏈內之業務，但與我們之業務不構成競爭。虞阿富先生並無擁有與我們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之權益。

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內的權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各控股股東均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立約，倘其／彼及／或其／彼の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無論個別或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期間：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受限制業務」，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倘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於通過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中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提供予本公司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士者。

虞先生再承諾促使虞阿富先生及義烏威威不於中國及海外銷售或分銷與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產品。

不競爭契據以及該契據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為有條件並於上市後隨即生效。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項下控股股東的責任將維持生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

-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個別及／或共同)終止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擁有有關權益。

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控股股東將於不競爭契據的期限內就我們因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任何承諾或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而蒙受的任何虧損為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及持續提供彌償保證。

企業管治措施

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將被採納以監察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各控股股東知悉及同意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按年審閱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是否就其現時或未來的競爭業務而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須即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及於我們的年報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 (c)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度報告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或透過刊發公告，披露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有關履行及遵守控股股東所作出及給予之承諾及優先選擇權之事宜。
- (d) 此外，控股股東須於存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當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所討論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優先選擇權)，除非獲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否則其須放棄出席我們的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e) 我們的合規顧問應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

彌償契據

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訂立的彌償契據,若干彌償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綠島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股股份	67.575%
虞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300,000股股份	67.575%
Nelan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股股份	7.425%
中國香精(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00,000股股份	7.425%
Creative China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00,000股股份	7.425%
王明凡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00,000股股份	7.425%

附註：

1. 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先生被視作擁有由綠島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2. Neland由中國香精實益擁有100%，而中國香精則由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51.62%。王明凡先生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 41.1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香精、Creative China Limited及王明凡先生分別被視作擁有由Nelan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99,9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1)	<u>1,000,000</u>
<u>4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4,000,000</u>

附註：

- (1)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然而不會計入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股份在上市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維持在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有權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參與資本化發行以外的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合計總面值不得超過我們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我們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發行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我們的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合計總面值不得超過我們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購回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列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之匯總財務資料以及其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過往資料外，下列討論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討論者相異，此乃由於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列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氣霧劑產品生產商。根據元哲，我們於產量方面為中國五大氣霧劑產品生產商之一，特別是供應氣霧劑產品。我們主要為我們的CMS客戶從事生產氣霧劑產品，及為我們的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設計及生產氣霧劑產品。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以CMS企業身份開展我們的業務。歷年來，我們的CMS業務已發展完善。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生產自我們CMS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8,690,000元、人民幣196,040,000元、人民幣190,640,000元及人民幣44,600,000元，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1.13%、92.18%、83.30%及82.07%。根據元哲報告，就產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為中國最大的氣霧劑產品出口商之一。

除CMS業務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開始更注重發展OBM業務，我們相信中國內需對此具有重大的增長潛力。我們首先於二零零八年推出「Green Island」、「綠島」系列產品。我們其後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吉爾佳」及「鷹王」系列產品。

我們於中國開發該等品牌以建立廣泛的市場覆蓋率及迎合中國對氣霧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OBM產品的銷售自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3,5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210,000元，即約68.22%之複合年增長率。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在CMS業務及OBM產品方面的成功，我們的收入因此獲得重大的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190,000元、人民幣212,680,000元及人民幣228,850,000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3%。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

財務資料

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010,000元、人民幣22,510,000元及人民幣23,810,000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95%。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5,390,000元及人民幣54,340,000元，上升約19.72%。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00元及人民幣4,350,000元，上升約64.15%。

編製的基準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原則、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匯總收益表、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我們的所有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或自現時組成我們的所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以來（以較後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會計師報告按地理位置披露分部資料。董事相信透過按地理分部披露產品類別對投資者更有意義，並讓彼等更了解我們的業務。事實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CMS銷售與會計師報告內分部資料所載美國、歐洲及其他的總銷售一致。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已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討論的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經濟狀況

中國及我們海外出口地（主要包括美國及歐洲）之經濟狀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造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面向海外客戶，而於中國國內的銷售部分亦逐漸增長。於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包括客戶的開支水平及可支配收入等均可影響我們客戶所需的產量，並因此對氣霧劑產品的需求產生影響。故此，該等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影響。

全球經濟已自二零零八年的金融危機中逐漸復甦。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的消費者信心指數已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7，確定了家庭消費穩定上揚。當我們致力於中國增加我們的銷售時，全球經濟的趨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料產生積極的影響。

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近年急速增長，中國城鎮家庭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9,109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4,565元，即約13.38%之複合年增長率。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中國消費者商品的零售總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4,550億元增加約15.78%之複合年增長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7,170億元。鑑於我們計劃擴充的OBM業務正針對中國的氣霧劑產品市場，預期中國購買力的上升將可加速對氣霧劑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產生積極的影響。然而，我們未能確定日後出現的任何回落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負面的影響。

銷售網絡及分銷商

我們目前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主要部分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全中國29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內有304名分銷商。在我們計劃擴充的OBM業務中，我們與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抓緊中國市場對我們的OBM氣霧劑產品需求的增長。我們有意於中國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率，並透過鼓勵及推動分銷商進行產品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現有市場的市場滲透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銷售點。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於中國各省分銷我們的OBM產品。我們各名分銷商負責於其各自指定的區域建立銷售網絡。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吸引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分銷商以維持或擴展我們的地域覆蓋率。我們亦未能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已或將擁有足夠的資源應付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的變動或其他非彼等所能控制的因素。倘彼等未能達到其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可能未能產生利潤或如我們所規劃發展我們的OBM業務。

我們的產品

CMS

我們出售的CMS產品範圍廣泛，並由於不同類型的產品具有相異的需求水平及銷售價格，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營運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毛利率受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產品類型所影響。

OBM

我們向分銷商出售OBM產品，亦就我們的OBM產品為分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格，我們的分銷商可根據市場狀況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就我們的產品向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價格必須與我們分銷商期望就我們的OBM產品給予消費者的零售價格相符。我們OBM產品的品牌力量為我們為其釐定我們的OBM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格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我們繼續將我們的OBM產品訂價於目前水平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釐定我們OBM產品的銷售價格，例如內部及分包成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品牌知名度等。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包括氣霧劑罐、直接原材料以及包裝材料，其佔據我們生產成本的最大部分，因此，原材料成本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

氣霧劑罐乃我們氣霧劑產品最大的原材料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0.66%、56.97%、53.45%及44.79%。然而，氣霧劑罐的價格受到錫供應量的限制，而錫供應量每季不一。由於我們每季均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價格，我們受價格波動所限。

我們與優質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由於原材料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94.13%、93.83%、93.92%及93.02%。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重大的原材料價格變動（特別是與氣霧劑罐有關的價格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待遇

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利潤受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以及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所影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綠島（中國）為合資格高新科技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之優惠稅率待遇。於稅務優惠待遇屆滿後，我們可能須要按25%的所得稅率繳交稅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產生的開支包括支付參與上市的保薦人、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上市開支款額約為人民幣6,470,000元。估計將於二零一三年支出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4,370,000元。

財務資料

匯率浮動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銷售中分別約91.13%、92.18%、83.30%及82.07%主要以美元計值。平均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分別升值約1.07%、4.86%、1.93%及0.33%。倘我們未能提高以美元計值的產品的銷售價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毛利將遭受負面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i)匯率(人民幣兌美元)；(ii)勞工成本；及(iii)氣霧劑罐價格；及(iv)丁烷氣價格的假設性浮動(即於往績期間的最大百分比範圍)對我們純利的影響。

假設性浮動(人民幣千元)

(i)	匯率變動(人民幣兌美元)	-6.0%	-4.0%	-2.0%	+2.0%	+4.0%	+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34	1,090	545	(545)	(1,090)	(1,63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44	1,163	581	(581)	(1,163)	(1,7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8	965	483	(483)	(965)	(1,448)
(ii)	勞工成本變動	-15.0%	-10.0%	-5.0%	+5.0%	+10.0%	+1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5	464	232	(232)	(464)	(6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82	722	361	(361)	(722)	(1,08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4	1,102	551	(551)	(1,102)	(1,654)
(iii)	氣霧劑罐價格變動	-7.5%	-5.0%	-2.5%	+2.5%	+5.0%	+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04	3,003	1,501	(1,501)	(3,003)	(4,5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30	3,954	1,977	(1,977)	(3,954)	(5,9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914	3,943	1,971	(1,971)	(3,943)	(5,914)
(iv)	丁烷氣價格變動	-12.0%	-8.0%	-4.0%	+4.0%	+8.0%	+1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44	696	348	(348)	(696)	(1,04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63	1,042	521	(521)	(1,042)	(1,5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80	1,053	527	(527)	(1,053)	(1,580)

財務資料

最大正面影響 最大負面影響

(v) (i)、(ii)、(iii)及(iv)的共同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877	(7,8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19	(10,31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96	(10,596)

主要會計政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討論與分析乃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規則及法規、當前市況以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屬於合理的預期，並會持續審閱。實際結果或會因採用不同假設或條件而有所不同。

以下概述我們相信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其已就呈列財務資料而於所有期間貫徹應用。其他我們認為屬重要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之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我們下列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我們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概不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我們基於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收入如下所確認：

(a) 貨品銷售

在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給客戶，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貨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與項目發展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匯總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35年
廠房及設備	10–15年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匯總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財務資料

營運業績

匯總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匯總收益表乃摘錄自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152,189	100.00%	212,676	100.00%	228,852	100.00%	45,392	100.00%	54,343	100.00%
銷售成本	(116,479)	76.54%	(163,292)	76.78%	(173,574)	75.85%	(35,410)	78.01%	(41,614)	76.58%
毛利	35,710	23.46%	49,384	23.22%	55,278	24.15%	9,982	21.99%	12,729	2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虧損) — 淨額	(379)	0.25%	(365)	0.17%	5,110	2.23%	(4)	0.01%	(272)	0.50%
銷售費用	(6,889)	4.53%	(8,042)	3.78%	(9,967)	4.36%	(2,014)	4.44%	(2,781)	5.12%
行政費用	(10,529)	6.92%	(14,913)	7.01%	(22,980)	10.04%	(4,647)	10.24%	(4,602)	8.47%
經營利潤	17,913	11.77%	26,064	12.26%	27,441	11.99%	3,317	7.31%	5,074	9.34%
融資收入	998	0.66%	462	0.22%	877	0.38%	256	0.56%	175	0.32%
融資費用	(20)	0.01%	—	—	(21)	0.01%	(21)	0.05%	—	—
融資收入 — 淨額	978	0.64%	462	0.22%	856	0.37%	235	0.52%	175	0.32%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891	12.41%	26,526	12.47%	28,297	12.36%	3,552	7.83%	5,249	9.66%
所得稅開支	(2,881)	1.89%	(4,014)	1.89%	(4,485)	1.96%	(902)	1.99%	(899)	1.6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16,010	10.52%	22,512	10.59%	23,812	10.40%	2,650	5.84%	4,350	8.00%
股息	—	—	—	—	—	—	—	—	—	—
年度/期間利潤	16,010	10.52%	22,512	10.59%	23,812	10.40%	2,650	5.84%	4,350	8.00%
海外營運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336	0.22%	479	0.23%	79	0.03%	6	0.01%	80	0.15%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 綜合收益總額	16,346	10.74%	22,991	10.81%	23,891	10.44%	2,656	5.85%	4,430	8.15%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

收入

我們自製造及銷售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產生收入，有關產品可分為四個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CMS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96,824	63.62%	121,250	57.01%	103,277	45.13%	21,717	47.85%	23,373	43.01%
空氣清新劑	24,933	16.38%	49,425	23.24%	57,342	25.05%	10,378	22.86%	12,840	23.63%
個人護理產品	16,370	10.76%	22,614	10.63%	26,564	11.61%	3,465	7.63%	6,026	11.09%
殺蟲劑	559	0.37%	2,755	1.30%	3,457	1.51%	1,174	2.59%	2,360	4.34%
小計	138,686	91.13%	196,044	92.18%	190,640	83.30%	36,734	80.93%	44,599	82.07%
OBM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433	0.28%	346	0.16%	6,842	2.99%	68	0.15%	2,372	4.37%
空氣清新劑	8,501	5.59%	12,799	6.02%	19,881	8.69%	5,010	11.04%	3,339	6.14%
個人護理產品	261	0.17%	264	0.12%	1,019	0.44%	61	0.13%	192	0.35%
殺蟲劑	4,308	2.83%	3,223	1.52%	10,470	4.58%	3,519	7.75%	3,841	7.07%
小計	13,503	8.87%	16,632	7.82%	38,212	16.70%	8,658	19.07%	9,744	17.93%
總銷售額	152,189	100.00%	212,676	100.00%	228,852	100.00%	45,392	100.00%	54,343	10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CMS產品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約83.30%及82.07%，其中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繼續為CMS產品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約45.13%及43.0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OBM收入佔總收入約16.70%及17.93%。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變動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0%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國內銷售，來自所有OBM產品銷售的收入有所增長。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美國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90,322	59.35%	113,971	53.59%	89,577	39.14%	17,607	38.79%	17,841	32.83%
空氣清新劑	19,578	12.86%	35,098	16.50%	42,476	18.56%	9,690	21.35%	10,782	19.84%
個人護理產品	14,988	9.85%	20,743	9.76%	17,972	7.85%	2,759	6.08%	5,405	9.95%
殺蟲劑	—	—	—	—	129	0.06%	84	0.18%	1,902	3.50%
小計	124,888	82.06%	169,812	79.85%	150,154	65.61%	30,140	66.40%	35,930	66.12%
中國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433	0.28%	346	0.16%	6,842	2.99%	68	0.15%	2,372	4.37%
空氣清新劑	8,501	5.59%	12,799	6.02%	19,881	8.69%	5,010	11.04%	3,339	6.14%
個人護理產品	261	0.17%	264	0.12%	1,019	0.44%	61	0.13%	192	0.35%
殺蟲劑	4,308	2.83%	3,223	1.52%	10,470	4.58%	3,519	7.75%	3,841	7.07%
小計	13,503	8.87%	16,632	7.82%	38,212	16.70%	8,658	19.07%	9,744	17.93%
歐洲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1,433	0.94%	1,346	0.63%	6,853	2.99%	2,041	4.50%	4,610	8.48%
空氣清新劑	4,526	2.98%	5,742	2.70%	7,461	3.26%	457	1.01%	82	0.15%
個人護理產品	261	0.17%	264	0.12%	4,387	1.92%	143	0.31%	177	0.33%
殺蟲劑	319	0.21%	2,223	1.05%	—	—	—	—	—	—
小計	6,539	4.30%	9,575	4.50%	18,701	8.17%	2,641	5.82%	4,869	8.96%
其他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5,069	3.33%	5,933	2.79%	6,847	2.99%	2,069	4.56%	922	1.70%
空氣清新劑	829	0.54%	8,585	4.04%	7,405	3.24%	231	0.51%	1,976	3.63%
個人護理產品	1,121	0.74%	1,607	0.76%	4,205	1.84%	563	1.24%	444	0.82%
殺蟲劑	240	0.16%	532	0.24%	3,328	1.45%	1,090	2.40%	458	0.84%
小計	7,259	4.77%	16,657	7.83%	21,785	9.52%	3,953	8.71%	3,800	6.99%
總銷售額	152,189	100.00%	212,676	100.00%	228,852	100.00%	45,392	100.00%	54,343	100.00%

如上述分析所示，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構成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約82.06%、79.85%、65.61%及66.12%。

鑒於中國市場的潛力(來自該市場的收益於往績期間逐漸增加)，我們日後將會更著重發展中國市場。

財務資料

主要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Fayeshine	115,282	115,988	75,493	947	27,183
寧波弘生					
— 向Fayeshine	—	40,385	46,864	24,506	—
— 向其他客戶	116	6,502	14,751	7,685	—
	116	46,887	61,615	32,191	—
向Fayeshine的直接 及間接銷售	115,282	156,373	122,357	25,453	27,183
義烏威威	3,822	6,223	15,221	7,124	195

寧波弘生為中國出口代理公司，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年初之前僅擁有有限的出口權利，故其於二零零九年之前已開始與我們合作。寧波弘生的大部分客戶為出口及貿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我們向寧波弘生的銷售約100.00%、13.87%及23.94%，而餘下的收入則來自向Fayeshine的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直接或透過寧波弘生向Fayeshine出口貨物。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透過設立單證部以與商檢部門（按中國海關進出口法規規定）處理的出口及海關相關事宜，經綠島（中國）（一間外商獨資公司）直接向海外客戶出口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年初設立單證部。

然而，綠島（中國）單證部的三名員工中的其中兩名已由於私人理由請辭，我們當時曾缺乏人手就向海外買家出口產品處理海關相關事宜。鑒於上述原因及Fayeshine持續發出訂單，故我們增加向寧波弘生的銷售，而其處理海關事宜及向海外買家（主要為Fayeshine）轉售我們的產品。因此，向寧波弘生銷售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6,890,000元。

由於向其他海外客戶的銷售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3,400,000元（佔CMS總銷售額約16.88%）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9,670,000元（佔CMS總銷售額約20.24%），故本集團

財務資料

向其他海外客戶的銷售並無受我們單證部的員工於二零一一年辭職所影響。由於二零一一年的出口服務由寧波弘生承接，因此並無發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因單證員工於該期間辭職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曾盡力嘗試聘請僱員以替補已辭職的單證部員工。然而，由於我們所在的三門縣為近郊地區，我們須就聘請足夠數目並有能力勝任有關職責的僱員投入更多時間及力度。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邀請寧波弘生為我們承接出口服務，以暫時解決單證部人手不足的問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為單證部聘請兩名新僱員。連同現有的兩名僱員，我們現有合共四名單證部僱員，基於預期海外銷量，我們認為將足以自行應付出口及海關相關事宜。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繼續透過寧波弘生向Fayeshine出售產品。現時並無存在其他阻止我們向Fayeshine直接進行銷售的原因。

據董事所深知，除買賣我們的產品外，Fayeshine與寧波弘生並無關係。

義烏威威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大OBM客戶。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曾逐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OBM業務為我們業務策略的其中一環。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間接製造費用及其他。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包括我們購買氣霧罐以及如丁烷氣等其他材料的成本。我們的間接製造成本包括與生產活動直接有關的製造成本，如勞工成本及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09,647	72.05%	153,209	72.04%	163,029	71.24%	32,700	72.04%	38,708	71.23%
— 氣霧罐	70,651	46.43%	93,024	43.75%	92,773	40.54%	17,691	38.97%	18,639	34.30%
— 直接材料成本	29,806	19.58%	47,670	22.41%	56,099	24.51%	12,086	26.63%	15,861	29.19%
— 包裝材料	8,852	5.82%	11,960	5.62%	13,685	5.98%	2,903	6.40%	4,087	7.52%
— 其他成本	338	0.22%	555	0.26%	472	0.21%	20	0.04%	121	0.22%
間接製造費用	6,086	4.00%	9,456	4.45%	9,712	4.24%	2,372	5.23%	2,397	4.41%
— 直接勞工成本	3,093	2.03%	5,168	2.43%	5,529	2.42%	1,282	2.82%	1,355	2.49%
其他	746	0.49%	627	0.29%	833	0.37%	338	0.74%	509	0.94%
總銷售成本	116,479	76.54%	163,292	76.78%	173,574	75.85%	35,410	78.01%	41,614	76.5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480,000元、人民幣163,290,000元、人民幣173,570,000元及人民幣41,610,000元。

氣霧罐為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70,650,000元、人民幣93,020,000元及人民幣92,770,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6.42%、43.74%及40.54%。於二零一一年，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跌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主要氣霧罐供應商採購的數量令氣霧罐的平均採購價下跌。由於氣霧罐主要由錫製造，而二零一二年的錫價較二零一一年微跌約5%，因此氣霧罐成本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下跌。

直接材料包括丁烷氣、香精及香水、聚丙烯、聚乙烯以及酒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9,810,000元、人民幣47,670,000元及人民幣56,100,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9.58%、22.41%及24.51%。佔總收入百分比上升乃主要由於化學物料的市價不斷上升所致，尤其是丁烷氣的平均成本因市場需求上升而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6,000元上升約10%至二零一二年的每噸人民幣6,6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裝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850,000元、人民幣11,960,000元及人民幣13,690,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82%、5.62%及5.98%。佔總收入百分比於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瓦楞紙盒的市價上升所致，一個瓦楞紙盒的平均採購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30元上升約8%至二零一二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4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氣霧罐的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比例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百分比減少主要由於氣霧罐並非原材料的一部份，故非氣霧劑產品的銷售增加。非氣霧劑產品佔總銷售的比例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33%。

直接材料及包裝材料佔收入的比例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非氣霧劑產品的銷售增加。尤其是洗衣液的直接材料成本較氣霧劑產品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洗衣液的平均生產成本為每件約人民幣10.96元，而氣霧劑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平均成本則為每件約人民幣3.38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直接材料及包裝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3.46%、23.22%、24.15%及23.42%。下表載列本集團的CMS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CMS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24,302	25.10%	31,531	26.01%	24,114	23.35%	4,124	18.99%	4,652	19.90%
空氣清新劑	3,509	14.07%	8,274	16.74%	11,004	19.19%	1,829	17.62%	2,390	18.61%
個人護理產品	4,123	25.19%	4,491	19.86%	7,879	29.66%	746	21.53%	1,711	28.39%
殺蟲劑	258	46.15%	945	34.30%	1,232	35.64%	426	36.29%	1,245	52.75%
毛利／毛利率	32,192	23.21%	45,241	23.08%	44,229	23.20%	7,125	19.40%	9,998	22.42%

CMS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3.21%、23.08%、23.20%及22.42%。本集團CMS產品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出現輕微波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1%。此上升乃由以下原因共同導致：(i)提高向美國公司B提供的售價令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46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60元；及(ii)丁烷氣成本上漲令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1.85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1.92元。每罐售價上升乃由於市場越趨認同我們的CMS產品，而每罐銷售成本則因原材料價格整體上漲而上升。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5%。此下跌主要是由於

平均銷售成本因直接材料(如丁烷氣及香精)成本以及包裝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大幅上漲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1.92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1.99元所致。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99%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90%。此上升乃由於提高向美國公司B提供的售價令平均銷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罐約人民幣2.41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罐約人民幣2.70元。

空氣清新劑

空氣清新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4%。此上升是由於提高向美國公司B提供的售價令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5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60元。

空氣清新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9%。此上升是由於提高向美國公司B提供的售價令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6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66元。

空氣清新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62%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61%。此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平均銷售價由每罐約人民幣2.6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罐約人民幣2.75元，此情況乃主要由於美國的經濟環境轉好而提升向美國公司B的銷售價。

個人護理產品

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6%。此下跌乃由於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1.95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12元所致。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尤其是丁烷氣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8%所致。

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8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6%。此上升乃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就

護髮產品開發新產品及改良配方令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64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85元。

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1.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39%。此上升的原因與上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比較相同，均由於本集團就護髮產品開發新產品及改良配方。

殺蟲劑

殺蟲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0%。此下跌乃由於以下原因共同導致：(i) 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3.66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4.32元；及(ii) 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人民幣1.97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84元所致。由於生產殺蟲劑所用直接材料（尤其是酒精）的成本上升，我們已於本年度修訂售價，而由於產品於前一年度廣受歡迎，本集團有能力收取每罐相對較高的價格。

殺蟲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0%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4%。每罐售價或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重大變動。

殺蟲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2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75%。此上升乃由於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罐約人民幣2.75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罐約人民幣1.94元。平均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乃由於我們致力研發殺蟲劑配方。我們有能力將我們的殺蟲劑生產成本減至最低同時維持同等的品質及水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的OBM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OBM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200	46.19%	140	40.46%	849	12.41%	27	39.71%	346	14.59%
空氣清新劑	1,842	21.67%	2,768	21.63%	5,841	29.38%	1,286	25.67%	899	26.92%
個人護理產品	122	46.74%	117	44.32%	355	34.84%	24	39.34%	62	32.29%
殺蟲劑	1,354	31.43%	1,118	34.69%	4,004	38.25%	1,520	43.19%	1,424	37.07%
毛利／毛利率	3,518	26.05%	4,143	24.91%	11,049	28.92%	2,857	33.00%	2,731	28.03%

儘管OBM產品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出現波動，OBM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92%。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6%，原因是我們將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3.52元調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94元。調整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平均售價乃主要鑒於二零一零年的表現持續不振，我們因此在市場上推廣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所致。

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4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1%。此下跌主要是由於平均銷售成本因推出家居清潔產品以推廣品牌及爭取有關的市場份額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1.75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5.11元。

我們的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7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59%。此下降的原因與上述二零一二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相同，均由於我們推出家居清潔產品以推廣品牌及爭取有關的市場份額所致。

空氣清新劑

空氣清新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1.67%及21.63%。平均售價及平均銷售成本均無重大變動。

空氣清新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8%。此上升乃主要由於生產空氣清新劑的規模經濟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約1,270,000罐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980,000罐，令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1.66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件約人民幣1.51元。

空氣清新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6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92%。每罐的銷售價或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個人護理產品

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由約46.74%下跌至約44.32%，再下跌至約34.84%。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直接材料（包括硬脂酸及三乙醇胺）成本上漲所致。硬脂酸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上升約8%及9%，而三乙醇胺成本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上升約1%及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罐平均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5元、人民幣1.76元及人民幣2.07元。

我們的個人護理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9.3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29%。此下降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罐約人民幣2.06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罐約人民幣2.36元。平均銷售成本增加的原因與上述原因相同，當中均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殺蟲劑

殺蟲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9%。此上升主要由於透過同時減少銷售蚊香及增加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氣霧殺蟲劑以調整市場營銷策略。因此，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2.88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4.70元。

財務資料

殺蟲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25%。此上升主要由於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3.06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罐約人民幣1.97元，此乃歸因於透過就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氣霧殺蟲劑投入更多銷售資源以調整市場營銷策略。

殺蟲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1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07%。此下降乃主要由於蚊香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而蚊香的毛利率較氣霧殺蟲劑低。

CMS產品與OBM產品的毛利率之整體性分析

我們CMS產品的毛利率較我們OBM產品的毛利率低，乃由於：

1. 我們CMS產品主要售予海外品牌擁有人的外包代理以及出口及貿易公司。品牌擁有人將進一步按彼等自家品牌名義營銷產品，因此，當計及該等品牌擁有人所要求的營銷成本時，我們CMS產品通常會以較OBM產品相對低的售價出售。反之，我們OBM產品的售價已計及為提升我們品牌的廣告及銷售員工的成本。
2. 由於我們的OBM產品乃以我們的自家品牌名義及透過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出售，因此，我們有更大能力與我們的分銷商協商銷售價，而且由於我們的商標愈發受市場認可，因而可收取一個相對較高的價格。

然而，為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發展及鞏固我們品牌的認受性，我們OBM產品(如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將會以較低的利潤率出售，致使我們的分銷商將增加彼等的採購並宣傳該等產品的銷售。

關連銷售的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獨立銷售	35,002	48,256	50,300	7,534	12,673
關連銷售	<u>708</u>	<u>1,128</u>	<u>4,978</u>	<u>2,448</u>	<u>56</u>
總計	<u>35,710</u>	<u>49,384</u>	<u>55,278</u>	<u>9,982</u>	<u>12,729</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獨立客戶的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59%、23.37%、23.55%及23.40%。來自獨立客戶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關連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52%、18.13%、32.70%及28.72%。毛利率於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乃由於透過增加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氣霧殺蟲劑以調整市場營銷策略。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關連銷售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整體OBM銷售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的OBM業務仍處於發展初期而仍須憑藉義烏威威完善的分銷網絡以作擴充。義烏威威有賴其浙江省義烏市之整體位置及分銷網絡而對提升我們OBM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認受性作出貢獻。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廢料銷售及匯兌虧損。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研發	252	617	550	—	10
— 首次公開發售 補貼	—	—	2,645	—	—
廢料銷售	—	—	2,264	—	253
匯兌虧損	(699)	(881)	(398)	(30)	(535)
其他	68	(101)	49	26	—
	<u>(379)</u>	<u>(365)</u>	<u>5,110</u>	<u>(4)</u>	<u>(272)</u>

政府補貼指研發開支補貼以及本公司嘗試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所獲得的獎金。首次公開發售補貼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確認及接收。其屬一次性補貼而我們日後亦毋須達成其他條件，故此，倘本公司未能實現首次公開發售亦無須退款。

財務資料

廢料包括於往績期間撇銷的存貨以及於我們的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由於管理層決定於交易商提出較吸引的廢料價時方大批出售廢料，故我們僅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廢料。

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匯兌差額指於交易時按即期匯率將外幣交易兌換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時所產生的差額。由於人民幣兌美元一直升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88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將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兌換為人民幣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廢料是由於我們需按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清理所累積的存貨，以實施更有效的存貨政策。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與12名客戶接洽並成功出售廢料。

廢料包括約人民幣530,000元的包裝材料，其中約6.42%、74.86%、4.83%、零及13.90%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結轉；及約人民幣1,740,000元的產成品，其中約3.50%、29.08%、47.84%、19.05%及0.53%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結轉的廢料分別佔存貨結餘(包括各有關年度與增值稅有關者)的約0.09%、1.40%、4.21%、1.65%及0.62%。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廢料銷售及處理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廢料銷售包括包裝材料人民幣8,600元及產成品約人民幣240,000元。該等廢料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末及於二零一三年初所累積。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運輸及差旅開支以及展覽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	1,104	16.02%	1,099	13.67%	2,640	26.50%	583	28.95%	904	32.51%
應酬開支	79	1.15%	77	0.96%	72	0.72%	10	0.50%	27	0.97%
差旅及運輸開支	4,194	60.89%	5,854	72.79%	6,087	61.07%	1,295	64.30%	1,561	56.13%
廣告開支	523	7.59%	226	2.81%	142	1.42%	12	0.60%	70	2.52%
展覽開支	785	11.40%	470	5.84%	366	3.67%	66	3.28%	56	2.01%
其他	204	2.95%	316	3.93%	660	6.62%	48	2.37%	163	5.86%
總計	<u>6,889</u>	<u>100.00%</u>	<u>8,042</u>	<u>100.00%</u>	<u>9,967</u>	<u>100.00%</u>	<u>2,014</u>	<u>100.00%</u>	<u>2,781</u>	<u>10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4.53%、3.78%、4.36%及5.12%。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9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40,000元，此直接歸因於運輸成本因向CMS客戶的銷售增加而上升。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4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70,000元，其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擴充國內銷售團隊令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大幅增加所致。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1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780,000元。此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國內銷售不斷擴充導致員工薪金、差旅及運輸等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及運輸開支、辦公開支、研發、稅項、應酬開支及上市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	2,725	25.88%	3,681	24.68%	3,843	16.72%	732	15.75%	1,152	25.03%
折舊及攤銷	1,365	12.96%	1,495	10.02%	1,746	7.60%	415	8.93%	448	9.74%
差旅及運輸開支	197	1.87%	451	3.02%	394	1.72%	65	1.40%	105	2.28%
辦公開支	185	1.76%	311	2.09%	288	1.25%	32	0.69%	47	1.02%
研發	4,971	47.21%	6,876	46.11%	8,448	36.76%	1,323	28.47%	1,650	35.85%
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656	6.23%	704	4.72%	472	2.05%	54	1.16%	100	2.17%
通訊開支	118	1.12%	142	0.95%	212	0.92%	31	0.67%	65	1.41%
應酬開支	62	0.59%	182	1.22%	131	0.57%	—	—	46	1.00%
上市開支	—	—	—	—	6,471	28.16%	1,966	42.31%	650	14.13%
其他	250	2.38%	1,071	7.19%	975	4.25%	29	0.62%	339	7.37%
總計	10,529	100.00%	14,913	100.00%	22,980	100.00%	4,647	100.00%	4,602	10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92%、7.01%、10.04%及8.47%。二零一二年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6,470,000元；及(ii)因我們繼續注重研發活動而增加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57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i)支收的上市開支減少；以及(ii)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擴充以致研發開支及員工薪金增加的共同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收入／(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98	462	877	256	175
利息開支	(20)	—	(21)	(21)	—
總計	<u>978</u>	<u>462</u>	<u>856</u>	<u>235</u>	<u>175</u>

稅項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綠島(中國)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一間企業須符合約下條件：

- (a) 屬於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註冊的企業，並透過過去三年內的自主獨立研發、轉讓、捐贈、併購等方式或透過就此持有的至少五年專用特許牌照，在其主要產品(或服務)的核心技術中擁有自主知識產權；
- (b) 其產品(或服務)屬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領域所指定的範圍內；
- (c) 於有關年度內，獲得大專教育或以上的科技人員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30%，而研發人員則須佔其員工總數的至少10%；
- (d) 持續進行研發活動，以獲得新的科技(不包括人文和社會科學)知識、創造性地應用新的科技知識或實質上改善其技術、產品(或服務)，且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內，其研發開支總額佔其銷售收入總額的百分比須符合以下規定：(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入為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6%；(i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入為至少人民幣50,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4%；(iii)就於最近年度銷售收入為

財務資料

至少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企業而言，百分比為不少於3%；此外，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研發開支總額須佔研發開支總額的至少60%；倘有關企業的註冊成立時間少於三年，則有關計算須根據其經營的實際年數而作出；

- (e) 於有關年度內，源自其高新技術產品(或服務)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至少60%；及
- (f) 其各項指標(例如其研發組織的管理水準、實際應用其科技成果的能力、其自主知識產權的數目、銷售及總資產增長等)須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載的規定，上述四項指標乃用以在創新、管理創新、運用創新以取得成果等方面評估企業的技術資源，並採用加權評分方法，且須取得70分以上。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中國稅務顧問以核證我們是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符合以上全部條件，專業中國稅務顧問就我們是否符合全部條件提出意見。根據中國稅務顧問編製的報告，由於綠島(中國)為一間於往績期間擁有我們主要產品核心技術的知識產權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故符合(a)及(b)項條件。有關知識產權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專利」一段。此外，我們的產品(即其中包括動物及植物護理用氣霧劑、納米銀氣霧劑、汽車及工業用氣霧劑以及紡織品護理和氣霧劑)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領域的範圍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項條件亦已符合，而本集團分別有78名、74名及97名已接受大專教育的科技人員，佔我們同年員工總數之約30.83%、31.22%及32.01%。上述78名、74名及97名科技人員當中，34名、34名及33名(佔我們同年員工總數之約13.44%、14.35%及10.89%)從事研發項目。

至於(d)項條件，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從事研發活動，而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全數研發開支乃於中國產生。經中國稅務顧問確認及核證，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970,000元、人民幣6,870,000元及人民幣8,450,000元，佔我們同年銷售收入逾3%。因此，我們已符合(d)項條件。

財務資料

就(e)項條件而言，中國稅務顧問亦已核證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高科技產品的收入，即分別約為人民幣132,260,000元、人民幣184,310,000元及人民幣181,450,000元，佔我們同年銷售總收入逾60%。因此，我們已符合(e)項條件。

鑑於本集團已符合前述(a)至(e)項條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取得延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概無遇到任何重大的法律阻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島(中國)已向中國相關機關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5,390,000元增長約19.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54,340,000元，主要由於美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140,000元增長約19.2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5,930,000元。美國銷售取得增長乃由於當地經濟復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5,410,000元及人民幣41,610,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約78.01%及76.58%。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CMS護髮產品及殺蟲劑產品的生產成本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980,000元增加約27.5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73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有所增長；及(ii)我們CMS護髮產品及殺蟲劑產品的生產成本下跌。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010,000元上升約38.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80,000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地銷售擴展導致員工薪金以及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650,000元減少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600,000元。該輕微下跌乃由於(i)扣除的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320,000元；(ii)研發開支因我們持續致力研發增加約人民幣330,000元；及(iii)其他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因我們的規模持續擴展而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開支)

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的融資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0,000元，原因是平均每月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1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8,770,000元。

期內利潤及純利率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650,000元增加約64.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35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CMS客戶的收入有所增加。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8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純利率上升的原因是(i)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680,000元增長約7.6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8,850,000元，主要由於中國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630,000元增長約13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10,000元。中國銷售取得增長乃由於(i)平均單位售價由約人民幣2.6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68元；(ii)我們的OBM品牌越來越受認可；(iii)我們擴充產品組合；及(iv)我們的國內分銷網絡持續擴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3,290,00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570,000元，升幅約為6.30%。此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入有所增長。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78%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85%，主要是由於氣霧罐採購價輕微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380,000元增加約11.9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28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增長；及(ii)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下降。

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0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68元，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5%。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40,000元上升約24.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70,000元，原因是員工薪金主要由於我們擴大國內銷售而上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10,000元上升約54.1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80,000元，乃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融資收入／(開支)

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作出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增加，故我們的融資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90,000元。平均每月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2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20,000元。此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總額因控股股東償還約人民幣30,540,000元而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7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80,000元。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10,000元增加約5.7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10,000元，主要由於來自OBM客戶的收入有所增加。純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5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4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190,000元增長約39.7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2,680,000元，主要由於(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銷售額因二零一一年來自美國客戶的訂單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而由約人民幣97,26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21,600,000元；及(ii)空氣清新劑產品銷售額因來自美國客戶的訂單增加及售價上升而由約人民幣33,44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2,220,000元。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63,290,000元及約人民幣116,480,000元，分別佔總收入約76.78%及76.54%。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於有關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710,000元增加約38.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380,000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增長。

毛利率保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4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22%。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90,000元上升約16.6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40,000元，乃由於運輸開支增加所致，而此則主要由於運輸公司所收取的交付成本因燃料成本增加而上升以及收入有所增長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30,000元上升約41.6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10,000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我們就開發新產品產生約人民幣3,000,000元令二零一一年的研發開支增加所導致。

融資收入／(開支)

由於平均每月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1,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1,190,000元，故我們的融資收入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20,000元。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10,000元增加約40.6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10,000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9%。此上升乃歸因於平均售價上升以及就營運開支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員工薪金及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過去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股東注資以及留存盈利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連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將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並將為資本開支撥資。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簡明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033	1,812	2,948	(17,007)	(17,751)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0,233	(14,939)	4,204	4,085	(1,887)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6,303)</u>	<u>9,137</u>	<u>24,864</u>	<u>18,428</u>	<u>(8,3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63	(3,990)	32,016	5,506	(27,943)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7,295</u>	<u>8,258</u>	<u>4,268</u>	<u>4,268</u>	<u>36,284</u>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8,258</u></u>	<u><u>4,268</u></u>	<u><u>36,284</u></u>	<u><u>9,774</u></u>	<u><u>8,341</u></u>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就產品銷售收取付款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支付生產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研發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750,000元，包括營運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6,6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50,000元。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營運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250,000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010,000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540,000元，以及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96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8,450,000元、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480,000元以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000元。營運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減少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8,300,000元。營運資金減

財務資料

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590,000元，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560,000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82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10,000元，包括營運所用現金約人民幣3,21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390,000元。營運所用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26,530,000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850,000元，以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680,000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82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030,000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720,000元、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660,000元以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000元。營運所得現金主要反映已就並無經營現金影響之收益表項目及營運資金增加作出調整之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8,890,000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830,000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30,000元。

投資活動

我們主要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從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90,000元，主要反映預付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700,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4,69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00,000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88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9,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940,000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就改善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55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82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230,000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490,000元、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2,970,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8,310,000元。此金額主要包括來自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6,860,000元的所得款項，並被應付票據還款約人民幣35,160,000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4,860,000元。此金額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0,540,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7,200,000元，其被應付票據還款約人民幣132,880,000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9,140,000元。此金額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220,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1,390,000元，部分被應付票據還款約人民幣97,270,000元及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25,190,000元所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26,300,000元。此金額主要包括向關聯方淨還款約人民幣4,040,000元及償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8,740,000元，部分被應付票據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6,590,000元所抵銷。

承諾事項

經營租賃承諾事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綜合基準計算的合約責任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103	261	253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	131	642	581
總計	—	234	903	834

我們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

資本承諾事項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事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結算日的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	—	—	7,000
應付票據	48,536	72,652	66,973	58,668	56,630
總計	48,536	72,652	66,973	58,668	63,630

就銀行借款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所承擔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已於其後月份償還。我們於往績期間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亦擁有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亦屬穩健。由於多名銀行代表於往績期間經常接觸我們以向我們提供銀行借款，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

應付票據指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票據(i)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我們的銀行存款作質押及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ii)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的關聯方浙江綠伽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該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獲解除；及(iii)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虞先生及虞太太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故我們能取得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虞先生及虞太太的擔保金額亦將以同一的幅度相應減少，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兩家銀行就發行票據安排最高約人民幣67,140,000元之融資，其由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7,600,000元、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土地使用權以及來自虞先生及虞太太的個人擔保作出抵押。由於本公司已產生約人民幣58,670,000元的應付票據，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人民幣8,470,000元的未動用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由於應付票據為不計息，故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應付票據而非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採購提供資金符合我們的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人民幣10,360,000元的未動用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

節選匯總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各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020	21,856	24,590	30,129	34,218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38,666	87,912	77,121	89,299	94,938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258	4,268	36,284	8,341	7,888
已抵押銀行 存款	20,567	31,389	22,287	17,596	17,028
	<u>86,511</u>	<u>145,425</u>	<u>160,282</u>	<u>145,365</u>	<u>154,07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	—	7,00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83,377	118,387	114,963	101,840	103,129
流動所得稅 負債	—	2,462	1,437	1,185	222
	<u>83,377</u>	<u>120,849</u>	<u>116,400</u>	<u>103,025</u>	<u>110,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4</u>	<u>24,576</u>	<u>43,882</u>	<u>42,340</u>	<u>43,721</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8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因接近年底時銷售增加以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250,000元；(ii)因就購買原材料而增加發行應付票據以致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0,820,000元；及(iii)因增加購買原材料以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010,000元等之淨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8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88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因關聯方清償約人民幣6,820,000元的款項及虞先生清償結欠的款項約人民幣30,540,000元以致貿易及應收賬款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790,000元；及(ii)向發行銀行償還款項而應付票據減少以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420,000元之淨影響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88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340,000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540,000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80,000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27,940,000元之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3,72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340,000元微升人民幣1,380,000元。此輕微變動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因預期供下半年生產用的原材料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4,090,000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40,000元；及(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主要用作購買固定資產)之淨影響所致。

存貨分析

於往績期間，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之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我們的存貨價值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約21.99%、15.03%、15.34%及20.73%。下表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各結算日按成本列賬之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成本	賬面淨值	成本	賬面淨值	成本	賬面淨值	成本	賬面淨值
原材料	9,425	9,425	12,042	12,042	14,671	14,671	14,707	14,707
在產品	1,047	1,047	1,353	1,353	2,214	2,214	2,827	2,827
產成品	9,084	8,548	8,838	8,461	7,906	7,705	12,796	12,595
	<u>19,556</u>	<u>19,020</u>	<u>22,233</u>	<u>21,856</u>	<u>24,791</u>	<u>24,590</u>	<u>30,330</u>	<u>30,12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類別分類的存貨賬齡如下：

	<u>0至30天</u>	<u>31至60天</u>	<u>超過60天</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86	1,743	5,978	14,707
在產品	1,596	527	704	2,827
產成品	<u>4,038</u>	<u>3,728</u>	<u>5,030</u>	<u>12,796</u>
	<u>12,620</u>	<u>5,998</u>	<u>11,712</u>	<u>30,33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u>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u>截至</u>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u>三月三十一日</u>
				<u>止三個月</u>
				<u>二零一三年</u>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1)	<u>58</u>	<u>46</u>	<u>49</u>	<u>59</u>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90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整體而言，我們的存貨擁有兩年的使用年期。我們的政策乃根據賬齡分析為存貨作出撥備，並將存貨的賬面值及其各自可變現價值作出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相關存貨已售予獨立客戶，我們回撥存貨撥備分別約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零。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分別約人民幣19,020,000元及約人民幣21,860,000元。於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8天及46天。有關存貨週轉天數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採納措施使我們的採購部門每月審閱及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將存貨、各類原材料的現有儲存及其現行的採購價維持於適當之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約為人民幣24,59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為49天，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約為人民幣30,130,000元。由於季節因素，存貨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人民幣5,540,000元。由於首季為傳統淡季，因此手頭成品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存貨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使用或出售。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939	36,529	45,124	49,531
減：減值撥備	(132)	(90)	(90)	(90)
應收賬款，淨額	6,807	36,439	45,034	49,4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7	2,379	17,158	35,9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5,181	9,730	2,912	2,79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3,798	38,623	8,080	—
其他應收款項	2,413	741	3,937	1,140
	<u>38,666</u>	<u>87,912</u>	<u>77,121</u>	<u>89,299</u>

我們就CMS及OBM客戶於年／期末的應收賬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CMS	5,029	34,105	37,971	38,106
OBM	1,910	2,424	7,153	11,425
合計	<u>6,939</u>	<u>36,529</u>	<u>45,124</u>	<u>49,531</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附註(1))			
CMS	18	36	69	77
OBM	74	76	76	88

附註：

- (1) 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應收賬款除以年內／期內週轉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或90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CMS應收賬款及週轉日數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CMS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5,030,000元及約人民幣34,110,000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對Fayeshine及寧波弘生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年終自Fayeshine的銷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公司B的銷售訂單所致，此乃由於美國公司B獲得兩名於美國經營零售連鎖店的新客戶。

我們的CMS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10,000元上升約11.34%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7,970,000元，其後再微升約0.37%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11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公司B延期支付約人民幣7,340,000元。

因此，我們的CMS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天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77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CMS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8,110,000元已悉數清償。

OBM應收賬款及週轉天數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OBM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910,000元、人民幣2,420,000元、人民幣7,150,000元及人民幣11,430,000元。OBM應收賬款增加與OBM銷售相符，我們本地OBM客戶的銷售增加乃由於分銷商的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17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97名。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OBM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我們的OBM應收賬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支付。

為將呆賬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密切監察及審閱我們客戶的信貸狀況。董事負責審閱逾期的貿易賬項。根據該等賬項之賬齡、有關客戶之還款歷史、交易記錄及其他可得之資料，我們就認為不可收回的款項作出應收呆賬撥備。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由銷售日期起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983	35,894	32,143	37,446
三至六個月	254	176	8,803	7,816
六至十二個月	106	391	4,081	4,156
十二個月以上	<u>1,596</u>	<u>68</u>	<u>97</u>	<u>113</u>
	<u>6,939</u>	<u>36,529</u>	<u>45,124</u>	<u>49,531</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050,000元、人民幣4,170,000元、人民幣19,440,000元及人民幣31,760,000元已逾期，但並無考慮減值。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221	3,627	6,549	19,769
三至六個月	254	176	8,803	7,816
六至十二個月	106	369	4,081	4,156
十二個月以上	<u>1,464</u>	<u>—</u>	<u>7</u>	<u>23</u>
	<u>3,045</u>	<u>4,172</u>	<u>19,440</u>	<u>31,764</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已減值及作出撥備。由於客戶清還款項，約人民幣40,000元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6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930,000元，主要由於浙江綠伽所持的按金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000,000元所致。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二零一三年價格鎖定協議之條款，需向浙江綠伽支付人民幣28,000,000元的按金。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已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的按金，而餘下按金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三月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70,000元、人民幣2,380,000元及人民幣17,160,000元。於往績期間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新供應商的數目及向該等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尤其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二零一三年價格鎖定協議後，已向浙江綠伽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之按金。根據二零一二年價格鎖定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向浙江綠伽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0元之按金已於二零一二年獲悉數動用。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義烏威威的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401天、339天及113天。由於我們的OBM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我們需藉著義烏威威已發展的分銷網絡作擴充以增強我們的OBM產品的市場認受性，故我們於該兩年授予義烏威威相對較長的週轉日數。此外，向義烏威威的銷售於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避免向義烏威威授予超過180天的信貸期。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義烏威威的款額約為人民幣2,790,000元。該款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義烏威威及虞太太（均為關聯方）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910,000元及約人民幣9,730,000元。款項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義烏威威償還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應收義烏威威及虞太太之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730,000元及約人民幣5,18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義烏威威（由虞先生之父親擁有）於國內銷售增加以及給予虞太太的貸款增加所致。給予虞太太的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清償。應收關聯方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控股股東之款項即應收虞先生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23,800,000元、人民幣38,620,000元及人民幣8,080,000元。概無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應收虞先生之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償。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7,572	19,322	19,059	21,202
應付票據	48,536	72,652	66,973	58,668
預收客戶賬款	1,888	3,453	8,044	8,932
其他應付稅項	131	2,313	765	661
預提費用	3,007	2,427	2,602	2,8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1	7,532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0,178	10,024	17,209	9,065
其他應付款項	544	664	311	418
	<u>83,377</u>	<u>118,387</u>	<u>114,963</u>	<u>101,840</u>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附註(1))	<u>72</u>	<u>41</u>	<u>40</u>	<u>44</u>

附註：

- (1) 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應付賬款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或90天(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乃就採購原材料而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應付票據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79,870,000元及約人民幣86,030,000元。此減少乃主要由於首季度為我們的傳統淡季，從而使二零一三年首季度已動用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86,030,000元及約人民幣91,970,0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因償還於接近年末時到期的應付票據而導致應付票據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人民幣91,970,000元及約人民幣66,110,000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增加採購原材料以應付我們CMS產品的需求上升。

週轉天數與我們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一般為0至90日不等。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優質香精及香料的競爭加劇，導致自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縮短，且須提早向我們香精及香料的供應商付款。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一直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1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0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44日。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984	13,663	15,719	17,618
三至六個月	2,337	2,486	2,391	2,694
六至十二個月	2,158	2,421	75	686
十二個月以上	4,093	752	874	204
	<u>17,572</u>	<u>19,322</u>	<u>19,059</u>	<u>21,20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賬款的後續結算約為人民幣20,490,000元。

預收客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000元、人民幣3,450,000元、人民幣8,040,000元及人民幣8,930,000元。預收客戶賬款金額反映若干客戶就購買作出結算的水平及支付的按金。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浙江綠伽款項分別約人民幣7,530,000元及約人民幣1,520,000元。該增加乃由於自浙江綠伽採購氣霧罐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任何關聯方的任何款項，乃由於浙江綠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財務資料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應付虞先生約人民幣10,180,000元、人民幣10,020,000元、人民幣17,210,000元及人民幣9,070,000元。該金額將於上市時清償。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需要，即自本招股章程日起計未來12個月。

節選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04	1.20	1.38	1.41
速動比率 ⁽²⁾	0.81	1.02	1.17	1.12
權益回報率 ⁽³⁾	39.96%	37.69%	29.01%	不適用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⁴⁾	11.56%	13.91%	11.86%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01%	102%	72%	60%
利息覆蓋 ⁽⁶⁾	946	不適用	1,348	不適用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以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淨權益回報相等於年內我們的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我們的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不可比較。
- (4) 資產總值回報率相等於年內利潤除以完整財政年度內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不可比較。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 (6) 利息覆蓋乃以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產生的總利息開支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產生利息開支。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4、1.20、1.38及1.41。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流動比率由1.04上升至1.20，此乃由於應收賬款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81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440,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向Fayeshine的CMS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流動比率由1.20上升至1.38，此乃由於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44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5,030,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i)美國公司B延遲支付約人民幣7,340,000元；及(ii)現金結餘由約人民幣4,27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6,28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81、1.02、1.17及1.12。除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乃由於存貨增加外，速動比率於往績期間出現變動的原因與上文所述流動比率的變動相符。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39.96%、37.69%及29.01%。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以致權益持續增加所致。

資產總值回報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11.56%、13.91%及11.86%。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1%，此乃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所致，而利潤增加則由於二零一一年來自美國公司B的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由約13.91%下降至約11.86%，此乃由於資產總值增加，而資產總值增加乃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乃由於虞先生償還約人民幣30,54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101%、102%、72%及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資產負債比率由102%下降至72%，此乃由於向銀行淨償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68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乃由於動用的應付票據減少。由於首季度為傳統淡季，因此我們的採購量減少。

利息覆蓋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覆蓋約為946及1,348。增加乃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產生利息開支。

市場風險

市場波動加劇可能為我們帶來重大的現金流量及利潤波動風險。我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收入或價值受原材料商品價格、匯率及利率變動影響。我們透過我們的日常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尋求控制市場風險，並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指引進行有關活動。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我們主要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面對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帶來的外匯風險。由於對沖成本相對高昂，故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合約。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制。

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透過收益表就任何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利率於報告日期的變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損益。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持有可動用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我們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透過僅與獲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往來以將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而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除非取得總經理的特別批准，否則我們不會提供信貸期。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義烏威威銷售 貨品	3,822	6,223	15,221	7,124	195
向浙江綠伽採購 原材料	31,468	61,823	46,484	13,326	—
向虞先生提供墊款	21,033	25,194	—	—	64
虞先生還款	16,994	10,215	37,728	36,311	—

向義烏威威銷售貨品及向浙江綠伽採購原材料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的關連公司與我們共同磋商所得條款進行。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向義烏威威銷售貨品及向浙江綠伽採購原材料均按本集團所得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與虞先生之間的款項結餘將於上市時清償。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事項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合約及資本承諾事項」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基準編製，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72港元	<u>96,267</u>	<u>50,588</u>	<u>146,855</u>	<u>0.37</u>	<u>0.46</u>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89港元	<u>96,267</u>	<u>63,780</u>	<u>160,047</u>	<u>0.40</u>	<u>0.50</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我們的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我們的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280,000元，並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10,000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至每股股份0.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為計算基準，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約8,9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及約2,840,000港元的股份發行成本，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處理)，惟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而得出，惟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後訂立的其他的交易。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於緊隨上市後定期分派股息的任何計劃，惟此情況可能有所改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物業估值與賬面淨值的對賬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中寧」)為獨立估值師，已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對賬：

	<u>人民幣千元</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附註(1))	30,866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折舊及攤銷	<u>(28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30,579
估值盈餘淨額	<u>27,379</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附註(2))	<u>57,958</u>

附註：

- (1) 賬面淨值表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於年終的賬面淨值的總額，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 (2) 數字表示管理層就該等未有相關業權文件的物業所採納的參考價值，而有關參考價值乃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後達成。參考價值以假設該等物業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轉讓為基準。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業績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來自股份發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81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的中位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230,000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4%（即相當於約32,670,000港元（約人民幣26,140,000元））（待獲得所需批准後）撥付建設新生產設施的首階段，以逐步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計劃建設備有倉庫的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展。於新生產廠房的建築工程完成後，新生產廠房可支援的最大全年產能預期約為100,000,000罐，連同6條全自動化氣霧劑填充線；1條全自動高速氣霧劑填充生產線；以及兩台全自動洗衣液填充機。我們尚未就發展此等新生產廠房獲得任何銀行融資。
- 約24%（即相當於約14,320,000港元（約人民幣11,460,000元））用於擴充國內分銷渠道。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增加國內分銷商數目分別至約330名及360名。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及提高我們在華東及華中的二三線城市（包括浙江、安徽及湖北）的滲透率。
- 約12%（即相當於約7,220,000港元（約人民幣5,780,000元））用於加強我們營銷及廣告方面的力度，以推廣「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以及「鷹王」的品牌名稱。我們計劃於上市後3個月推出廣告計劃，包括電視廣告、戶外廣告推廣以及於商場內的多媒體顯示屏，以在華東及華中推廣品牌名稱。
- 約10%（即相當於約6,020,000港元（約人民幣4,820,000元））撥付因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及規模而出現的營運資金需求。

倘發售價設定於建議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及下限，我們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7,990,000港元及51,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不論我們的股份定價於建議發售價格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將按以上披露的百分比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後，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90,000港元，乃經扣除相關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約為10,480,000港元，乃經扣除相關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約為12,950,000港元，乃經扣除相關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按上述所載的相同比例就我們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以上用途，我們擬將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於短期、計息債務工具或銀行存款作投資。

公開發售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有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牽頭經辦人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本公司有意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股份(如有)的15%。

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以下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之1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並受其所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以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滯）；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任何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上述情況升級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A)延期、暫停、限制或管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

包 銷

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的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展；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本集團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除獲得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經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已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全權認為，

- (i) 上述事件目前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包 銷

- (ii)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的股份數目或股份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或將按原定計劃履行或進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iv)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牽頭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任何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於重申時可能出現此等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根據契諾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或
- (v) 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倘適用)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營運業績及於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包 銷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之任何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ix)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x) 本公司撤回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任何就擬進行的股份認購及出售所用的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則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之類別)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所述情況除外。

包 銷

本公司已分別向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資本化發行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上文承諾並無(a)限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抵押、按揭或質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執行該抵押、按揭或質押將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b)限制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發行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時，彼或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當彼或其將彼或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或質押，則彼或其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之數量；及
- (ii) 當彼或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有關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時，則彼或其會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i)及(ii)的事宜後，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述之公告方式盡快刊發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包 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或就股份發售代表其行動的聯屬人士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彼或其將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的任何協議，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時或生效時，彼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各名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向本公司、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i) 當彼或其將彼或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量；及
- (ii) 當彼或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有關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時，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向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當自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獲取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將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就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保薦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統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及個別稱為一名「**獲彌償保證人**」)(按除稅後基準)履行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招致的損失等事項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惟倘有關損失完全由於獲彌償保證人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所引致者，則任何獲彌償保證人將不會獲得彌償。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牽頭經辦人支付有關佣金。

包 銷

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之佣金及獎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發售股份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77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8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72港元至0.89港元之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促使認購人或買方按其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購買(如未能物色認購人或買方，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提呈但未根據配售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以下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8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8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89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造成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2.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集對認購配售中的股份表示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及於該日期或前後結束為止。

當確定市場對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未能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89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72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81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而言，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約為60,230,000港元。

調低發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個別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認為合適及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daocn.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申請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項下發售之股份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牽頭經辦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全權決定發售股份之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分配，而股份的分配基準在於為本公司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為目的。

在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信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ludaoc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牽頭經辦人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10%。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及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以根據以下的調整：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根據以上情況，牽頭經辦人有權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或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至公開發售。

每名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彼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並拒絕已在配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之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獲得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而對配售表示興趣之投資者。

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已獲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或對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人士，向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牽頭經辦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此等申請不計入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提呈發售。本公司預期將授予牽頭經辦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同時以其作為配售包銷商的身份)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行使，以要求公司最多發行合計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5%。此等股份將以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其中包括)發行或出售(如有)。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細節之意見，因為此等安排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和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023。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或(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之15%。牽頭經辦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以補充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

股份發售的架構

為免混淆，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牽頭經辦人帶來靈活性，以應付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第二市場之任何股份穩定價格行動聯繫，而將不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概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充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並僅將會透過全面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應付該需求。

本公司將於其配股結果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其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及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股結果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daocn.com。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申請以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合資格董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為上述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銅鑼灣分行 灣仔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怡和街46號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東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地下G3-G5號
新界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 1期2樓243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綠島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本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
 -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當事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完成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指標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股數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4,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認購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自動減少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便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於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6. 電子申請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該服務由身份限制，或會出現服務中斷，建議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前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盡早將之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指定數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4,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 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發售價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

倘並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會發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ludaocn.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ludaoc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午夜，可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的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24小時查閱；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閣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採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2.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8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所有申請股款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退還。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致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列於下文第I至IV節，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內「重組及集團結構變動」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如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列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相同的特徵。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現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現組成貴集團並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公認的相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現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匯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按照與貴公司訂立的個別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及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總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匯總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匯總收益表、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匯總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52,189	212,676	228,852	45,392	54,343
銷售成本	7	(116,479)	(163,292)	(173,574)	(35,410)	(41,614)
毛利		35,710	49,384	55,278	9,982	12,729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						
一淨額	6	(379)	(365)	5,110	(4)	(272)
銷售費用	7	(6,889)	(8,042)	(9,967)	(2,014)	(2,781)
行政費用	7	(10,529)	(14,913)	(22,980)	(4,647)	(4,602)
經營利潤		17,913	26,064	27,441	3,317	5,074
融資收入	10	998	462	877	256	175
融資費用	10	(20)	—	(21)	(21)	—
融資收入一淨額		978	462	856	235	175
除稅前利潤		18,891	26,526	28,297	3,552	5,249
所得稅開支	11	(2,881)	(4,014)	(4,485)	(902)	(8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u>16,010</u>	<u>22,512</u>	<u>23,812</u>	<u>2,650</u>	<u>4,35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利潤 的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24	<u>—</u>	<u>—</u>	<u>—</u>	<u>—</u>	<u>—</u>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續)

(B)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16,010	22,512	23,812	2,650	4,350
其他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336</u>	<u>479</u>	<u>79</u>	<u>6</u>	<u>8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 綜合收益總額	<u>16,346</u>	<u>22,991</u>	<u>23,891</u>	<u>2,656</u>	<u>4,430</u>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續)

(C)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3	2,084	2,034	1,984	1,9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323	43,880	45,346	45,372
無形資產	15	180	297	866	1,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270	291	264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 使用權預付款項		1,246	150	620	6,319
		<u>45,103</u>	<u>46,652</u>	<u>49,080</u>	<u>54,9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9,020	21,856	24,590	30,1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8,666	87,912	77,121	89,2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0,567	31,389	22,287	17,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258	4,268	36,284	8,341
		<u>86,511</u>	<u>145,425</u>	<u>160,282</u>	<u>145,365</u>
資產總值		<u><u>131,614</u></u>	<u><u>192,077</u></u>	<u><u>209,362</u></u>	<u><u>200,306</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匯總股本及資本儲備	20	28,029	28,029	25,872	25,761
其他儲備	21	3,352	6,083	9,046	9,126
留存盈利		16,856	37,116	58,044	62,394
權益總額		<u>48,237</u>	<u>71,228</u>	<u>92,962</u>	<u>97,28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3,377	118,387	114,963	101,840
流動所得稅負債		—	2,462	1,437	1,185
		<u>83,377</u>	<u>120,849</u>	<u>116,400</u>	<u>103,025</u>
負債總值		<u>83,377</u>	<u>120,849</u>	<u>116,400</u>	<u>103,02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1,614</u></u>	<u><u>192,077</u></u>	<u><u>209,362</u></u>	<u><u>200,306</u></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4</u>	<u>24,576</u>	<u>43,882</u>	<u>42,3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237</u>	<u>71,228</u>	<u>92,962</u>	<u>97,281</u>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續)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匯總股本及 資本儲備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29	681	7	688	3,174	31,891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	16,010	16,01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336	336	—	336
綜合收益總額	—	—	336	336	16,010	16,346
與擁有人交易						
利潤分配	—	2,328	—	2,328	(2,32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8,029</u>	<u>3,009</u>	<u>343</u>	<u>3,352</u>	<u>16,856</u>	<u>48,237</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29	3,009	343	3,352	16,856	48,237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	22,512	22,51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479	479	—	479
綜合收益總額	—	—	479	479	22,512	22,991
與擁有人交易						
利潤分配	—	2,252	—	2,252	(2,25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8,029</u>	<u>5,261</u>	<u>822</u>	<u>6,083</u>	<u>37,116</u>	<u>71,2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29	5,261	822	6,083	37,116	71,228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	—	23,812	23,81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79	79	—	79
綜合收益總額	—	—	79	79	23,812	23,891
與擁有人交易						
利潤分配	—	2,884	—	2,884	(2,884)	—
股份發行成本	(2,157)	—	—	—	—	(2,1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5,872</u>	<u>8,145</u>	<u>901</u>	<u>9,046</u>	<u>58,044</u>	<u>92,962</u>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續)

(D) 匯總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總股本及 資本儲備 (附註20)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權益總額
		法定儲備 (附註21)	匯兌儲備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872	8,145	901	9,046	58,044	92,962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4,350	4,35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80	80	—	80
綜合收益總額	—	—	80	80	4,350	4,430
與擁有人交易						
股份發行成本	(111)	—	—	—	—	(111)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5,761</u>	<u>8,145</u>	<u>981</u>	<u>9,126</u>	<u>62,394</u>	<u>97,281</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029	5,261	822	6,083	37,116	71,228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	—	2,650	2,65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6	6	—	6
綜合收益總額	—	—	6	6	2,650	2,656
與擁有人交易						
股份發行成本	(450)	—	—	—	—	(45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7,579</u>	<u>5,261</u>	<u>828</u>	<u>6,089</u>	<u>39,766</u>	<u>73,434</u>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續)

(E)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5(a)	12,716	3,206	8,452	(15,172)	(16,600)
已付利息		(20)	—	(21)	(21)	—
已付所得稅		(5,663)	(1,394)	(5,483)	(1,814)	(1,15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7,033	1,812	2,948	(17,007)	(17,75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93)	(5,552)	(4,701)	(428)	(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 款項		(54)	1,096	(470)	(56)	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	—	—	(5,700)
購買無形資產		(186)	(139)	(604)	(24)	(169)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 減少/(增加)		22,968	(10,822)	9,102	4,337	4,690
已收利息		998	462	877	256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25(b)	—	16	—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20,233	(14,939)	4,204	4,085	(1,8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6,000	6,000	—
償還銀行借貸款項		(115)	—	(6,000)	(6,000)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16,994	10,215	30,543	30,543	—
為關聯方墊款		(21,033)	(25,194)	—	—	—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06,593	121,389	127,200	27,946	26,857
償還應付票據		(128,742)	(97,273)	(132,879)	(40,061)	(35,16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26,303)	9,137	24,864	18,428	(8,3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963	(3,990)	32,016	5,506	(27,94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8	7,295	8,258	4,268	4,268	36,284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18	8,258	4,268	36,284	9,774	8,34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空氣清新劑、氣霧殺蟲劑、家居清潔劑以及汽車護理產品(「上市業務」)。上市業務主要由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進行，其為綠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綠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綠島投資」)，其由虞岳榮先生(「控股股東」)全資擁有。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虞岳榮先生。

1.2 重組及集團結構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綠島投資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已轉移至貴公司。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繳足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轉移予綠島投資。同日，綠島投資及Ne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Neland」)分別按面值認購貴公司900股股份及99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根據換股協議分別發行及配發8,109股股份及891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予綠島投資及Neland，作為貴公司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換股完成後，綠島投資及Neland持有貴公司90.1%及9.9%的股本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透過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1.2 重組及集團結構變動(續)

於完成重組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的股本權益				主要營運活動/ 地點	法定 核數師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於本報告 日期
直接擁有：									
綠島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中國	附註(i)
間接擁有：									
綠島中國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	41,35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出售氣霧劑產品/中國	附註(ii)
綠島香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100%	100%	附註(iv)	附註(iv)	附註(iv)	暫無業務/香港	附註(iii)

附註：

- (i) 因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要求，因此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三門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浙江敬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瀚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v) 綠島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按1港元的代價出售予控股股東。出售綠島香港的收益計入附註6「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中的「其他」一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概無持有綠島香港的任何股本權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續)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綠島投資持有。上市業務主要由綠島中國進行，其為綠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綠島英屬處女群島連同上市業務獲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貴公司並未參與任何其他符合業務定義的活動。重組僅為重組上市業務，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於所有呈列期間使用綠島英屬處女群島項下的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匯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內披露。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並未有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以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修改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的財務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以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對價乃所轉讓資產、貴集團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支付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費用。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所支付對價、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所收購公司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已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部份以商譽列賬。如該金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調配及評估各營運分部的表現)已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均於匯總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盈虧呈列於匯總收益表內「融資收入」或「融資費用」項下。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匯總收益表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來自嚴重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分開確認為權益的一部分。

於匯總時，換算於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會在匯總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損益的一部分。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在剩餘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自匯總收益表扣除。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在建工程指建造工程仍未完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所產生的收購及建造開支、利息及與項目發展相關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於相關資產完成可作既定用途為止。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項目的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作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匯總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建築物	35年
廠房及設備	10-15年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3-5年
汽車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匯總收益表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電腦軟件及專利權。有關維修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電腦軟件及專利權乃分別按10年及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2.8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發展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故其將可作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擁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可展示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研發開支(續)

- 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並使用及出售可用的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其他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獲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於往後期間並不獲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發展成本獲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於資產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計算可準備作使用時獲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的變動而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該等資產須評估其減值。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該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價值指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辦別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進行組合，當中不大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條項規定的營運分部。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所獲取金融資產的目的而進行。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於流動資產入賬，惟預期並不會於業務的一般營運週期內實現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值物。

2.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根據正常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之內(或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為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對應在所需期間內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

計入非流動負債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政府補助已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在匯總收益表中確認。

2.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於匯總收益表中確認。於該情況,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詮釋評估報稅情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使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者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多個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僱員服務的福利，則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讓並抵銷貴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貴集團下列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入。除非與銷售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入金額概不視為能夠可靠計量。貴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收入如下所確認：

(a) 貨物銷售

在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給客戶，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並可合理確保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貨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0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匯總收益表內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和尋求盡量降低影響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因素。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因日後商業交易及以非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由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貴集團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以外幣計量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45	368	166	108
美元	7,797	5,374	36,711	38,942
歐元	—	—	58	58
總計	<u>7,842</u>	<u>5,742</u>	<u>36,935</u>	<u>39,108</u>
負債				
港元	10,178	10,024	15,830	9,065
美元	<u>814</u>	<u>3,461</u>	<u>36</u>	<u>6,214</u>
總計	<u>10,992</u>	<u>13,485</u>	<u>15,866</u>	<u>15,279</u>

下表顯示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5%對除稅前利潤的敏感性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並就各自的匯率變動及就相關匯率變動於有關期間年終時調整換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兌美元匯率升5% 年／期內利潤減少	(349)	(96)	(1,836)	(67)	(1,636)
兌港元匯率升5% 年／期內利潤增加	507	483	783	572	448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此外，貴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原材料價格波動通常轉嫁給客戶。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財務機構或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擁有高信貸質量的財務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對債務人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一般不會要求債務人對未收回結餘進行抵押。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集時間，貴集團對呆壞賬進行撥備，而產生的實際損失一直在管理層預期之內。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有一定集中程度的信貸風險，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77%、93%、68%及63%。

(d)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有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並確保有可用的融資渠道，以維持靈活的資金調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非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e)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浮息銀行存款。浮息銀行存款使貴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借款的固定利率的轉變所帶來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相信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變動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取得回報及使其他權益持有者獲利，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將資本成本降低。

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貫徹業內其他公司的慣例，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以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8,536	72,652	66,973	58,668
權益總額	48,237	71,228	92,962	97,281
資本負債比率	101%	102%	72%	60%

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由於期內償還應付票據。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貼現帶來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因此有關的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周期而作出的行為而出現顯著變化。倘可使用年限較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取情況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並參照該金額可回收的程度以及時間。倘出現情況或情況有變並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在識別呆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c)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貴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於釐定有關撥備時須進行大量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惡化時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亦是不確定的。如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的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獲予以確認。實際確認結果可能不同。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透過審閱貴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內部報告決定營運分部，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該等報告以作出戰略性決定。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管理層視之為從事單一業務分部。

地域資料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按地域分部分類的收益及若干資產。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	124,888	169,812	150,154	30,140	35,930
中國內地	13,503	16,632	38,212	8,658	9,744
歐洲	6,539	9,575	18,701	2,641	4,869
其他	7,259	16,657	21,785	3,953	3,800
	<u>152,189</u>	<u>212,676</u>	<u>228,852</u>	<u>45,392</u>	<u>54,343</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之付運位置。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就此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其全部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於其中一段有關期間內佔貴集團收入的5%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Fayeshine D and M Co., Ltd.	115,282	115,988	75,493	947	27,183
寧波弘生進出口有限 公司	116	46,887	61,615	32,191	—
義烏威威化妝品商行	3,822	6,223	15,221	7,124	195
	<u>119,220</u>	<u>169,098</u>	<u>152,329</u>	<u>40,262</u>	<u>27,378</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

貴集團主要從事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52,189</u>	<u>212,676</u>	<u>228,852</u>	<u>45,392</u>	<u>54,343</u>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一淨額					
政府補貼(a)	252	617	3,195	—	10
銷售廢料	—	—	2,264	—	253
匯兌虧損	(699)	(881)	(398)	(30)	(535)
其他	<u>68</u>	<u>(101)</u>	<u>49</u>	<u>26</u>	<u>—</u>
	<u>(379)</u>	<u>(365)</u>	<u>5,110</u>	<u>(4)</u>	<u>(272)</u>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指綠島中國收取的政府補助，以用作資助研發開支，並獎勵貴公司嘗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將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開支(按性質劃分)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的開支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附註13、14、15)	2,660	2,900	2,975	708	8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計入 研發成本的款項(附註8)	6,922	9,948	12,012	2,597	3,411
已用原材料	110,171	153,429	163,134	33,772	44,210
產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16)	76	(60)	71	(896)	(5,503)
水電開支	(600)	(159)	(176)	(176)	—
水電開支	1,526	1,965	2,334	432	739
運輸及差旅費用	4,391	6,305	6,481	1,360	1,666
電訊開支	181	202	330	51	104
展覽會開支	785	470	366	66	56
廣告開支	526	356	142	12	71
其他稅項開支	931	1,768	1,840	392	609
研發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8)	1,324	1,501	2,585	532	926
— 材料及其他	3,647	5,375	5,863	791	724
娛樂開支	141	259	203	10	73
辦公室開支	189	322	291	33	51
上市開支	—	—	6,471	1,966	650
經營租賃租金	8	75	209	28	69
銀行手續費	119	129	118	24	30
其他費用	900	1,462	1,272	369	281
總計	<u>133,897</u>	<u>186,247</u>	<u>206,521</u>	<u>42,071</u>	<u>48,997</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獎金	7,530	10,090	12,562	2,762	3,852
退休計劃供款	327	430	486	121	229
其他	389	929	1,549	246	256
	<u>8,246</u>	<u>11,449</u>	<u>14,597</u>	<u>3,129</u>	<u>4,337</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綠島中國按合資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22%而對中國地方政府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當地政府有責任為退休的員工支付退休金。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有關期間內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貴公司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僱主對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	101	—	2	103
韓劍華先生	—	140	—	—	140
潘伊莉女士	—	96	—	2	98
	—	337	—	4	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	—	—	—	—	—
黃維先生	—	—	—	—	—
阮連法先生	—	—	—	—	—
	—	—	—	—	—

* 虞岳榮先生亦為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僱主對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	123	—	2	125
韓劍華先生	—	78	—	—	78
潘伊莉女士	—	70	—	3	73
	—	271	—	5	2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	—	—	—	—	—
黃繼維先生	—	—	—	—	—
阮連法先生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僱主對退休 計劃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	96	—	3	99
韓劍華先生	—	106	—	4	110
潘伊莉女士	—	98	—	4	102
	—	300	—	11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	—	—	—	—	—
黃繼維先生	—	—	—	—	—
阮連法先生	—	—	—	—	—
	—	—	—	—	—

* 虞岳榮先生亦為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僱主對退休	總計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	24	—	1	25
韓劍華先生	—	26	—	1	27
潘伊莉女士	—	25	—	1	26
	—	75	—	3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	—	—	—	—	—
黃繼維先生	—	—	—	—	—
阮連法先生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僱主對退休	總計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	24	—	1	25
韓劍華先生	—	27	—	1	28
潘伊莉女士	—	25	—	1	26
	—	76	—	3	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	—	—	—	—	—
黃繼維先生	—	—	—	—	—
阮連法先生	—	—	—	—	—
	—	—	—	—	—

* 虞岳榮先生亦為貴公司之行政總裁。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彼等之薪酬反映在上述分析。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獎金	230	136	420	105	114
退休計劃供款	<u>5</u>	<u>8</u>	<u>8</u>	<u>2</u>	<u>2</u>
	<u>235</u>	<u>144</u>	<u>428</u>	<u>107</u>	<u>116</u>

於有關期間，並無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的人士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的人士支付薪酬以吸引彼等加盟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向每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的人士同意放棄薪酬的安排。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融資收入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98	462	877	256	175
利息支出	(20)	—	(21)	(21)	—
融資收入 — 淨額	<u>978</u>	<u>462</u>	<u>856</u>	<u>235</u>	<u>175</u>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689	4,035	4,458	875	899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192	(21)	27	27	—
	<u>2,881</u>	<u>4,014</u>	<u>4,485</u>	<u>902</u>	<u>899</u>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例及法規，在有關期間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優惠稅率適用，貴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綠島中國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的三年享有15%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綠島中國的所得稅稅率為15%。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貴集團利潤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如下差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8,891</u>	<u>26,526</u>	<u>28,297</u>	<u>3,552</u>	<u>5,249</u>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4,723	6,632	7,074	888	1,312
集團公司可獲得的免稅及 優惠稅率	(1,920)	(2,676)	(2,990)	(601)	(599)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149)	(673)	(1,147)	—	—
不得扣稅費用	<u>227</u>	<u>731</u>	<u>1,548</u>	<u>615</u>	<u>186</u>
	<u>2,881</u>	<u>4,014</u>	<u>4,485</u>	<u>902</u>	<u>899</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

由於集團重組以及根據上文附註1.3的匯總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業績，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的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相關資料。

13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為貴集團在中國佔有的土地所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淨值	2,134	2,084	2,034	1,984
攤銷(附註7)	(50)	(50)	(50)	(12)
年／期終賬面淨值	<u>2,084</u>	<u>2,034</u>	<u>1,984</u>	<u>1,9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491	2,491	2,491	2,491
累計攤銷	(407)	(457)	(507)	(519)
賬面淨值	<u>2,084</u>	<u>2,034</u>	<u>1,984</u>	<u>1,972</u>

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五十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餘下的租期分別為42年、41年、40年及40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乃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2(b))。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0,665	12,136	1,778	2,344	—	46,923
累計折舊	(2,065)	(3,312)	(619)	(437)	—	(6,433)
賬面淨值	<u>28,600</u>	<u>8,824</u>	<u>1,159</u>	<u>1,907</u>	<u>—</u>	<u>40,490</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00	8,824	1,159	1,907	—	40,490
增加	1,065	1,995	40	337	—	3,437
折舊(附註7)	(1,012)	(1,139)	(229)	(224)	—	(2,604)
年終賬面淨值	<u>28,653</u>	<u>9,680</u>	<u>970</u>	<u>2,020</u>	<u>—</u>	<u>41,323</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730	14,131	1,818	2,681	—	50,360
累計折舊	(3,077)	(4,451)	(848)	(661)	—	(9,037)
賬面淨值	<u>28,653</u>	<u>9,680</u>	<u>970</u>	<u>2,020</u>	<u>—</u>	<u>41,323</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653	9,680	970	2,020	—	41,323
增加	1,062	2,615	124	601	1,107	5,509
轉讓	1,107	—	—	—	(1,107)	—
出售(附註25(b))	—	(99)	—	(25)	—	(124)
折舊(附註7)	(1,058)	(1,316)	(243)	(211)	—	(2,828)
年終賬面淨值	<u>29,764</u>	<u>10,880</u>	<u>851</u>	<u>2,385</u>	<u>—</u>	<u>43,880</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899	16,638	1,942	3,204	—	55,683
累計折舊	(4,135)	(5,758)	(1,091)	(819)	—	(11,803)
賬面淨值	<u>29,764</u>	<u>10,880</u>	<u>851</u>	<u>2,385</u>	<u>—</u>	<u>43,880</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764	10,880	851	2,385	—	43,880
增加	363	3,428	199	282	84	4,356
轉撥	80	—	—	—	(80)	—
折舊(附註7)	(1,055)	(1,185)	(284)	(366)	—	(2,890)
年終賬面淨值	<u>29,152</u>	<u>13,123</u>	<u>766</u>	<u>2,301</u>	<u>4</u>	<u>45,346</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具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342	20,066	2,141	3,486	4	60,039
累計折舊	(5,190)	(6,943)	(1,375)	(1,185)	—	(14,693)
賬面淨值	<u>29,152</u>	<u>13,123</u>	<u>766</u>	<u>2,301</u>	<u>4</u>	<u>45,346</u>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9,152	13,123	766	2,301	4	45,346
增加	16	767	24	—	16	823
折舊(附註7)	(274)	(366)	(74)	(83)	—	(797)
期終賬面淨值	<u>28,894</u>	<u>13,524</u>	<u>716</u>	<u>2,218</u>	<u>20</u>	<u>45,372</u>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358	20,833	2,165	3,486	20	60,862
累計折舊	(5,464)	(7,309)	(1,449)	(1,268)	—	(15,490)
賬面淨值	<u>28,894</u>	<u>13,524</u>	<u>716</u>	<u>2,218</u>	<u>20</u>	<u>45,372</u>

人民幣1,289,000元、人民幣1,398,000元、人民幣1,215,000元、人民幣292,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的折舊開支及人民幣1,315,000元、人民幣1,430,000元、人民幣1,675,000元、人民幣395,000元及人民幣418,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的匯總收益表的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內。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樓宇為抵押的應付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861,000元、人民幣23,158,000元、人民幣22,454,000元及人民幣22,274,000元(附註22(b))。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專利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增加	186	—	186
攤銷費用(附註7)	(6)	—	(6)
年終賬面淨值	<u>180</u>	<u>—</u>	<u>18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6	—	186
累計攤銷	(6)	—	(6)
賬面淨值	<u>180</u>	<u>—</u>	<u>18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	專利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0	—	180
增加	139	—	139
攤銷費用(附註7)	(22)	—	(22)
年終賬面淨值	<u>297</u>	<u>—</u>	<u>29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5	—	325
累計攤銷	(28)	—	(28)
賬面淨值	<u>297</u>	<u>—</u>	<u>2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7	—	297
增加	23	581	604
攤銷費用(附註7)	(35)	—	(35)
年終賬面淨值	<u>285</u>	<u>581</u>	<u>86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	581	929
累計攤銷	(63)	—	(63)
賬面淨值	<u>285</u>	<u>581</u>	<u>866</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85	581	866
增加	—	169	169
攤銷費用(附註7)	(9)	(12)	(21)
期終賬面淨值	<u>276</u>	<u>738</u>	<u>1,01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	750	1,098
累計攤銷	(72)	(12)	(84)
賬面淨值	<u>276</u>	<u>738</u>	<u>1,014</u>

攤銷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費用。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25	12,042	14,671	14,707
在產品	1,047	1,353	2,214	2,827
產成品	9,084	8,838	7,906	12,796
扣除：存貨撇減撥備	(536)	(377)	(201)	(201)
存貨 — 淨值	<u>19,020</u>	<u>21,856</u>	<u>24,590</u>	<u>30,12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247,000元、人民幣153,369,000元、人民幣163,205,000元及人民幣38,707,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分別撥回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59,000元、人民幣176,000元及零的存貨撇減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存貨已售予獨立客戶。以上款項已計入匯總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6,939	36,529	45,124	49,531
減：減值撥備 (b)	(132)	(90)	(90)	(90)
應收賬款 — 淨額	6,807	36,439	45,034	49,441
預付款項及按金	467	2,379	17,158	35,9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8(b))	5,181	9,730	2,912	2,79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28(b))	23,798	38,623	8,080	—
其他應收款項	2,413	741	3,937	1,140
	<u>38,666</u>	<u>87,912</u>	<u>77,121</u>	<u>89,299</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708	82,743	43,484	51,895
美元	4,958	5,169	33,637	37,404
	<u>38,666</u>	<u>87,912</u>	<u>77,121</u>	<u>89,299</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由銷售日期起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983	35,894	32,143	37,446
三至六個月	254	176	8,803	7,816
六至十二個月	106	391	4,081	4,156
超過十二個月	1,596	68	97	113
	<u>6,939</u>	<u>36,529</u>	<u>45,124</u>	<u>49,531</u>

貴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五大客戶的貨品銷售收入約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總收入約85%、84%、76%及73%。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分別約佔總應收賬款結餘約77%、93%、68%及63%。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人民幣3,045,000元、人民幣4,172,000元、人民幣19,440,000元及人民幣31,764,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貴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21	3,627	6,549	19,769
三至六個月	254	176	8,803	7,816
六至十二個月	106	369	4,081	4,156
超過十二個月	1,464	—	7	23
	<u>3,045</u>	<u>4,172</u>	<u>19,440</u>	<u>31,764</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	22	—	—
超過十二個月	132	68	90	90
	<u>132</u>	<u>90</u>	<u>90</u>	<u>90</u>

(b)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2	132	90	90
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撇銷	—	(42)	—	—
於年／期終	<u>132</u>	<u>90</u>	<u>90</u>	<u>90</u>

於本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為此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概無包含減值資產。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258</u>	<u>4,268</u>	<u>36,284</u>	<u>8,341</u>

銀行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為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67	31,389	22,287	17,596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貴集團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存放的銀行存款(附註22(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24%、1.71%、1.89%及1.59%。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於在中國之銀行的銀行賬戶，而匯出款項須受中國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20 匯總股本及資本儲備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總股本及資本儲備代表扣除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的匯總股本及資本儲備。

21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匯兌儲備及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綠島中國應將不少於除稅後淨收入的10%撥作法定儲備。當累計法定儲備為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則可選擇是否繼續作出撥款。

經董事會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綠島中國的累計虧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a)	17,572	19,322	19,059	21,202
應付票據 ((b)及(c))	48,536	72,652	66,973	58,668
預收客戶款項	1,888	3,453	8,044	8,932
其他應付稅項	131	2,313	765	661
預提費用	3,007	2,427	2,602	2,8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8(b))	1,521	7,532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28(b))	10,178	10,024	17,209	9,065
其他應付款項	544	664	311	418
	83,377	118,387	114,963	101,840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8,984	13,663	15,719	17,618
三至六個月	2,337	2,486	2,391	2,694
六至十二個月	2,158	2,421	75	686
超過十二個月	4,093	752	874	204
	<u>17,572</u>	<u>19,322</u>	<u>19,059</u>	<u>21,202</u>

貴集團的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作擔保及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3及14)質押，及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貴集團關聯方浙江綠伽包裝容器有限公司(「浙江綠伽」)的樓宇(附註28)質押，及由虞岳榮先生及王金飛女士(虞岳榮先生之近親)作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元。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三間中國商業銀行(「背書銀行」)訂立信貸協議。根據該等安排，貴集團透過向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在背書銀行所規定的信貸上限之內及以貴集團所支付的初步按金支持)取得資金，並動用若干所得款項作向供應商支付購買付款以外的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透過此安排取得的資金總額人民幣47,650,000元當中，其中約人民幣435,000元乃支付予相關背書銀行以作手續費，而約人民幣47,215,000元的餘額則代表從該信貸安排取得的業務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不遵從應付票據融資安排金額的結餘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到期時全數清償。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銷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一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270	291	264	264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預提費用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撥備	存貨減值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2	20	170	462
從匯總收益表扣除	(102)	—	(90)	(1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	20	80	27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0	20	80	270
計入匯總收益表／從匯總收益表(扣除)	50	(7)	(22)	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	13	58	29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20	13	58	291
從匯總收益表扣除	—	—	(27)	(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	13	31	264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會就承前稅務虧損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稅務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務資產及其他暫時性差額。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稱「企業所得稅法」)，將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就綠島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利潤分別約人民幣16,860,000元、人民幣37,130,000元、人民幣62,460,000元及人民幣69,6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686,000元、人民幣3,713,000元、人民幣6,246,000元及人民幣6,968,000元，原因為考慮到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需求，董事確認綠島中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以該等利潤宣派股息。

24 股息

貴集團自註冊成立後及現時貴集團旗下的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並無支付及宣派任何股息。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891	26,526	28,297	3,552	5,24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附註10)	(998)	(462)	(877)	(256)	(175)
利息支出(附註10)	20	—	21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2,604	2,828	2,890	687	79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13及15)	56	72	85	21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108	—	—	—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附註16)	(600)	(159)	(176)	(176)	—
經營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26)	(49,850)	12,585	10,428	(13,010)
存貨(增加)/減少	(426)	(2,677)	(2,558)	303	(5,53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	26,820	(31,815)	(29,752)	(3,955)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u>12,716</u>	<u>3,206</u>	<u>8,452</u>	<u>(15,172)</u>	<u>(16,60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匯總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附註14)	—	124	—	—	—
出售虧損	—	(108)	—	—	—
出售所得款項	—	16	—	—	—

(c) 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主要非現金交易為附註1.2所述重組時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代價。

2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7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多於一年	—	103	261	253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	131	642	581
	—	234	903	834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關聯方及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存。

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貴集團的關係
義烏威威化妝品商行 (「義烏威威」)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香精、香料及經提煉的化學產品	控股股東的近親所控制的一間實體
浙江綠伽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罐裝香精及香料產品	控股股東的近親擁有重大影響力的一間實體(*)
虞岳榮先生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金飛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

*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控股股東的近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浙江綠伽的全部股本權益後，浙江綠伽不再為貴公司的關聯方。

(a) 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附註9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外，以下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義烏威威銷售貨品(a)	<u>3,822</u>	<u>6,223</u>	<u>15,221</u>	<u>7,124</u>	<u>195</u>
向浙江綠伽購買原料 (a)及(b)	<u>31,468</u>	<u>61,823</u>	<u>46,484</u>	<u>13,326</u>	<u>—</u>
向／(來自)虞岳榮先生 預付款項淨額	<u>4,039</u>	<u>14,979</u>	<u>(37,728)</u>	<u>(36,311)</u>	<u>64</u>
出售綠島香港予 虞岳榮先生	<u>—</u>	<u>—</u>	<u>—</u>	<u>—</u>	<u>—</u>

附註(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按照貴集團及各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附註(b)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浙江綠伽不再為貴公司關聯方。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七日期間，自浙江綠伽採購的原材料金額為人民幣46,484,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17)				
王金飛女士(i)	176	3,176	—	—
義烏威威(ii)	5,005	6,554	2,912	2,790
	<u>5,181</u>	<u>9,730</u>	<u>2,912</u>	<u>2,790</u>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附註17)				
虞岳榮先生(iii)	23,798	38,623	8,080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浙江綠伽(i)	1,521	7,532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22)				
虞岳榮先生(iii)	10,178	10,024	17,209	9,065

附註(i)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外註明者外，與關聯方的全部結餘以人民幣計值。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還款，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向浙江綠伽分別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由於浙江綠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為關聯方，因此該款項計入附註17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應收義烏威威款項主要由銷售交易而起，並須於銷售日期後六個月支付。此等應收款項屬於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概無針對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15	2,880	1,203	228
三至六個月	864	1,529	1,322	1,203
六至十二個月	2,617	2,145	387	1,359
超過十二個月	409	—	—	—
	<u>5,005</u>	<u>6,554</u>	<u>2,912</u>	<u>2,790</u>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存(續)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026,000元、人民幣2,145,000元、人民幣387,000元及人民幣1,359,000元已逾期但未視為減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至十二個月	2,617	2,145	387	1,359
超過十二個月	409	—	—	—
	<u>3,026</u>	<u>2,145</u>	<u>387</u>	<u>1,359</u>

附註(iii)與控股股東之結餘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還款。於有關期間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如下：

	應收款項		
	於年／期終	於年／期初	於年度／期間最高未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虞岳榮先生	23,798	14,022	23,7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虞岳榮先生	38,623	23,798	38,6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虞岳榮先生	8,080	38,623	38,62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虞岳榮先生	—	8,080	8,08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上述款項需要作出撥備。

(c) 關鍵管理層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被視為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須負責計劃、指示及控制貴集團業務。關鍵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已於附註9披露。

(d) 關聯方作出的抵押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浙江綠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質押，及由虞岳榮先生及王金飛女士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人民幣37,000,000元。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就籌備上市進行及完成第II節附註1.2所述的重組步驟。

III.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126,420元，相當於股本為人民幣8元及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26,420元。除此之外，貴公司於該日概無任何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金額為人民幣126,000元，相當於股本為人民幣8元及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26,000元。除此之外，貴公司於該日概無任何其他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IV.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收錄於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之附註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所造成之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組成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匯總有形資產 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之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72港元	<u>96,267</u>	<u>50,588</u>	<u>146,855</u>		<u>0.37</u>	<u>0.46</u>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0.89港元	<u>96,267</u>	<u>63,780</u>	<u>160,047</u>		<u>0.40</u>	<u>0.50</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281,000元及經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14,000元。

- (2) 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72港元至0.8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及下限)為計算基準，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約8,9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以及約2,840,000港元的股份上市成本，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處理)，惟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就估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以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兌換。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以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為計算基準，惟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隨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貴公司董事對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股份就擬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附錄II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刊發上述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永樂街5號
永安祥大廈
15樓A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或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檢視有關物業、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每項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是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而吾等將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之物業組合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一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類別二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估值方法

鑑於建築物之性質及物業之結構，在對貴集團之類別一物業中之第一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重置(重建)物業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目前的重置(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而計算。採用此基礎乃由於欠缺一個可作比較交易依據的現成市場。一般而言，在欠缺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此等估值意見不一定代表在公開市場出售物業所實現之金額，亦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就類別一之其他物業而言，吾等以直接比較法按公開市場基準對其進行估值，假設物業以現況在市場以交吉形式出售，並參照有關市場可資比較的銷售憑證。

吾等並無為貴集團租賃之類別二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因其租賃屬短期性質，或不可轉讓，或缺乏可觀的租金利潤。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業權文件之副本，並獲貴集團知會並無其他有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閱原件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送交予吾等副本上未有顯示的任何修訂文件。在吾等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

吾等就各項物業的估值，不計及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此外，吾等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意見，即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的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代價已全數繳付。

估值的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隨附之估值證書內所述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實地視察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日後發展。在吾等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建築面積的正確性，惟吾等假設送交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建築面積屬正確。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貴集團提供的文件內所載資料計算，因此僅為約數。

李永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實地視察。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為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交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且吾等亦依賴閣下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之意見。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

備註

除另有指明外，所列款額均為人民幣。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工業園區5號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永鏡

BSc. (Est. Man),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李永鏡先生，BSc. (Est. Man), MRICS, MHKIS, RPS(GP)，為一名合資格測量師，於香港擁有約3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約15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類別一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 楓坑工業園 海游鎮 工業大道5號 的一幅土地連同工業 建築物及構築物	54,970,000
2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 新城區 濱海大道18號 金陵保羅大酒店(中國三門) 1317及1318室兩個住宅單位	2,988,000
	小計：	57,958,000

類別二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的四個出租物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57,958,000

估值證書

類別一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 楓坑工業園 海游鎮 工業大道5號 的一幅土地連同工業 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8,494.21平方米及11座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落成之建築物及各項配套構築物。 該11座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0,922平方米。 建築物包括辦公室大樓、工場及配套構築物。 構築物主要包括圍牆、大門及噴泉。 該物業獲授予50年年期的土地使用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十月八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54,970,000

附註：

1. 根據由三門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一三國用(2003)第0002385號，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台州綠島化妝品有限公司（現為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494.21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屆滿日為二零五二年十月八日。
2. 根據由三門縣建設規劃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頒發的一項11座建築物所有權證一三房權證海游字第201208525至201208534號及201208537號，綠島中國擁有該物業內一座建築面積約為20,922平方米之11座建築物。
3.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綠島中國已合法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綠島中國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使用、租賃、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c. 所有地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已全數支付；及

d. 根據抵押登記証 — San Gong Shang 字第10157號，該物業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由於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物業，吾等認為該物業乃貴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該重大物業的詳情：

- | | |
|--------------------------------|---|
| (a) 該物業所在地點概述： | 該物業位於楓坑工業園區，距離三門縣海游鎮東南面約5公里。該區鄰近連接浙江省省級市寧波市的高速公路。 |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詳情： | 該物業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c) 環保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研究。 |
| (d) 任何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權屬瑕疵的詳情： | 無。 |
| (e) 該物業日後進行的建設、翻新、改善或發展計劃： | 誠如貴公司所建議，目前概無意於本文件日期起計的未來12個月重建該物業。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 新城區 濱海大道18號 金陵保羅大酒店 (中國三門) 1317及1318室 兩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之 29層酒店建築之13樓的兩個住宅單 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 為197.05平方米(約為2,121.04平方尺) 。 該物業獲授予土地使用權，屆滿日為 二零四四年四月三十日，作商業用 途。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 用作住宅用途。	2,988,000

附註：

- 根據由三門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San Fen Ge 2010第02817及02824號，三門縣英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已獲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屆滿日為二零四四年四月三十日。
- 根據由三門縣建設規劃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頒發兩項房屋所有權證一三房權證海游字第201201085及201201088號，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綠島」)。上述證書之重要資料如下：

單位編號	房屋所有權證書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317	201201085	136.12
1318	201201088	60.93
總數：		197.05

-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浙江綠島已合法地同時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浙江綠島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使用、租賃、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類別二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位於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三門縣 的四個租賃物業	該物業包括四個主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為500.63平方米的住宅單位。 該等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以不同年期租予貴集團，屆滿日最遲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四個總建築面積約為500.63平方米的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以不同年期租予貴集團作住宅用途，屆滿日最遲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2. 吾等已獲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法定業權及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四個已租賃物業中，其中三個已取得房屋擁有權證書，而僅一個尚未取得房屋擁有權證書。貴集團因此可享有該三個租賃物業的合法佔用權。然而，就該未有房屋擁有權證書或建築項目計劃許可證的物業而言，有關法律意見認為未能確定租賃的合法性。貴集團將面對終止租賃的風險。然而，貴集團已確認，由於該物業暫時由若干名員工佔用，倘該物業的佔用權終止，對貴集團之營運亦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該等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地方機關登記；
 - c. 上述未經登記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之有效性或該等物業的合法佔用權；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地方機關可能要求相關訂約方於特定時間內採取修正措施，未能於特定時間內採取修正措施可能導致每項租賃最高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人士,且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收取股票。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任何蓋上印章之文件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完成或任何該等簽署毋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或印刷之方式或系統,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所有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類別及

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不時制訂之其他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種類別股份，而倘若本公司資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類股份的指定(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權利者除外)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或「無表決」等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原則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即屬或可能

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本公司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於另一間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

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

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所規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之情況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彼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彼身故或根據任何適當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彼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彼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彼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彼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當時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彼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章程細則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替代董事及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名稱之變動)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

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任何特權，將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根據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十四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所有股

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對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為已就股份繳足股款。儘管如細則所載,惟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定義見細則),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正式獲授權，而毋須更多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正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交易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該等股東舉行股東大會前21日之期間，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裝物之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發表，並知會有關股東通知或文件已按此方式刊發。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本公司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所有事項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全部事項，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該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

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董事會可於其決定的該時間或該段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I)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細則、準則、規則或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而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各

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提前繳付之股款就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面形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

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款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提供之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及為避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件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

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藏股份持有之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倘(a)公司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持有庫存股份；(b)遵守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透過董事決議案獲授權並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購回、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的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退回予公司的股份不得撤銷，而應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撤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間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以公司利潤支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股息，且概不得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對清盤的公司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與否)。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被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真確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善保存之賬目。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及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公司股東將擁有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由公司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或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在股東大會上如此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除非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自動清盤，一名或以上清盤人就此獲委任以處理公司的清盤事宜並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清盤令，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具體法例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由代表為此目的而召開且其後獲法院認可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出席者所代表價值75%之大多數通過。持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明其認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

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中環永吉街29-37號恒豐大廈17樓B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李偉思先生居住於香港新界馬鞍山翠擁華庭10座29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文件各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已按面值轉讓予綠島投資。於同日，綠島投資及Neland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900股及99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8,109股股份及891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予綠島投資及Neland，作為本公司自綠島投資及Neland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本附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餘下1,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

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4.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細則，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於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量而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能按其全權酌情權批准的有關增補、修訂或修改，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按其全權酌情權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據此授出購股

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就致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合宜或適當的行動；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進一步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方獲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作資本，直至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時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為準)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除外)，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亦獲授權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e)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及

- (f)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其中1股已繳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及後轉讓予綠島投資。於同日，綠島投資及Neland分別按面值認購本公司900股股份及99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綠島(英屬處女群島)按代價1港元(相等於股份面值)向虞先生出售綠島(香港)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佔綠島(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8,109股股份及891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予綠島投資及Neland，作為本公司自綠島投資及Neland收購綠島(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初次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初次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如屬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的購回建議，必須事先藉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的形式或透過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得到批准。

附註：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附錄上文「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中所述之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購回股份時或之前以本公司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金撥付。

(iii) 關聯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擬在購回授權將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該等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

因任何有關增加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我們，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綠島（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轉讓人）與虞先生（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1港元轉讓綠島（香港）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票據轉讓及買賣文據；
- (b) 換股協議；
- (c) 不競爭契據；
- (d)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所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1. 商標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綠島 (中國)	3	301062693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绿岛	綠島 (中國)	3	301062729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LUDAO	綠島 (中國)	3,5	301062684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綠島 (中國)	3	301062701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GREEN ISLAND	綠島 (中國)	3	30106271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白鷹	綠島(中國)	5	1297709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鷹王	綠島(中國)	5	129771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吉尔佳	綠島(中國)	5	4908960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綠島(中國)	3	6733106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綠島(中國)	5	6733107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綠島(中國)	3	6733108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六日
吉尔佳	綠島(中國)	3	7340258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吉尔佳	綠島(中國)	5	7340299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日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印度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綠島 (中國)	5	1972089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七日
	綠島 (中國)	5	1649443	二零零八年 二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日

2. 專利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一種可鎖的氣霧劑產品組合蓋	綠島(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07429.8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四日
集組合頂、扳扣及嵌件於一體的氣霧劑連體蓋	綠島(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002481.7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透氣量可調式香料盒	綠島(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120008148.1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微透式幽香型香精瓶	綠島(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120008162.1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安全加液式香水瓶	綠島(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120008164.0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織物除味除污垢劑	綠島(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010171495.6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二日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年期
ludaocn.com	綠島(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D. 權益披露

1.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70,300,000股股份	67.575%

附註：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先生被視作擁有由綠島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b) 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綠島投資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綠島投資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

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綠島投資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股股份	67.575%
Nel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股股份	7.425%
中國香精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00,000股股份	7.425%
Creative China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00,000股股份	7.425%
王明凡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700,000股股份	7.425%

附註：

- 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先生被視作擁有由綠島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 Neland由中國香精實益擁有100%，而中國香精則由Creative China Limited擁有51.62%。而王明凡先生於Creative China Limited 41.1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香精、Creative China Limited及王明凡先生分別被視作擁有由Nelan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相若，概述如下：

- 各服務協議初步自上市日期開始起計為期3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根據虞先生、韓劍華先生及潘伊莉女士各自的服務協議，應付彼等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將分別為約為人民幣99,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元。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後釐定，惟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除非經常項目前）之5%。
- (d) 各董事須就董事會有關應付彼的薪酬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據此，各人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聘書，應付黃馳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各人的年度董事袍金將為1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訂有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釐定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之外的賠償而終止者除外）。

4.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職責水平及一般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均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薪酬政策，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視乎其推薦意見而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1,000元、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311,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

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根據現有安排，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支付的款項)將約為人民幣419,000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或授出購股權支付的款項)並無重大增幅。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由僱主於一年內決定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

董事)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及
- (g)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6.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由本集團授出任何中介費、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7.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E.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本公司自營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而彼等的貢獻現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合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人；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則為可能向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為計算行使價,倘本公司已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股份的收購價應為股份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不可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一旦要約被接納,購股權被視為於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獲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予以更新,惟以此方式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後,所有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

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超逾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6.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全面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任何購股權須受到以下限制：

- (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營公司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不時就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發行一份載有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授出予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時，提呈授出額外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各項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前一個月前不可授出購股權：(i) 舉行以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期間，及於業績宣佈日期終止。於任何延遲宣佈業績的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會不可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本公司所採納的相應證券買賣限制守則標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或時間，向該名董事授呈任何購股權。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的時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惟董事會可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間或其他限制。

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緊隨於行使該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較高百分比），則不得行使。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內有所規定外，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配發日期所有生效的公司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享有有關記錄日期乃於上述配發日期或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僅於承授人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12. 屬承授人的個人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附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的權益。

13. 終止僱用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的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相關終止之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生效及有關事件乃因（包括）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資本而產生，則須對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時間前）之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避免疑惑，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15.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提出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會在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予之購股權時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行使（以於要約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將有關通告給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給與承授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17. 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協議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將有關通知送達本公司),表示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根據上文第16段所述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於上文第17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在計劃生效的規限下;
- (v) 承授人因嚴重失職而遭開除或予以開除或違反其僱傭或其他合約(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議決;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於該日董事會可決定：(i)(aa)承授人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bb)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債務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其他理由不能再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第(i)(aa)、(bb)或(cc)分段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的期間屆滿；及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隨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及就一名承授人而言，下文第(2)項所述的情況發生，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的議決。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1) 第13(i)及(ii)、18(v)及(vi)段的條文適用於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經作出適當的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而該等購股權將於第13(i)及(ii)、18(v)及(vi)段所述的事件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後相應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2)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承授人終止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會可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可因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能實施之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獲得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撤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倘購股權已撤銷且建議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而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上限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後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在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會可能按個別情況或一般情況就授出要約施加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不得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修改以致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對任何修訂將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份承授人書面批准或同意則除外，猶如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對本公司股東之要求。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改（其中對授出之購股權條款而言屬重大的性質或任何變動），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改有關之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權限的變動須於股東大會得到股東的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或購股權必須繼續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根據以上段落，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必須以實行該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隨時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使購股權計劃的規定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終止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效。

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但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將可繼續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取決於(i)聯交所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發售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涉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式終止；及(i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涉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乃屬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其中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量並不能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若干特定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彌償契約，已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提供彌償保證(受若干限制約束)：(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應付的稅項，提供任何及全部彌償的金額；(ii)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未能遵守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未能遵守相關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而產生或承受的任何行動、申索、虧損、付款、費用、清償款項、成本、罰款、損毀或開支；(iii)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成為或應成為應付中國、香港或世界其他各地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差餉、稅項或

徵費；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或抗辯及調解、任何相關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執行任何有關和解辦法或判決或裁決而合理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其中包括)：

- (a) 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法律及／或利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承擔的責任，除非有關責任原本不會出現，乃因任何控股股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惟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相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倘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或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或因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而須承擔主要責任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本集團因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之違規事件所引起而採取、遭受或產生的所有任何行動、訴訟，要求、法律程序，成本及開支、損失及責任而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並無現有訴訟或任何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申請股份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將已發行股份及在此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22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年度成本。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Kaufman & Canoles, P.C.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富布萊特•賈沃斯基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有限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聯合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廣東中海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發表日期，並按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的函件、報告、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至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約束力

假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如適用)。

9.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Appleby Trust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均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交至開曼群島。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分包銷商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毋須因其資格而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f) 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希仕廷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載有本集團有關其物業權益的函件、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就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函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Kaufman & Canoles P.C.定於招股章程日期就若干美國法律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富布萊特•賈沃斯基律師事務所定於招股章程日期就若干美國制裁法編製的意見；
- (l) 諾頓羅氏有限責任合夥定於招股章程日期就若干聯合國制裁法編製的意見；
- (m) 廣東中海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就高新技術企業的事宜編製的報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o) 公司法；及
- (p) 購股權計劃規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